

2-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書表名稱	第	頁
甲、預算總說明	第 1-47	頁
乙、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49	頁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50-56	頁
丙、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57-61	頁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62-96	頁
3、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97-100	頁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02-103	頁
5、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04-105	頁
6、人事費彙計表	第 106	頁
7、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108-109	頁
8、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10	頁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12-113	頁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第 114	頁
11、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6-131	頁
12、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32-139	頁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40	頁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42-163	頁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64-173	頁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74-179	頁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80-181	頁
18、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82-191	頁
1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192-193	頁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94-289	頁

甲、預算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並指導及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之事務。本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6180 號令公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並增訂條文，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 0910013199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於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60672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103)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本會處務規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本會(103)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其職掌劃分如次：

1.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三人；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
2. 綜合規劃處：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研議。

-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 (6)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8)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3.教育文化處：

-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傳統智慧創作、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4.社會福利處：

(1)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顧之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4)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6)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7)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5.經濟發展處：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4) 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合作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合辦事業、公共造產事業、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

(5)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產業、金融、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專屬授權登記、諮詢、媒合、輔導及協調。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6. 公共建設處：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原住民族公共住宅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7. 土地管理處：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調及審議。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8.本會設文化發展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9.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使用、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及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10.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1.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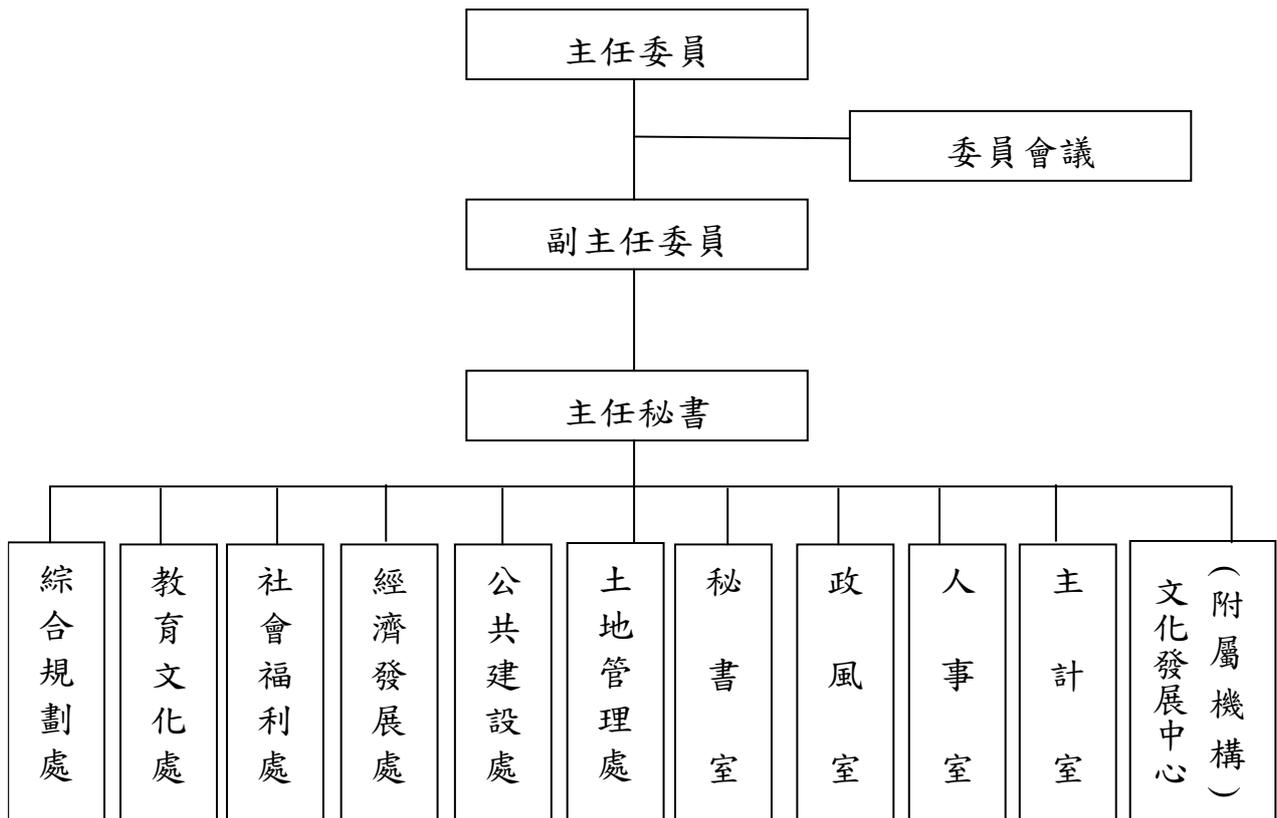
12.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8	197	1	本（114）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26 人，包括職員 198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2 人，較上（113）年度無差異。
工友	1	1		
技工	1	1		
駕駛	1	1		
聘用	23	23		
約僱	2	3	-1	
合計	226	226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及保障，體現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 (1)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賡續檢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並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令。
- (2) 檢討部落核定相關程序法令，推廣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及構築原住民族法學體系。
- (3) 推動各族內部充分對話討論其需要之民族自治制度，以形成共識作為後續推動之基礎；以及重啟徵詢部落意見，以更符合族人實際需要之方向推動部落公法人制度。
- (4) 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利，持續精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計畫，掌握人口趨勢資料，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
- (5) 盤整相關政策資料，充實決策支援平臺，建立施政基礎資料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並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落實推動南島國家間之合作共識及區域發展，培育原住民族外交人才。

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傳承與發展

(1)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全面保存語料，更新書寫系統，完善族語認證，擴大辦理族語推廣活動，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強化族語教學。

(2)建構及充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鼓勵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逐步厚植雙軌制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各項基礎工作，加強原住民體育人才培力。

(3)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構建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善用新媒體及文化設施，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培育文化人才，傳承發展及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平臺。

3、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及社會福利，創造穩定就業機會

(1)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並納入社會安全網，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以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跨體系福利服務資源；挹注原住民急難救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發展多元及可近福利措施。

(2)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落實《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大專院校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持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照服務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積極消弭健康不平等問題，改善醫療照護不均。

- (3)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推動職場體驗，培養實務經驗及發展職涯方向，協助順利接軌職場；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職能及薪資水準，保障家庭經濟生活。

4、以拔尖策略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韌性

- (1)以全方位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輔以數位轉型策略，引領企業創新升級，兼以多元融資服務，增裕企業資金動能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 (2)應用創新數位經濟之概念，推動產業升級及溫泉資源管理應用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環境的改善。
- (3)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國內外市場分布廣度，創造實質經濟收益。布局原住民族商品全通路管道，強化產品質量及健全服務效能。
- (4)落實「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促成國際原住民族間之經貿合作。

5、營造宜居環境，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

- (1)強化部落基礎建設，營造文化風貌，推動部落老舊文化聚會所更新改善，補助部落道路養護經費，延長道路使用年限，強化地方創生基礎設施環境。
- (2)勘查部落環境風險、居住生活機能，推動部落防(減)災規劃與改善，建構安居家園。
- (3)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額度，營造原住民族特色住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及適足居住權，興建及整建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文化傳承場域，營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

6、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1)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等相關法法制作業，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2)研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並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以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土地使用模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受限問題。

(3)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4)持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協助原住民辦理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5)持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加強查報水庫集水區及敏感地區超限利用等不法情事，積極維護國土保育，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並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發展	一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 2. 賡續檢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令。 3. 檢討部落核定相關程序法令，推廣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4. 持續協助各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計畫，構築原住民族法學體系。
	二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2-116年）	1. 健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資料庫、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2. 建立文化學習體系、保障教育權。 3. 鼓勵族語運用，營造文化傳承風氣。 4. 發展多元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5. 確實掌握社福需求，完備社會安全網絡。 6. 提多元居住方案，落實居住正義。 7. 提升都原事業實力，建立產業拓銷據點。
	三 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117年）	1. 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2. 維運智慧治理架構系統。 3. 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四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年)	1.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工作。 2. 辦理 2025 年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辦理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4. 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翻譯出版及資料庫維運等業務。 5. 鼓勵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部落社區或非政府組織締結合作關係。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 推動民族教育。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 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二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113-116年）	1.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2. 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三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期計畫（110-114年）	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2.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3. 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四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	1.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2.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3. 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 4. 擴大推廣族語使用。 5. 營造族語使用環境。 6. 優化族語能力分級認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110-116年)	1. 設置專責籌備處。 2. 辦理興建計畫競圖作業。 3. 土地撥用及園區管理維護。 4.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計畫。
	六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計畫	1. 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評估補隙轉播站點設置。 2. 提升族語節目製播比率。 3. 辦理廣播製播、族語廣播人才培訓，取得教育訓練時數。 4. 提升部落人口收聽覆蓋率。 5. 強化分臺節目製播量能。 6. 提升收聽行為滿意度。
	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1. 編列經費捐補助 2 基金會辦理興建。 2. 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新建工程。 3. 督導 2 基金會執行及辦理興建計畫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社會服務推展	一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原住民族社工相關人力。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 4. 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推動因族因地制宜之健康照顧服務。 5.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6.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場各項職前準備，協助順利銜接職場就業。 7. 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供獎勵津貼。
經濟發展業務	一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111-114 年)	1. 提供事業貸款、微型貸款等融資服務。 2. 支持成立新創企業，提供企業體質診斷，並獎勵企業創新研發。 3.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4. 媒合旅行社及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廣旅遊商品。 5. 維運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 6.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媒合運用，媒合企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開發新商品。 7. 獎勵音樂產業人才產學合作計畫，強化音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樂作品質量，並藉由 PASIWALI 音樂節提供展演平臺。</p>
	<p>二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110-114 年)</p>	<p>1. 辦理人才及組織培訓，儲備產業發展動能。 2. 輔導部落產業升級，推動計畫完善軟硬體設施。 3. 優化地方政府通路據點，建構特色品牌。 4. 經營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開拓多元銷售管道。 5.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整合行銷推廣活動。</p>
<p>公共建設業務</p>	<p>一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 (114-117 年)</p>	<p>1. 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調查居住需求。 2. 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3. 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 4.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居住協助。 5. 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p>
	<p>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14 年)</p>	<p>1.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 2. 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p>
	<p>三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114 年)</p>	<p>1. 執行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藍圖。 2. 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p>
	<p>四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 (113-116 年)</p>	<p>1.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 2. 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 3. 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一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2. 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作業費。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費用。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之宣導工作。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三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 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進行改正造林工作。 3. 排除違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收回土地。 4. 建置超限利用案件查處管理資料庫。
	四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2. 繪製原住民族山林文化地圖。 3.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提升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賡續推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7 月 28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進行成果報告，以及報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12 月 4 日召開第 20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轉會和解小組、歷史小組進行工作報告，並宣布原轉會第 3 屆委員任期延期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2.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針對「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報告」以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報告」進行報告，賡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權益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3.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4 月 1 日判決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修正後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並要求 2 年內修正，本會遵照判決意旨，研擬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嗣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4. 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臺北國際書展舉辦「真相和解-原轉成果推廣特展」，向國內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社會大眾展現臺灣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第十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以「文化衝突與原住民族司法實務的認事用法」為主題，以調節實務案件之疑義及衝突。</p> <p>接軌原住民族國際社群，強化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能見度及權利發展；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凝聚南島區域各國對於原住民族事務之共識及跨國合作交流平臺</p> <p>本會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具合作關係(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國家(區域)間之互訪、拜會及舉辦(參與)活動之次數：計活動 16 場、會議 12 場，總計 28 場次，其中 10 場次為南島民族論壇項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項下成果：</p> <p>(1)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8 日赴澳洲參加「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接下 2024 年「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之主辦權。</p> <p>(2)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23 日前往關島舉辦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第 1 屆區域培訓班，計有 13 名全臺各地之優秀原住民族青年，以及 11 名南島國家青年參與。參訪及授課單位包括查莫洛語言暨關島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教育委員會、關島博物館、關島查莫洛文化中心、關島航海傳統保存組織 TASA、Hurao 關島查莫洛語言學校、關島查莫洛事務局及關島解殖民委員會等。</p> <p>(3)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首次邀請紐西蘭組成「紐西蘭毛利代表隊」參與 112 年全國原住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族運動會。</p> <p>(4)112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赴美國紐約參加 22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UNPFII)，並且於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之 UNPFII 國際研討會發表專題。</p> <p>(5)112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籌組我國原住民族長跑選手及樂舞展演團赴帛琉共和國參與第 1 屆國際馬拉松賽事。</p> <p>(6)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至馬紹爾群島辦理 2023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共計 15 國政要及專家學者參與，出席貴賓逾 200 人次，與各國代表聚首共商南島民族觀光永續發展之具體方案。</p> <p>(7)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本會赴帛琉共和國出席第 30 屆全國婦女大會並發表專題演講，並參與帛琉獨立日慶祝活動開幕式，以及辦理本會與帛琉雙邊社區營造及語言復振交流計畫之考察訪視，且召開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年度工作會議。</p> <p>(8)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2023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p> <p>(9)11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共 10 個國家地區及駐台使節計 200 人參與，論壇內容分享原住民族於教育政策、經濟產業、公共行政及文化安全照顧等議題之經</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驗分享，旨為強化原住民族女性國際觀，拓展其視野及公共影響力。</p> <p>(10)112年12月15日至19日辦理「2023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臺灣培訓班」活動，共有16個國家地區推派40名青年參訓，旨為持續與各友邦及國際夥伴攜手合作、推動「青年培力」計畫，並鼓勵參訓學員繼續精進、彼此串聯，共同為未來南島及世界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p> <p>2. 112年2月21日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來會拜會，就已故法國學者艾諾博士（Veronique Arnaud）雅美族典藏捐贈及未來與本會交流合作事項進行討論。</p> <p>3. 112年4月14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長柯布雅（Kitlang Kabua）訪團來會拜會，雙邊就臺灣及馬紹爾群島推動南島民族文化與政策交流，以及本會赴馬辦理傳統競技交流及南島民族論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交換意見。</p> <p>4. 112年5月30日加拿大亞太基金會資深專案經理 Scott Harrison 及西門菲莎大學教授 Michael Hathaway 來會拜會，雙邊就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歷程、影響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交換意見。</p> <p>5. 紐西蘭國會議員范維爾登及馬克杜威爾受我國外交部邀請，於112年5月30日來會拜會，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邊就原住民族經貿、南島文化及原住民族政策進行意見交換，並盼未來安排雙邊原住民族行政機關首長交流。</p> <p>6. 112年6月11日至13日辦理「原住民族氣候變遷及再生能源主題參訪」，考量我國長期與友邦吐瓦魯及紐西蘭就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議題進行交流，爰邀請駐臺使節至蘭嶼，就海洋文化、環境治理、再生能源及傳統建築等議題進行實地考察。</p> <p>7. 112年6月26日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倪傑民（Jim Nickel）代表來會拜會，雙邊就臺灣及加拿大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事項交換意見，將持續致力推動臺加原住民族合作交流。</p> <p>8. 112年8月27日赴花蓮辦理美國在台協會訪團部落參訪，係該協會歷年來首任處長前往阿美族部落參加豐年祭，係盼促進美國瞭解我原住民族文化並進一步洽談我國原住民族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相關事宜。</p> <p>9. 112年9月8日至9月12日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及ANZTEC專章生效10周年系列活動，期間安排至原住民族部落進行產業發展、再生能源、語言復振等交流，並辦理首屆「南島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交流論壇。</p> <p>10. 112年9月27日澳洲國會跨黨派參眾議員團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拜會，雙邊就臺澳兩國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我國原住民族正名入憲、澳洲原住民族入憲公投，以及本會辦理「2024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等議題進行交流。</p> <p>11. 112 年 10 月 4 日夏威夷州議會領袖訪問團來會拜會，雙邊就原住民族語言議題及南島民族合作交流交換意見，夏方也特別邀請本會組團參加 2024 太平洋藝術節。</p> <p>12. 112 年 10 月 11 日加拿大國會議員來會拜會，雙邊就臺灣和加拿大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以及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等重要議題，共同討論交換意見。</p> <p>13. 112 年 10 月 11 日在日台灣原住民連合會潘美如會長、名譽會長、臺籍與日籍會員來會拜會，雙邊就在日本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拓展活動與持續會務運作等事項交換意見。</p> <p>14. 112 年 10 月 18 日法國在台協會新任主任巴黎思 Franck Paris 主任來會拜會，雙邊就「思辨之夜」及「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等活動進行意見交流。</p> <p>15. 112 年 10 月 19 日馬紹爾群島卡蒂爾大使（Anjanette Kattil）來會拜會，雙方將持續在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的架構下推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台馬交流，並將協助馬紹爾與台灣有關縣市簽訂姊妹市事宜，另就有關南島民族論壇設立分辦公室事宜提出初步具體構想。</p> <p>16. 依據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架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共同成立「臨時組織（Interim Body）」，持續辦理相關籌備事務，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確認「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夥伴關係理事會職權範圍章程，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赴美國舊金山，於 APEC 年會期間參與第 1 次夥伴關係理事會，彰顯各成員經濟體對原住民族經貿之重視。</p> <p>17. 112 年 11 月 10 日赴國立臺灣博物館參加本會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思辨之夜」系列活動開幕。活動主軸為探討原住民族文化與永續發展間的關係，並由本會陪同法國人類學家德斯寇拉博士至阿里山鄒族部落進行參訪活動。</p> <p>18. 112 年 11 月 21 日 Te Matatini 基金會 Ross 執行長、紐西蘭貿易發展中心 New Zealand Trade Development Centre 魏緹娜處長及 Te Kapa Haka o Ngāti Whakaue 毛利族傳統樂舞團隊來會拜會，Ross 執行長亦邀請本會組團出席 2025 年 Te Matatini 紐西蘭毛利族戰舞</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p>	<p>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令及規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p>	<p>文化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2月16日辦理「2023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暨發展會議」，並由賴前副總統清德及陳前院長建仁頒發12個獎項，共23位獲獎者及機關團體。 2. 112年5月14日辦理「112年度族語模範母親表揚典禮」，由蔡前總統英文頒獎表揚53位族語模範母親；112年8月8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模範父親表揚典禮」，表揚57位族語模範父親，以鼓勵更多家庭使用及傳承族語。 3. 112年9月12日辦理「2023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就各國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政策內容及發展進行綜合性交流，讓各界學習相關經驗，作為推動語言復振的借鏡。 4.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4,337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3,581人次、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13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55班、聘任專職族語老師246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300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11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7所。 5.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111學年度參與校數達300校，組成280個共學群，計有90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1,200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116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另輔導16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盤點族語資源、辦理族語營隊、進行族語研發及族語推廣宣傳等工作。</p> <p>7. 於112年4月22日及12月2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全國報考人數總計4萬451人。</p> <p>8. 於112年5月20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11月11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分別有620及500名選手參賽。</p>
	<p>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工程，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p>	<p>1. 自 111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專案管理中心至今，完成盤點徵集相關機關原住民族知識文獻 1 萬 8,000 筆、擬訂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儲存資料庫、設計規劃和開發雲端服務平臺功能、並舉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之論壇共 2 場次等重大工作，並逐漸達成各階段性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與發展，強化知識典藏及運用效能。</p> <p>2. 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排灣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太魯閣族、邵族、阿美族、噶瑪蘭族、雅美族共 16 族之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完備全國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團隊，積極鼓勵原住民族社會及學術界投入各族群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研發</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促進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共同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建構部落知識體系。</p> <p>3.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補助 12 縣市政府計 40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 9 直轄市、縣市 27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建立適合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俾利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p> <p>4. 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以提升社會文化競爭力，補助 138 所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p> <p>5.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 10 個縣市政府、102 個執行單位、開辦 115 班，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並能提升其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p> <p>6. 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成立及運作「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112 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17 所大專校院 30 個原住民族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傳承族群文化精神，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p>	<p>7. 補助 64 位自費留學生，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p> <p>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之措施，以提升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112 年核定辦理 11 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p> <p>2. 辦理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研究及出版等工作，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 12 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於 112 年度出版《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部落史專書，透過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逐步厚植原住民族史料，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p> <p>3. 為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赴英國愛丁堡大學接回牡丹事件原住民遺骨，實現原住民族要求返還遺骸的權利，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條文，透過遺骸及文物的歸還議題，提醒國際社會共同關注、尊重並落實原住民族的倫理價值及文化權利，並積極蒐羅散佚文物之完整資料，建構原住民族文物記憶資料庫。</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p>	<p>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健全及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3,992 人次受益；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計 52 萬 7,141 人次受益。 2. 加強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減少醫療費支出，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 1,960 人次受益；另提升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多元化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及福祉，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計 294 人受益。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提供適時法律服務，計 1,741 人次受益。 4. 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品質，與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 234 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並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30 名，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計 98 人受益。 5.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結合 41 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 66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 221 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計 3 萬 2,133 案、個案管理計 4,027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2,166 場次、6 萬 2,873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1,293 場次、1 萬 2,591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341 場次、2 萬 4,938 人次受益，落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p> <p>6. 提升原住民族業者及消費者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規知識，並增進部落民眾對自我「消費者保護」之觀念，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 518 場次，2 萬 6,054 人次受益。</p>
	<p>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整合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p>	<p>1.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503 文化健康站，培植 1,342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5,935 人，以平衡原住民族長照資源之不均。</p> <p>2. 112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計 473 處，提升照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p> <p>3.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針對無公保、勞保、農漁保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基本保障，通過審查之理賠件計 28 件，理賠金額計 774 萬元整。</p> <p>4. 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6 億 4,092 萬 3,767 元整，每月補助 1 次，全年計 68 萬 7,695 人次。</p> <p>5.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受益人次計 26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31 萬元。</p> <p>6.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擴充</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 2,006 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 4 場次，共 120 名學員，辦理 1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成果展，並辦理蒐集原住民族傳統療癒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頒獎典禮，分為團體獎、個人獎及佳作獎，共 17 件作品獲獎。</p>
	<p>精進職涯輔導工作，促進專業職能向上，創造長期穩定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青年學子透過職場習得實務經驗，培養及認識職場工作知能，探索未來職涯方向，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112 年度提供 205 名學生至文化健康站體驗工讀，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就業視野及提供族語與文化學習機會。 2. 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拓展多元職業訓練類型，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化技藝、山域嚮導、旅遊導覽等納入訓練主軸，112 年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開設 48 班，計 922 人參與訓練，鼓勵族人積極考取專業證照，並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共獎勵 3,169 人。 3. 完善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結合跨部會就業服務網絡及整合就業促進工具措施，運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以外展模式提供個別化及專業化求才求職服務，創造媒合就業 2 萬 2,899 人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因應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趨勢，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	兼具傳統知識及生態保育之永續經營模式	為使更多受限制使用土地之原住民族人得以獲得補償，以落實族人土地之公平正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納入「國土保安用地」為補償範圍，統計禁伐補償面積逾 7 萬 2,000 公頃、總補償金 21 億 8,618 萬元、受益人數逾 5 萬 1,000 人。
	完善企業創新創業體系，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原住民族女性創業需求，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輔導 39 位女性強化創業培力，1 位女性創業家於百萬創業計畫獲獎。 2. 持續鼓勵族人創新創業，「百萬創業計畫」輔導 20 家新創團隊，提升初創體質；搭配本會重點扶持產業，廣續推動「輔導創新研發計畫」扶植 8 家公司技術或服務創新；新增辦理「企業診斷服務」輔導 30 家改善經營體質與增進營運績效。 3. 「雲世代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輔導使用行動支付共計 271 家次，輔導 308 家企業使用數位工具及 221 家企業使用雲服務，協助提升企業科技力。 4. 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交流營-民宿業」，與 49 位原住民族民宿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共商原住民族民宿業的經營方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穩固金融產業基礎，提升融資量能	為充裕原住民族企業營運動能，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專屬融資方案，事業貸款核貸 292 件，金額 5 億 1,031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1 案，金額共 360 萬元。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增值推廣計畫，112 年共補助 28 案個農事單位，執行項目為溫（網）室設施、故事性包裝設計、市場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服務，提高農產品競爭力，並創造農業家戶所得達 9,944 萬 3,700 元及福利服務受益人次 7 萬 7,486 人次。 2. 辦理溫泉產業發展計畫，於 112 年度陸續有屏東牡丹旭海溫泉、新竹尖石秀巒溫泉、高雄市茂林區情人谷溫泉、宜蘭縣南澳鄉碧侯溫泉及臺東縣延平鄉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計 5 處開幕營運，結合鄉內溫泉季、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有效串聯鄉內溫泉及部落產業，活絡部落經濟。 3. 核定部落產業升級 3 年推動計畫，共計補助 23 案，產業包含特色農業、生態旅遊及文創產業等，深耕產業品牌，發揚部落特色，建立市場區隔，帶動部落產業升級。 4. 啟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媒合部落、地方政府及旅行業者合作辦理 7 個族群 14 部落以歲時祭儀為主題的深度遊程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制定獎勵機制，鼓勵旅行業者帶動回流客群，強化部落及旅行業者的合作機制，以串聯部落食、宿、遊、購、行的產業鏈，提升部落經濟收益。</p> <p>5.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運用計畫」，洽邀 2 家企業提案，媒合 4 位原住民族設計師運用傳智專用權之文化元素進行兼具文化性、創新性及實用性之設計，與企業聯名開發 10 件設計商品，彰顯原住民族的生活智慧，創造原住民族新美學，並促成跨界合作，開拓市場商機。</p> <p>6. 系統性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112 年核定 4 間大專院校及 4 個專業培訓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並補助 30 個單位製作影視音樂作品，112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舉辦第 6 屆「Taiwan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提供歷年參與計畫團隊展演平台，吸引近 10 萬人次參與，創造攤商逾 343 萬元營業收益。</p>
	<p>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網絡布局</p>	<p>1. 延續 107 至 110 年「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導入輔導顧問團隊，協助已開幕之宜蘭、新竹、臺中、高雄、屏東、臺東等 6 縣市通路據點提升營運效能，並輔導尚在建置之南投、桃園及臺南等 3 縣市通路據點，完備開幕前之籌備作業，112 年度 6 處已開幕之據點之造訪人流達 330 萬人次，營業額逾 5,394 萬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為整合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品牌,111 年度起以南島民族共通語言「LiMA」(手或 5 的意思)於臺北永康商圈設置旗艦店,並建置電商平台(lima.com.tw),提供約 220 家業者上架超過 2,000 項商品,並結合各縣市通路據點整合行銷,拓展多元通路管道。</p> <p>3. 112 年 9、10 月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設置 LiMA 快閃店,為開拓日本市場邁出第一步。</p>
	<p>深化跨機關合作 事務,並肩推動 原住民族政策</p>	<p>1.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報」,由原民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定期邀集農業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政府橫向連結,發揮政府資源綜效。</p> <p>2. 原民會整合各部會推薦部落旅遊行程 42 條,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會同各部會共同進行評核診斷,改善遊程經營模式,優化遊程品質,使部落成為國際旅客來臺的必訪旅遊目的地。</p>
<p>五、提升部落 公共環境 品質,營造 安居家園</p>	<p>辦理特色道路或 橋梁改善,改善 原住民族部落基 礎設施</p>	<p>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8 件,改善道路 140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7.05%,增強原住民族地區整體交通,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p> <p>2. 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113 處,並完成興建 8 座部落聚會所,另有 15 座施工中、43 座辦理規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設計中。</p> <p>3. 為提升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能量，延長道路使用年限，112 年共改善 140 條道路，養護里程數長 549 公里，養護橋梁 5 座，巡查里程數 640 公里。</p>
	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	<p>1. 為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補助地方政府完成 142 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p> <p>2. 為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減)災工程，受益面積 470 公頃。</p> <p>3. 為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部落文化景觀環境工程，受益面積 1,145 公頃。</p>
	照顧經濟弱勢家戶居住需求，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	<p>1.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家戶數共計 1,223 戶，提升族人家屋安全性及適居性。</p> <p>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計畫，協助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高雄市等四個縣市修繕永久屋，受益戶數計 483 戶。</p>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該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 113 年 2 月 1 日已屆期，故法案不予續審，本會刻正辦理法案內容研修及溝通等作業，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本會持續推動「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方案」，每 2 個月召開督導會議，督促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加速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並委外辦理分割測量作業，以加速政府歸還土地之成效，112 年度完成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1,094 筆，面積約 338 公頃。
	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刪除原住民保留地須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始能取得所有權之等待期限限制，促使原住民申請所有權回復之案件大幅成長，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085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薪資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另於 112 年 4 月及 11 月間辦理教育研習會及年度會議，提升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檢視年度執行情形，有效推動並早日完成權利回復工作。
	持續辦理調查、劃設及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工作，落實原	彙整歷年調查成果建置數位化資料庫，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計畫輔導所轄公所及部落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並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業人才，以利傳統領域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住民族傳統領域 土地權益	設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加強清理及改正 原住民保留地違 規利用及濫墾濫 建，積極排除非 法占用，促進國 土保育及土地永 續經營和利用	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維護國土安全，並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水資源永續經營議題，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查處濫墾、違規開發等情形，112 年度業完成查處 614 筆，449.86 公頃之超限利用土地。
	持續推動國土計 畫原住民族土地 合理合法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部落傳統居住及生活慣習需要，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作居住、傳統慣俗及耕作使用之相關規範，辦理 2 場研討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檢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內政部研商。 2. 與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 11 場次，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3. 積極協調內政部並爭取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劃設作業，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3 億元，並於原住民族地區累積辦理近 2 千場次部落說明會，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及反映意見。 4. 112 年 7 月 3 日提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予內政部。</p> <p>5. 112 年 9 月及 10 月在臺東縣及新竹縣辦理東區及西區共計 2 場次的教育訓練，期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國土計畫之業務單位能更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政策工具，以期在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上能更符合族人期待。</p> <p>6. 與內政部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12 月間，共計辦理 16 場次到府訪談，協助地方政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過程遭遇的執行問題。其中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合計約 16,000 公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研擬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嗣於 113 年 1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2. 於 113 年 2 月臺北國際書展舉辦「語言系譜-原轉成果推廣特展」，展示原住民族語流失之歷史與近年復振推動成果，並且向社會各界介紹臺灣與南島語族之密切關聯；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轉會運行 8 年之推動情形進行總結報告。 3. 於 113 年 4 月、5 月分別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與和解」及「還原真相，實現正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八年成果專輯」，向社會大眾展現原轉會八年來的運作歷程，以及推動與完成各項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具體成果。 4. 依據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憲法法庭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項，予以明文規範，本會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工作小組，啟動法案研析作業，並受理西拉雅族、巴宰族等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民族別認定申請，將持續彙集各界意見，並於期限內完成修法或立法作業。</p>
	強化原住民族國際參與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具合作關係(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國家(區域)間之互訪、拜會及舉辦(參與)活動之次數：計活動 7 場、會議 2 場，總計 9 次。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規劃法律案件決策、原住民族就業決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決策、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決策、原住民族住宅決策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決策等 6 項決策議題，並進行相關應用需求模型架構研究，並累計原住民族基礎資料，以供本會決策之參考。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盤點、徵集本會、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有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所需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累計 1 萬 8,000 筆、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儲存資料庫、設計規劃和開發雲端服務平臺功能等重大工作，逐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11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2024 年第三屆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討會—lmuhw sinbilan pincbaq kinbkesan 永續智慧·世代穿梭」，聚集超過 150 位關心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學者專家及與會貴賓共同研討，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廣及交流。</p>
	<p>持續推動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p>	<p>1.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族語保母核定並訓練 552 人，收托族語幼兒 652 人。</p> <p>2. 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112 學年度補助計有 60 班。</p> <p>3. 持續推動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政策，112 學年度聘任專職族語老師計有 280 人。</p> <p>4.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112 學年度參與校數達 637 校，計有 1,671 班，計有 223 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超過 3,000 人。</p> <p>5. 113 年 2 月 25 日辦理「2024 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並表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有功的各領域人才，共計有 20 位獲獎人及團體獲獎。</p> <p>6. 113 年 5 月 12 日辦理 113 年度「族語模範母親表揚典禮」，表揚 50 位族語模範母親，以肯定媽媽們在家庭中深耕族語傳承文化的用心與付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落實建構原住民族史出版，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建置文化記憶存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及「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2 本專書業已完成審查，預計於 113 年度出版。 2.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史觀，透過發行本會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第 59 期、原住民族青少年雜誌期刊第 106-110 期等電子網站，讓大眾更能瞭解原住民族歷史。 3. 為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赴德國漢堡民族學博物館及柏林民族博物館調查計 158 件的臺灣原住民族藏品，並洽談未來合作交流及文物借展等，積極蒐羅散佚文物之完整資料，建構原住民族文物記憶資料庫。 4. 透過紀錄片方式拍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得以讓社會各界知悉瞭解臺灣各族群歷史之真相，共製作大豹社事件、太魯閣事件及大港口事件等 6 部紀錄片及類戲劇，多方拓展閱聽效益，並發展影音資源多元應用，達到文化保存及傳播之效。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福利體系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79 名就業服務人員簽約及進用事宜，推介就業人次達 4,664 人次，並定期召開就業服務督導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撥付 13 個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並完成第一季報表備查。 2. 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管中心期中檢討會議竣事。 3. 累計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福利諮詢服務計 1 萬 5,210 案、個案管理計 2,741 案；另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1,433 場次，團體工作計 411 場次、社區服務方案計 487 場次。
	保障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權益-增加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人數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設置文健站達 520 站，進用照服員 1,376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6,360 人。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貸款效能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通過保證金額共計 2 億 5,093 萬元。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業核定 23 案推動計畫，成立顧問輔導團隊 29 人並辦理委員共識會議 1 場次、每季訪視行前會議 8 場次、現地訪視 48 次、期中分區工作坊 4 場次及觀摩培訓 1 場次(150 人次參加)、專案辦公室工作會議 3 場次，並培訓原住民族旅遊專業人才計 289 人次。
	原住民族產品通路擴展多元管道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各縣(市)據點寄銷業者 231 家，電商平台合作業者 166 家，並持續增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建設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77 件，其中已完成發包 55 件，且完成道路改善 40 公里。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受理件數達 1,503 戶，符合預期目標。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審查並核定 98 件部落藍圖規劃或改善工程，核定之部落受益面積 1,346 公頃。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會所及文化傳承場域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經費補助 3,995 萬元，將持續推動，以顯現政府多年來對都市地區族人集體居住權的逐步重視。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預定目標值 64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006 筆，面積約 1,183 公頃，年度預計完成 6,431 筆，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完成。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已完成現場勘查 1,048 筆，勘查面積約 1,919 公頃。
	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113 年 3 月至 4 月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5 場次「原住民土地使用規則(草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意見交流座談會、113 年 6 月 14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商原住民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凝聚共識研擬草案修正完竣，嗣後再以 113 年 8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42518 號函送第 5 次草案條文版本予內政部。</p>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預算案 (1)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一、教育部	4,711,138	4,386,114	325,024	7.41%
(一) 教育部	1,999,062	1,741,259	257,803	14.81%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662,495	408,088	254,407	62.34%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43,890	985,500	-141,610	-14.37%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587,890	729,500	-141,610	-19.41%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472,169	327,163	145,006	44.32%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54,989	2,305,284	49,705	2.16%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54,376	2,003,871	50,505	2.52%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279,227	1,180,427	98,800	8.37%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05,600	453,895	-48,295	-10.64%
(4)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等	300,613	301,413	-800	-0.27%
(三) 體育署	322,528	311,108	11,420	3.67%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316,728	305,308	11,420	3.74%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5,800	5,800	0	
(四) 青年署	20,450	20,000	450	2.25%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450	5,000	450	9.0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109	8,463	5,646	66.7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14,109	8,463	5,646	66.7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303,560	2,088,472	215,088	10.30%
1. 推動民族教育	40,124	45,850	-5,726	-12.49%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5,850	0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3,000	24,000	-1,000	-4.17%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1,274	16,000	-4,726	-29.54%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5,830	140,830	5,000	3.55%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79,026	377,800	201,226	53.26%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8,200	58,200	0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000	5,500	-500	-9.09%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4,000	16,000	-2,000	-12.50%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2,480	0	
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438,900	1,421,812	17,088	1.20%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7,014,698	6,474,586	540,112	8.34%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62,424,059	334,493,951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3%	1.93%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7,040	37,040	58,442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650	5,584	-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650	5,584	-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650	5,584	-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650	5,5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20	6,220	7,901	-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0	6,220	7,901	-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180	6,180	7,897	-	
		1	0703610101 利息收入	-	-	1,3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2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6,180	6,180	6,5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70	30,170	44,956	-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0	30,170	44,956	-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170	30,170	44,956	-	
		1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30,020	40,30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4,6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161,049	161,751	163,460	-702	<p>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作業等經費2,374千元。</p> <p>(4)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23,3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4千元，包括：</p> <p><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043千元，本科目編列19,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4千元。</p> <p><2>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經費2,24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61,049千元，包括業務費65,135千元，設備及投資595千元，獎補助費95,31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總經費1,152,57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72,573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53,74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8,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3千元。</p> <p>(2)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5,77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36,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95千元，包括：</p> <p><1>辦理經濟事業發展經費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翻轉原民事業等經費30,970千元。</p> <p><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 用業務	102,770	196,975	89,477	-94,205	<p>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043千元，本科目編列1,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8千元。</p> <p><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71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2,770千元，包括業務費25,457千元，獎補助費77,31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21,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等經費53,414千元。</p> <p>(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48,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物補償案等經費39,387千元。</p> <p>(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20,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等經費2,328千元。</p> <p>(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12,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等經費924千元。</p>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642,915	1,539,910	1,239,596	103,005	<p>1. 本年度預算數1,642,915千元，包括業務費106,049千元，設備及投資408千元，獎補助費1,536,45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住宅經費132,480千元，與上年度同。</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692,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71千元，包括：</p> <p><1>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經費17,66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2,541,20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66,20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71千元。</p> <p>(3)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479,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16千元，包括：</p> <p><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經費29,8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總經費1,42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978,11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9,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16千元。</p> <p>(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33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750千元，包括：</p> <p><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17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9,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750千元。</p>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640,000	636,637	-本年度預算數64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2,816,100	2,100,000	1,050,000	716,100	本年度預算數2,816,1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716,100千元。
		8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3,028,912	2,647,961	3,069,219	380,951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3,028,912	2,647,961	3,069,219	380,951	<p>1. 本年度預算數3,028,912千元，包括業務費303,574千元，設備及投資85,100千元，獎補助費2,640,23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2,473,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354千元，包括：</p> <p><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289,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088千元，其中：</p> <p>#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203,1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38,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88千元。</p> <p>#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經費211,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培育體育人才等經費200,000千元。</p> <p><2>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1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等經費2,000千元。</p> <p><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經費1</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6,364千元，與上年度同。	
								<4>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33,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經費14,266千元。	
								(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36,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251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等經費57,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太平洋藝術節等經費4,026千元。	
								<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043千元，本科目編列10,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6千元。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368,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483千元。	
								(3)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經費11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346千元，包括：	
								<1>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總經費5,859,000千元，分8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6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346千元。	
								<2>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經費35,000千元。	
				6303610000	3,403,107	3,293,253	3,117,154	109,854	1. 本年度預算數3,022,272千元，包括業務費58,579千元，設備及投資
				福利服務支出					
				6303610400	3,022,272	2,918,584	2,734,047	103,688	
		10		社會服務推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33千元，獎補助費2,963,2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371,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2,147千元，包括：	
								<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74,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等經費5,487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經費5,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千元。	
								<3> 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13,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5千元。	
								<4> 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經費278,602千元。	
								(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650,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經費168,459千元。	
		11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0,835	374,669	383,107	6,166	本年度預算數380,835千元，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6,166千元。

丙、附屬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6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8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技研中心及員工停車費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技藝研習中心導覽旅遊教學示範區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契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80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80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180	
				0703610103 2 租金收入	6,180	1.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租金等收入5,900千元。 2. 技藝研習中心收入100千元。 3. 員工停車費收入18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0,02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贖餘款等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20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20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020	
				1203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贖餘款等繳庫數30,02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50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1,72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81,734	人事室	1. 本會編制內職員198人、約聘僱人員25人、技工駕駛2人、工友1人，共計226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2. 超時加班費編列5,062千元。
1000 人事費	281,7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0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1030 獎金	37,730		
1035 其他給與	3,530		
1040 加班費	12,1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00		
1055 保險	16,9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9,989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27,45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837		
2009 通訊費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7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1,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文康活動723千元(3,000元*241人)、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及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2,69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50千元、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分發所需經費140千元、檔案搬遷所需經費1,000千元，合計17,514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5千元。</p> <p>(11)公務汽車5輛所需養護經費255千元。</p> <p>(12)辦公器具養護費234千元，係職員198人、約聘僱人員25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p> <p>(13)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維修養護經費51千元。</p> <p>(14)旅運費200千元，係國內旅費180千元及短程車資20千元。</p> <p>(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460千元，包括：</p> <p>(1)辦公室、宿舍及中部辦公室改善裝修費1,860千元。</p> <p>(2)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600千元。</p> <p>3.獎補助費72千元，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6千元所需經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50,521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2. 執行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3. 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4. 推動新南向政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5. 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保障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近用權。

預期成果：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資訊架構與數據資料，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4.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5. 協助完備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基礎建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9,545	綜合規劃處	1. 兼任委員11人及法規會兼任委員8人兼職酬金160千元。〈兼職費〉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所需經費1,620千元。〈業務費〉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整理編印委員會議資料所需經費48千元。 (2) 蒐集整理或出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法規、施政計畫、協調會報、花東基金及地方創生計畫管考等綜整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經費1,500千元。 (3) 辦理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之彙整編印等所需經費40千元。 (4)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之審查及出席等所需經費32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85千元)。〈委辦費〉 4. 辦理歲時祭儀假宣傳所需經費1,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1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等所需經費540千元。〈業務費〉 6. 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500千元。〈業務費〉 7. 本會聘用委員及職員出席地方座談、行政督導等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8.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44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3千元〉
2000 業務費	9,100		
2030 兼職費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39 委辦費	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8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40		
4000 獎補助費	4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50,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 資訊化經費	99,810	綜合規劃處	1. 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維護所需經費3,873千元。〈資訊服務費〉
2000 業務費	97,799		(1) 辦理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資料庫之維護等所需經費4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23		(2) 辦理本會資訊機房及使用者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1,8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 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電子郵件等應用系統所需維護費用390千元。
2039 委辦費	88,683		(4) 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4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		(5) 辦理本會人事差勤系統、主計預算系統等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0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6) 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所需經費6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1		2. 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1,93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1		(1) 購置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伺服器、交換器、路由器及個人電腦等硬體設備所需經費960千元。
			(2) 購置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資安防毒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618千元。
			(3) 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353千元。
			3. 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22千元。
			4. 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國內旅費64千元。
			5. 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行政資訊化所需短程車資7千元。
			6. 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3,288千元，包括：
			(1) 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22,3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9千元)。〈委辦費〉
			(2) 維運原住民智慧治理決策支援平臺系統及擴充基礎資料庫20,963千元。〈委辦費〉
			(3) 建置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支援項目及功能4,850千元。〈委辦費〉
			(4)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5,170千元。〈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50,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880千元。〈委辦費〉 8. 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測作業所需經費846千元。〈資訊服務費〉 9. 輔導本會承辦人員取得ISO27001專業國際認證160千元。〈資訊服務費〉 10. 本會視訊會議系統網路及相關資安設備建置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 配合行政院要求建構網站流量清洗及CDN等入侵防護機制794千元。〈資訊服務費〉 12. 會內入口網後續擴充1,276千元。〈資訊服務費〉 13. 無紙化會議系統150千元。〈資訊服務費〉 14. 遠端辦公連線管理軟體150千元。〈資訊服務費〉 15. 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36,289千元，包括： (1) 強化部落無線寬頻環境之韌性弭平數位落差：基礎網路建設頻寬升級、基礎網路建設擴大訊號涵蓋範圍、優化無線網路訊號所需經費1,774千元。〈資訊服務費〉 (2) 智慧科技與部落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示範點、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所需經費34,515千元。〈委辦費〉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7,809	綜合規劃處	1. 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7,1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6,909		(1) 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之管制考核、爭議研討及統合平台幕僚作業540千元。〈業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1,0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32		(2) 辦理原住民身分事件業務徵詢、研討910千元。〈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613		
4000 獎補助費	900		(3) 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3,500千元。〈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研討、教育訓練所需經費680千元。〈業務費〉
			(5)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辦理秘魯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與身分權益考察觀摩業務459千元。〈國外旅費〉
			(7) 辦理日本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與身分權益考察觀摩業務154千元。〈國外旅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50,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23,357	綜合規劃處	2. 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4,578千元。 。〈業務費〉 (1) 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意見徵詢、研討及說明會4,000千元。 (2)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講習及自治人才培訓所需經費578千元。 3. 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2,064千元。 (1) 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64千元。〈委辦費〉 (2) 辦理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所需經費2,000千元。〈業務費5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500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02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77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委託研究1,00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6,982		1.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3,283千元。 (1) 獎助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活動1,500千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750千元〉 (2) 辦理學者專家審查會議100千元。〈出席費〉 (3)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參加「第12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226千元。〈國外旅費〉 (4) 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族合作專章架構下與紐西蘭交流經費500千元。〈業務費〉 (5) 依據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參加年度夥伴關係委員會相關會議、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等相關會議，以及推展臺、紐、澳、加原住民族經濟合作交流有關之經費957千元。〈業務費879千元，國外旅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5千元。〈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2,836		3. 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需之國內旅費29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2		4.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
2072 國內旅費	290		
2078 國外旅費	1,554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6,375		
4035 對外之捐助	4,8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50,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意，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編列33,043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9,769千元，包括：</p> <p>(1)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11,9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維運7,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4,4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2,395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依據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所需經費85千元。〈國外旅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參加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270千元。〈國外旅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390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執行委員會議4,400千元。〈委辦費3,505千元，國外旅費895千元〉</p> <p>(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4,33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2025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2,250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執行南島區域國際交流業務，包括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協定簽署、駐臺使節聯繫，以及各項協調、紀錄及翻譯等經費808千元。〈業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出版等經費800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補助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475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辦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所需經費2,309千元。〈委辦費〉</p> <p>(4)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國際交流事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87千元。〈委辦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049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
2. 推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
3.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相關業務。
4. 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預期成果：
1. 建置產業資料庫，蒐集並分析國內產業情資。
2. 持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
3. 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達成人口回流的目標。
4.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創意商品競爭力。
5. 政策行銷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提昇原住民族商品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8,830	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年至114年)計畫，行政院110年9月17日院臺原字第1100027933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152,57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72,573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53,743千元，本年度編列118,830千元，包括： 1.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20,816千元：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4,816千元。〈委辦費〉 (2) 辦理企業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11,000千元。〈委辦費〉 (3) 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業務費〉 2. 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4,716千元。〈委辦費〉 3.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39,582千元： (1) 辦理百萬創業計畫24,427千元。〈委辦費6,22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200千元(經常門8,190千元，資本門10,010千元)〉 (2) 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6,605千元。〈委辦費〉 (3)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8,550千元。〈委辦費〉 4.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53,716千元： (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30,911千元。〈委辦費8,3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2,611千元〉 (2)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11,34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 音樂產業媒合串聯：辦理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11,45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55,214		
2039 委辦費	50,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63,6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65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959		
02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5,776	經濟發展處	1. 推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之一般事務費4,51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業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181		費)	
2006 水電費	317		(1)辦理園區路樹修剪及芒草清除等工作，所需費用計51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辦理本中心開班期間，受訓學員之膳食安排工作，所需費用計553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3)辦理本中心宿舍及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所需費用計2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4)辦理中心定期性警衛勤務保全採購，所需費用計3,2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3		2.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建築物整修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595千元。〈設備及投資〉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		3.水電費3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4.郵資、通訊等經費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5		5.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1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0		6.規劃研議相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習業務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2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7.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園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及相關設施、機械設備之養護費用計58千元。	
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36,443	經濟發展處	8.國內旅費96千元。	
2000 業務費	4,740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1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		(1)辦理輔導原住民族企業相關計畫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15千元。	
2027 保險費	7		(2)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等各項工作，所需之一般事務費計35千元。〈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3)辦理規劃推展輔導原住民族金融、經濟開發等相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20千元及短程車資11千元。	
2039 委辦費	2,395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33,26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5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1,20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745千元，資本門4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2		(2)東埔活動中心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53		(3)東埔活動中心日常營運維護管理、水電費及簡易修繕等一般事務費33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6		(4)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	
4000 獎補助費	31,70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務勞務採購665千元。〈委辦費〉</p> <p>(5)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29千元。</p> <p>(6)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85千元。</p> <p>(7)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及東埔活動中心活化所需一般事務費722千元。〈業務費〉</p> <p>(8)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88千元及短程車資30千元。</p> <p>(9)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年至117年)，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9,713千元。〈委辦費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9,213千元(經常門15,213千元，資本門14,000千元)〉</p> <p>(10)考察ITB柏林國際旅展278千元。〈國外旅費〉</p> <p>3.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經費3,002千元，包括：</p> <p>(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計畫1,2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7千元。</p> <p>(3)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36千元。</p> <p>(4)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62千元。</p> <p>(5)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4千元及短程車資15千元。</p> <p>(6)參與2025年世界博覽會暨博物館考察98千元。〈國外旅費〉</p> <p>(7)出席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小組會議77千元。〈國外旅費〉</p> <p>(8)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33,043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230千元，包括： <1>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流經費615千元。〈委辦費〉 <2>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615千元。〈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2,770
-----------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5. 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
 6. 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7.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含部落山林文化地圖)。

-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
 -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建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耕地及殯葬用地不足問題。
 -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工作，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2. 完備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地籍資料轉檔更新、異地備份、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及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
 3. 遏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濫墾、濫建，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4. 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21,547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72千元。
2000 業務費	2,547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58千元。
2009 通訊費	72		3.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5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及短程車資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0		6. 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19,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3,5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2		7.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5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300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48,103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管理業務所需通訊費62千元。
2000 業務費	14,440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相關計畫、法令研修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26千元。
2009 通訊費	62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經費9,50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39 委辦費	9,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7		
2072 國內旅費	245		
2084 短程車資	7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2,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3,663		4.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專案服務及保留地之訴願、行政訴訟等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2,2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9,500		5.辦理地權業務研討會議、法規教育訓練及電腦建檔等業務經費1,287千元。
			6.辦理地權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45千元及短程車資70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5.複丈分割)業務經費共計33,66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163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9,500千元〉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業務費〉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20,900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通訊費52千元、出席費52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業務費用431千元。
2000 業務費	4,250		
2009 通訊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039 委辦費	3,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		
2072 國內旅費	196		
2084 短程車資	54		
4000 獎補助費	16,650		2.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說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96千元及短程車資5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990		3.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3,465千元。〈委辦費〉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9,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2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98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計7,6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64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010千元〉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2,220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46千元。
2000 業務費	4,220		
2009 通訊費	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039 委辦費	3,70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13		
4000 獎補助費	8,000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業務等所需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46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320千元。〈業務費〉
			4.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及短程車資1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2,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00		5.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705千元。〈委辦費〉 6.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含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642,9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 4.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6. 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 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5. 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部落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132,480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132,48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2,282		1. 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272		3.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11,272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4.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100千元。〈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80		5.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國內旅費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6.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7.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整修、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用408千元。〈設備及投資〉
4000 獎補助費	119,790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相關業務經費9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3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千元(經常門)〉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181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3,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經常門)〉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57,500千元及修繕住宅57,500千元，共計1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2,000千元(資本門)〉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計34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資本門)〉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	692,662	公共建設處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642,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經費			畫所需通訊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662		2. 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6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2039 委辦費	15,800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12,3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158			
2072 國內旅費	1,224		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2,658千元。〈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400			
4000 獎補助費	665,000		5.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22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3,000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短程車資400千元。	
			7. 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年至114年)，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原字第1100008278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2,841,2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2,541,204千元，地方配合款3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66,204千元，本年度編列675,000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政府資本門92,000千元，各縣市政府資本門573,000千元；辦理進度督導、品質考核等所需一般事務費6,500千元及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3,500千元等。	
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479,773	公共建設處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所需通訊費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44,005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37,905		3. 委託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5,93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0			
2072 國內旅費	500		4.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規劃及協調作業9,300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435,768		5.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8,559千元。〈委辦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8,268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資料電腦建檔100千元。	
			7. 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相關作業4,910千元。	
			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9.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1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年至114年)，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原字第1100029028號函同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642,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	338,000	公共建設處	<p>，113年8月12日院臺原字第1131021222號函同意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1,428,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978,116千元，本年度編列449,884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關作業14,116千元。〈委辦費〉</p> <p>(2)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計畫，共計435,76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500千元(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4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88,268千元(經常門7,268千元、資本門381,000千元)〉</p> <p>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170,000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道路養護計畫、業務協調、管控、彙報、推動等作業經費5,100千元。〈委辦費〉</p> <p>(2)補助辦理計畫審查、彙整、年度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提報年度督導考核計畫及各季督導情形報告表、督導橋梁檢測、提升養護作為之規劃及研究等作業經費8,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4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460千元〉</p> <p>(3)補助辦理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56,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884千元(經常門5,365千元、資本門13,51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37,516千元(經常門51,035千元、資本門86,481千元)〉</p> <p>2.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年至116年)，112年10月23日院臺原字第112103842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3年度編列59,250千元，本年度編列168,000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規劃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工程查核及督導訪視等作業經費5,000千元。〈委辦費〉</p> <p>(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0千元。〈委辦費〉</p>
2000 業務費	22,100		
2039 委辦費	13,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0		
4000 獎補助費	315,9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9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3,976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642,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所需業務經費9,000千元。〈業務費〉</p> <p>(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之綜合規劃相關作業等經費24,7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750千元(經常門)〉</p> <p>(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營造永續新家園）經費126,2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2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6,250千元(經常門50,000千元、資本門56,25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預算金額	64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綜合規劃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640,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000千元(經常門40,300千元、資本門21,7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78,000千元(經常門375,700千元、資本門202,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8,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2,816,1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預期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規定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2,816,100	經濟發展處	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經費2,816,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16,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6,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3.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 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9.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工作。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3. 促進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落實語言權的實踐，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型塑台灣成為世界南島語研究中心。 4. 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族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5.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6.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構建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培育文化人才，鼓勵文史調研與技藝傳承發展。 8.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清楚定位臺灣原住民族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位置。 9. 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 10. 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各項籌設工作，並為其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2,473,190	教育文化處	<p>1. 推動民族教育40,124千元，包括：業務費7,124千元，委辦費7,9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2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p> <p>(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5,850千元。〈業務費〉</p> <p><1> 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500千元。</p> <p><2> 召開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500千元。</p> <p><3> 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4,850千元。</p> <p>(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500千元〉</p> <p>(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11,274千元。</p> <p><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3,000千元。〈委辦費2,9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p> <p><2> 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5,000千元。〈委辦費〉</p> <p><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交流及出版1,000千元。〈業務費〉</p> <p><5> 辦理美國阿拉斯加菲爾班克斯大學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及文化回應式課程發</p>
2000 業務費	247,980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2039 委辦費	73,8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702		
2072 國內旅費	4,000		
2078 國外旅費	398		
2084 短程車資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		
4000 獎補助費	2,224,1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37,5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9,43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5,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展考察274千元。〈國外旅費〉</p> <p>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145,830千元，包括：業務費39,150千元，委辦費10,680千元，獎補助費9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600千元(經常門6,000千元、資本門1,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5,400千元(經常門22,750千元、資本門2,6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3,000千元(經常門59,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p> <p>(1) 知識建構62,680千元。</p> <p><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0,680千元。〈委辦費〉</p> <p><2> 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3,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3> 知識盤點與徵集2,000千元。〈業務費〉</p> <p><4> 知識集儲存與管理8,000千元。〈業務費〉</p> <p><5>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2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2) 知識實踐69,400千元。</p> <p><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28,000千元。〈業務費1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6,000千元〉</p> <p><2>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3>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4>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3,400千元。〈業務費〉</p> <p><5>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2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500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500千元(經常門21,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p> <p><6>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00千元(經常門1,750千元、資本門150千元))</p> <p><7>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2,0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資本門)，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資本門)〉</p> <p>(3)雲端服務13,750千元。〈業務費〉</p> <p><1>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5,750千元。</p> <p><2>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8,000千元。</p> <p>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579,026千元，包括：業務費12,226千元，委辦費15,500千元，獎補助費551,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9,900千元(經常門63,900千元、資本門6,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9,500千元(經常門123,000千元、資本門6,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資本門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4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65,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0,500千元〉</p> <p>(1)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75,500千元。</p> <p><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64,000千元。 〈委辦費4,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60,000千元〉</p> <p><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204,000千元。 〈委辦費4,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00,000千元〉</p> <p><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7,500千元。〈業務費2,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000千元〉</p> <p>(3)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34,500千元。〈委辦費7,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7,000千元〉</p> <p>(4)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資本門〉</p> <p>(5)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3,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10,0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千元(經常門5,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p> <p>(7)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15,4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p> <p>(8)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211,400千元。〈業務費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1,500千元(經常門56,5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7,500千元(經常門92,5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400千元〉</p> <p>(9)開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4,726千元。〈業務費〉</p> <p>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58,200千元，包括：業務費7,000千元，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44,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00千元〉</p> <p>(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40,000千元。〈業務費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000千元〉</p> <p>(2)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11,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6,800千元。〈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p> <p>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5,000千元。〈國外旅費124千元，業務費3,87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千元〉</p> <p>(1)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2,500千元。〈國外旅費124千元，業務費2,376千元〉</p> <p>(2)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3)辦理南島民族傳統競技交流1,500千元。〈業務費〉</p> <p>6.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原住民國中、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14,000千元。〈委辦費〉</p> <p>7.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22,48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380千元〉</p> <p>(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13,280千元。</p> <p> <1>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400千元〉</p> <p> <2>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1,28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9,200千元。</p> <p>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p> <p> <2>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6,2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700千元〉</p> <p>8.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本會所需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編列4,203,177千元，本年度編列1,438,900千元，包括：業務費104,600千元，委辦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1,314,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3,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2,800千元(經常門182,000千元、資本門50,8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5,000千元(經常門63,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對國外之捐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1,000千元(經常門882,650千元、資本門58,350千元)〉</p> <p>(1)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170,500千元。</p> <p>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75,5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0千元(經常門37,500千元、資本門2,500千元)〉</p> <p> <2>強化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學習機會-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8,000千元。〈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特種基金之補助) <3>優化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功能推動師培2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拔尖方案40,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0千元(經常門28,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5>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20,000千元。〈業務費〉 (2)擴大族語推廣使用415,100千元。 <1>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4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原住民族語營隊10,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0千元〉 <3>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族語使用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105,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3,000千元〉 <5>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50,00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7,000千元〉 <6>原住民族語家庭獎勵計畫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 <7>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110,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0千元〉 <8>鼓勵原住民恢復傳統名字登記8,000千元。〈業務費〉 <9>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及訓練費補助21,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000千元〉 <10>辦理族語單詞、全國語文及本國語文等競賽活動16,500千元。〈業務費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學校鄉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訓練參賽補助13,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000千元〉</p> <p><12>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5,000千元。〈業務費〉</p> <p><13>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9,000千元。〈業務費〉</p> <p><14>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600千元。〈業務費〉</p> <p><15>制定獎勵辦法並公開表揚10,000千元。〈業務費〉</p> <p><16>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0千元。〈業務費〉</p> <p>(3)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50,300千元。</p> <p><1>原住民族地區55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2>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18,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3>推動推動公務原住民族語書寫及出版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4>原住民族16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2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4)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34,000千元。</p> <p><1>原住民族語料採集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p> <p><2>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2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000千元〉</p> <p><3>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5)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32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31,000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436,722	教育文化處	(6)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43,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409,650千元、資本門33,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94		9.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33,26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0.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經費136,3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12,494千元、資本門23,870千元〉
2039 委辦費	8,457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暨傳統智慧創作保護28,345千元。〈委辦費3,04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71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與相關維護3,500千元。〈委辦費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22,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6		(3)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2,545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413,128		2. 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原住民族文獻史料保存推廣5,512千元。〈業務費2,600千元，委辦費2,91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800		(1)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及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史料2,912千元。〈委辦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700		(2)出版原住民族文獻季刊及維運原住民族文獻網站2,600千元。〈業務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4,000		3.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17,800千元，包括：業務費10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15,2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800千元(經常門4,500千元、資本門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400千元(經常門8,500千元、資本門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9,628		(1)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4,70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800千元(經常門3,500千元、資本門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400千元(經常門7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00千元、資本門900千元))</p> <p>(2)補助平埔族群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p> <p>(4)召開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事務小組會議100千元。〈業務費〉</p> <p>4.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1,734千元。〈業務費〉</p> <p>5.辦理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等推廣與宣傳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業務費〉</p> <p>6.博物館考察交流349千元〈國外旅費〉。</p> <p>(1)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博物館考察交流250千元。</p> <p>(2)參加2025年世界博覽會暨博物館考察99千元。</p> <p>7.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已編列24,927千元，本年度編列33,043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854千元，包括：</p> <p>(1)捐補助南島民族地區原住民族NGO組織或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8,200千元。〈業務費4,200千元，對外之捐助4,000千元〉</p> <p>(2)臺紐尋根之旅2,537千元。〈業務費〉</p> <p>(3)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訪視117千元。〈國外旅費〉</p> <p>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68,62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45%，計1,65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9.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出版原住民族山林文化影像智慧推廣教育資料2,000千元。〈業務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02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119,0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1.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35,0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2,000		(1)委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維護管理、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經費15,000千元。〈委辦費〉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2027 保險費	50		
2030 兼職費	7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		
2039 委辦費	15,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2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000		
3005 土地	2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077		
3035 雜項設備費	3,923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2.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113年至120年)，行政院113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13100520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5,859,000千元，分8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654千元，本年度編列84,000千元，以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設備及投資，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84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3,022,272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4.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個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371,771	社會福利處	1. 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25,804千元，包括：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2,370千元。〈委辦費2,290千元，業務費8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2,440千元。〈委辦費2,390千元，業務費5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375千元。〈業務費〉 (4)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1,3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5,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委辦費4,720千元，業務費480千元〉 (6) 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13,905千元。〈委辦費〉 (7) 國內出差旅費175千元及短程車資39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342,076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扎根計畫12,343千元。〈委辦費〉 (2) 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21,58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585千元〉 (3) 優先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1,2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業務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579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		
2039 委辦費	44,20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69		
2072 國內旅費	1,875		
2084 短程車資	12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3		
4000 獎補助費	312,7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8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1,41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3,02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650,501	社會福利處	<p>(5)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1,05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千元，業務費157千元〉</p> <p>(6)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1,5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0千元)。〈業務費〉</p> <p>(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3,76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7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28千元，業務費560千元〉</p> <p>(8)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2,000千元。〈委辦費〉</p> <p>(9)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年至114年)，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5009691號函修正同意，本會所需總經費278,602千元，本年度編列278,602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15,10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業務費7,002千元。</p> <p>(10)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1,500千元。〈業務費〉</p> <p>(11)國內出差旅費1,400千元及短程車資39千元。</p> <p>3.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3,891千元，包括：</p> <p>(1)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相關業務1,554千元。〈委辦費〉</p> <p>(2)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千元)。〈業務費〉</p>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1,47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7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3千元〉</p> <p>(4)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433千元。</p> <p>(5)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50千元。</p> <p>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460,105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p> <p>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p>
4000 獎補助費	2,650,50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190,39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460,10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3,02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原住民給付)編列2,190,396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預算金額	380,835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族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0,835	社會福利處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380,83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0,83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0,8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計	311,723	150,521	3,028,912	3,022,272	161,049	102,770
1000 人事費	281,73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05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	-	-	-	-
1030 獎金	37,73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530	-	-	-	-	-
1040 加班費	12,12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00	-	-	-	-	-
1055 保險	16,983	-	-	-	-	-
2000 業務費	27,457	140,790	303,574	58,579	65,135	25,45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3,837	-	1,200	-	317	-
2009 通訊費	1,420	-	620	100	206	2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9,023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	5,00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90	-	50	-	20	-
2030 兼職費	-	160	72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500	6,861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154	5,505	505	160	182
2039 委辦費	-	107,583	97,337	44,202	52,609	16,6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2051 物品	761	-	500	1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14	19,752	179,395	11,669	10,768	7,4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51	-	-	-	58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費						
2072 國內旅費	180	394	5,300	1,875	488	801
2078 國外旅費	-	2,167	864	-	453	-
2081 運費	-	-	100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57	700	128	56	159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0	2,011	85,100	433	595	-
3005 土地	-	-	26,000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0	-	54,077	-	54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11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	5,023	433	55	-
4000 獎補助費	72	7,720	2,640,238	2,963,260	95,319	77,3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22	189,400	58,843	-	14,02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23	457,280	251,416	30,420	58,99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41,000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4,875	6,0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0	1,550,058	-	30,94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65,000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2,190,396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460,105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750	31,500	2,500	33,959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42,915	640,000	2,816,100	380,835	10,000	12,267,097
1000 人事費	-	-	-	-	-	281,7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162,0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22,2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372
1030 獎金	-	-	-	-	-	37,730
1035 其他給與	-	-	-	-	-	3,530
1040 加班費	-	-	-	-	-	12,1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8,400
1055 保險	-	-	-	-	-	16,983
2000 業務費	106,049	-	-	-	-	727,04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200
2006 水電費	-	-	-	-	-	5,354
2009 通訊費	690	-	-	-	-	3,2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9,0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6,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200
2027 保險費	500	-	-	-	-	660
2030 兼職費	-	-	-	-	-	2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8,3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	-	-	-	7,606
2039 委辦費	78,077	-	-	-	-	396,47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20
2051 物品	-	-	-	-	-	1,361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68	-	-	-	-	269,7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	-	-	-	-	4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	-	-	-	10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1,974	-	-	-	-	11,012
2078 國外旅費	-	-	-	-	-	3,484
2081 運費	-	-	-	-	-	100
2084 短程車資	580	-	-	-	-	1,700
2093 特別費	-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	-	-	-	91,007
3005 土地	-	-	-	-	-	2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9	-	-	-	-	56,6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011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	-	-	-	6,310
4000 獎補助費	1,536,458	640,000	2,816,100	380,835	-	11,157,31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7,033	62,000	-	-	-	551,52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09,425	578,000	-	-	-	2,685,75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816,100	380,835	-	3,337,935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10,8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582,6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65,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2,190,39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460,10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68,709
6000 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81,734	727,041	8,992,155	-
				民政支出	281,734	364,888	3,541,920	-
		1		一般行政	281,734	27,457	72	-
		2		綜合規劃發展	-	140,790	7,720	-
		3		經濟發展業務	-	65,135	70,847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25,457	77,313	-
		5		公共建設業務	-	106,049	153,868	-
		6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416,000	-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2,816,1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303,574	2,106,140	-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303,574	2,106,140	-
				福利服務支出	-	58,579	3,344,095	-
		10		社會服務推展	-	58,579	2,963,260	-
		1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380,835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10,010,930	-	91,007	2,165,160	-	2,256,167	12,267,097
10,000	4,198,542	-	5,474	1,631,062	-	1,636,536	5,835,078
-	309,263	-	2,460	-	-	2,460	311,723
-	148,510	-	2,011	-	-	2,011	150,521
-	135,982	-	595	24,472	-	25,067	161,049
-	102,770	-	-	-	-	-	102,770
-	259,917	-	408	1,382,590	-	1,382,998	1,642,915
-	416,000	-	-	224,000	-	224,000	640,000
-	2,816,100	-	-	-	-	-	2,816,10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	2,409,714	-	85,100	534,098	-	619,198	3,028,912
-	2,409,714	-	85,100	534,098	-	619,198	3,028,912
-	3,402,674	-	433	-	-	433	3,403,107
-	3,021,839	-	433	-	-	433	3,022,272
-	380,835	-	-	-	-	-	380,835

原住民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000	56,686	-	-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	2,609	-	-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	1,860	-	-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	-	-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540	-	-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209	-	-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	-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26,000	54,077	-	-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6,000	54,077	-	-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11	6,310	-	-	-	2,165,160	2,256,167	
-	2,011	854	-	-	-	1,631,062	1,636,536	
-	-	600	-	-	-	-	2,460	
-	2,011	-	-	-	-	-	2,011	
-	-	55	-	-	-	24,472	25,067	
-	-	199	-	-	-	1,382,590	1,382,998	
-	-	-	-	-	-	224,000	224,000	
-	-	5,023	-	-	-	534,098	619,198	
-	-	5,023	-	-	-	534,098	619,198	
-	-	433	-	-	-	-	433	
-	-	433	-	-	-	-	4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0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六、獎金	37,730	
七、其他給與	3,530	
八、加班費	12,1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00	
十一、保險	16,9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1,734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8	197	-	-	-	-	-	-	1	1	1	1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198	197	-	-	-	-	-	-	1	1	1	1	1

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2	3	-	-	226	226	269,607	254,207	15,400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 (1) 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2) 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行政庶務等工作，預計13人，預算編列金額6,861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74人，預算編列金額46,620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預計32人，預算編列金額16,770千元。 (2) 綜合規劃發展：預計8人，預算編列金額6,350千元。 (3) 經濟發展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9人，預算編列金額6,300千元。 (5) 公共建設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2,500千元。 (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計13人，預算編列金額10,000千元。 (7) 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100千元。
23	23	2	3	-	-	226	226	269,607	254,207	15,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1	1,668	31.00	52	51	0	ASC-537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0	ATJ-398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0	ATJ-399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0	ATJ-39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2,351	1,668	31.00	52	51	0	AKM-6582。
	合 計				8,340		259	255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6 人

原住民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9,715.70	-	55	1	12,400.80	-
二、機關宿舍	5	323.84	-	-	4	396.76	-
1 首長宿舍	-	-	-	-	4	396.7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323.84	-	-	-	-	-
三、其他	9	6,421.93	54,898	-	1	190.96	-
合 計		16,461.47	54,898	55		12,988.52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2,116.50	-	-	55
-	-	-	-	-	720.60	-	-	-
-	-	-	-	-	396.76	-	-	-
-	-	-	-	-	-	-	-	-
-	-	-	-	-	323.84	-	-	-
-	-	-	-	-	6,612.89	-	-	-
-	-	-	-	-	29,449.99	-	-	5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835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80,835
		11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0,835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80,835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835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089,305
1.3703610200				-	445
綜合規劃發展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1				-	44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14	-	22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14	-	223
2.5103610300				-	664,13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推動民族教育 701				-	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	114	-	2,000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702				-	87,7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2.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3.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114	-	6,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2.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3.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114	-	22,75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	114	-	59,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營	工	其	計
	地	建	程	它	
3,785,903	-	522,550	1,181,752	6,579,510	
-	-	-	-	445	
-	-	-	-	445	
-	-	-	-	222	
-	-	-	-	223	
40,300	-	20,300	62,950	787,680	
23,000	-	-	-	25,000	
7,500	-	-	-	7,500	
15,500	-	-	-	15,500	
-	-	-	-	2,000	
-	-	2,000	6,250	96,000	
-	-	1,000	600	7,600	
-	-	1,000	1,650	25,400	
-	-	-	4,000	63,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703	振興實踐。 2. 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3. 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4.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5.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2.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 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4. 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	114	-	186,900
[2] 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 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2. 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3.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4. 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5. 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	114	-	63,900
[3] 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4	-	123,000
(4)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704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114	-	33,000
[2] 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114	-	14,000
					19,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1,500	208,400
-	-	-	-	6,000	69,900
-	-	-	-	6,500	129,500
-	-	-	-	9,000	9,000
-	-	-	-	-	33,000
-	-	-	-	-	14,000
-	-	-	-	-	19,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705				-	319,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4.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114	-	73,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4.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114	-	182,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114	-	63,500
(6)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707				-	22,4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4	-	7,1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4	-	15,380
(7)推展南島民族教育交流 70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	114	-	-
(8)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710				-	1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 2.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114	-	4,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	114	-	8,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8,300	34,000	371,300
-	-	-	-	73,500
-	-	18,300	32,500	232,800
-	-	-	1,500	65,000
-	-	-	-	22,480
-	-	-	-	7,100
-	-	-	-	15,38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5,300	-	-	1,200	29,500
5,000	-	-	300	9,800
10,300	-	-	900	19,7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9)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708		2.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參與原住民族及南島民族歷史、文物、慣俗、傳統技藝之調查、盤點、蒐集或推廣。	114	-	-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293,759
(1)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801				-	21,5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4	-	3,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4	-	18,585
(2)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802				-	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4	-	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4	-	700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8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4	-	-
(4)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804				-	4,67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4	-	2,6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4	-	2,031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其	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計
1,000	-	-	-	-	1,000
1,000	-	-	-	-	1,000
16,500	-	-	-	-	310,259
-	-	-	-	-	21,585
-	-	-	-	-	3,000
-	-	-	-	-	18,585
-	-	-	-	-	900
-	-	-	-	-	200
-	-	-	-	-	700
16,500	-	-	-	-	16,500
1,500	-	-	-	-	1,500
15,000	-	-	-	-	15,000
-	-	-	-	-	4,674
-	-	-	-	-	2,643
-	-	-	-	-	2,031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805 計畫		。		-	266,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	114	-	51,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		-	215,100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5,958
(1)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201				-	745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114	-	745
(2)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203				-	15,213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114	-	15,213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77,313
(1)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01				-	19,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14	-	1,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14	-	13,5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14	-	4,300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302				-	33,66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5.複丈分割)業務經費。	114	-	4,16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	114	-	29,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66,600
-	-	-	-	-	51,500
-	-	-	-	-	215,100
-	-	-	-	14,462	30,420
-	-	-	-	462	1,207
-	-	-	-	462	1,207
-	-	-	-	14,000	29,213
-	-	-	-	14,000	29,213
-	-	-	-	-	77,313
-	-	-	-	-	19,000
-	-	-	-	-	1,200
-	-	-	-	-	13,500
-	-	-	-	-	4,300
-	-	-	-	-	33,663
-	-	-	-	-	4,163
-	-	-	-	-	29,5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計畫 303		策法令意見交流5.複丈分割) 業務經費。		-	16,6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	114	-	4,6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	114	-	11,990
(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304				-	8,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含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	114	-	4,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含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	114	-	4,000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37,700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401				-	4,4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入社會住宅。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14	-	2,43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入社會住宅。	114	-	2,011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6,650
-	-	-	-	-	4,660
-	-	-	-	-	11,990
-	-	-	-	-	8,000
-	-	-	-	-	4,000
-	-	-	-	-	4,000
116,168	-	502,250	880,340		1,536,458
-	-	-	115,340		119,790
-	-	-	43,170		45,609
-	-	-	72,170		74,181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會住宅。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3.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 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4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4	-	-
(3)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4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4	-	-
(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建置 404				-	33,2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2. 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建置計畫。	114	-	3,0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2. 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建置計畫。	114	-	30,210
7.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501				-	-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4	-	-
8.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601 計畫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14	-	-
9.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1)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9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	114	-	-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4,266
1.對團體之捐助				14,266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66
(1)37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	201	114-114 民間團體	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
[2]參與國際活動	203	114-114 民間團體	獎助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14,26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01	114-114 民間團體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2.辦理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經費。	-
[2]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02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等。	-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503	114-114 民間團體	1.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2.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3.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4.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4]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504	114-114 民間團體	參與原住民族及南島民族歷史、文物、慣俗、傳統技藝之調查、盤點、蒐集或推廣。	-
[5]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505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4,266
[6]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506	114-114 民間團體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2.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	-
[7]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507	114-114 民間團體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	-
[8]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	508	114-114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2,358	3,800,323	368,628	92,230		4,577,805
263,433	844,091	368,628	92,230		1,582,648
263,433	844,091	368,628	92,230		1,582,648
1,650	-	-	-		1,650
900	-	-	-		900
750	-	-	-		750
260,500	824,444	368,628	82,220		1,550,058
47,400	-	-	-		47,400
11,400	-	-	-		11,400
181,700	700,950	-	58,350		941,000
-	1,000	-	-		1,000
19,000	-	-	-		33,266
1,000	10,000	-	-		11,000
-	112,494	-	23,870		136,364
-	-	368,628	-		368,628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會址興建			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設計畫。	-
(3)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 升4年計畫	301	114-114 民間團體	1.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辦 理百萬創業輔導計畫。 2.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音 樂產業媒合串聯：辦理音 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	-
[2]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 業發展	302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 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01	114-114 原住民學生	1. 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 2. 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 學生獎助學金。 3. 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 活津貼。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604	114-114 原住民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 ，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605	114-114 原住民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 民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03610100 一般行政				-
[1]對個人之慰問	101	114-11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83	19,647	-	10,010		30,940
-	19,647	-	10,010		29,657
1,283	-	-	-		1,283
32,450	2,951,832	-	-		2,984,282
-	265,000	-	-		265,000
-	265,000	-	-		265,000
-	265,000	-	-		265,000
-	2,190,396	-	-		2,190,396
-	2,190,396	-	-		2,190,396
-	2,190,396	-	-		2,190,396
-	460,105	-	-		460,105
-	460,105	-	-		460,105
-	460,105	-	-		460,105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32,450	36,259	-	-		68,709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參與國際活動	203	114-114 原住民	獎助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01	114-114 原住民	1. 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2. 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	-
[2]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504	114-114 原住民	參與原住民族及南島民族歷史、文物、慣俗、傳統技藝之調查、盤點、蒐集或推廣。	-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602	114-114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等。	-
[2]培育社會福利專業人才	603	114-114 原住民	獎助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301	114-114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旅遊疫後復甦：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 2.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生活工藝連結時尚：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	-
3. 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202	114-114 國外單位	1. 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護費用。 2. 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50	-	-	-		750
750	-	-	-		750
30,500	1,000	-	-		31,500
30,500	-	-	-		30,500
-	1,000	-	-		1,000
1,200	1,300	-	-		2,500
-	1,300	-	-		1,300
1,200	-	-	-		1,200
-	33,959	-	-		33,959
-	33,959	-	-		33,959
6,475	4,400	-	-		10,875
6,475	4,400	-	-		10,875
475	4,400	-	-		4,875
475	4,400	-	-		4,875
6,000	-	-	-		6,00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503	114-114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
[2]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	509	114-114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地區原住民族NGO組織或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	-	-		2,000
4,000	-	-	-		4,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161	3,484	16	174	3,416
考 察	7	66	1,612	5	67	1,398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4	241	3	19	278
開 會	6	81	1,631	8	88	1,7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辦理日本愛努族民族身分認定及獵槍許可認證制度 83	日本		<p>1.我國平埔族群長期爭取民族正名，司法院於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已確認，憲法所保障原住民族為既存於臺灣之同屬南島語系之民族，經參考日本2019年通過愛努族政策促進法，藉由考察日本北海道地區愛族民族身分認定政策及其民族或民族成員個人身分所關聯之權益措施，以完善我國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及其權益制度。</p> <p>2.又狩獵為我國原住民族文化重要一環，考量日本推行狩獵許可證制度完善，與我國未來將推動的制度方向一致。獵人需經過槍枝使用訓練，且取得合格後，始能購買獵槍合法狩獵。又愛努族的狩獵文化傳承，也因過往國家政策而有斷層。藉由考察該國認證考試以及愛努族在現代法律框架下復振狩獵文化之經驗，以充實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之規劃。</p>	114.06-114.08	5	2
02 辦理秘魯諮商同意機制及原住民族正名考察83	秘魯		<p>1.查秘魯1920年之憲法即承認原住民族集體土地權利、1994年批准通過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公約，並於2012年發布拉丁美洲首部原住民族</p>	114.06-114.06	5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5	52	37	154	154	綜合規劃發展	無				
360	72	27	459	459	綜合規劃發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博物館考察交流70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p>事前諮商相關法律-<土著或原住民事先協商權利法>，實務經歷數次重大案件，如熊溪礦業開發案等，可做為我國諮商同意制度參考。</p> <p>2. 為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制度更加完善，擬考察曾抵抗熊溪礦業開發案的祕魯全國艾馬拉社區聯盟(UNCA)經驗及國立聖馬爾科斯大學，以完善我國諮商同意制度。</p> <p>1. 原民會為推動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工作，預計於114年前往進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博物館進行國家級博物館及文化發展事務考察。</p> <p>2. 考察博物館有：</p> <p>(1)新加坡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Singapore)：新加坡國家博物館前身為1849年建立的萊佛士圖書館及博物館(Raffles Library and Museum)，1887年遷至現址，是新加坡最具歷史的博物館，也是新加坡的國定古蹟，其建築兼容古典及現代風格，展現新加坡豐富多元的歷史與文化。</p> <p>(2)新加坡國家美術館(National Gallery Singapore)：該館立足新加坡，企圖匯聚</p>	114.11-114.11	5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0	93	77	250	250	原住民教育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周遭地區的美術能量，成為東南亞區域藝術中心的宏圖，從展覽內容，該館展覽方向的確兼納中西，並與世界其他美術館逐漸建立起聯繫，是相當具世界觀的美術館。</p> <p>(3)藝術科學博物館(ArtScience Museum)：2011年2月開館，座落在新加坡河注入濱海灣的交彙處旁，儘管整體空間並不大，約 5 千平方公尺，但從建築空間到展示策劃都充滿當代性，重視科學與藝術結合，也強調創意在兩個領域共同的重要性。</p> <p>(4)馬來西亞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Muzium Negara)：1963 年正式開放，館藏以馬來西亞歷史相關文物為主，包含了從史前時代到獨立建國時期，自然史到經濟史等範疇，是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博物館，也是重要的歷史建築及文化資產。</p> <p>(5)馬來西亞科學探索中心(Petrosains, The Discovery Centre)：位置馬來西亞國石油總部雙子星大樓的4樓，其性質屬於</p>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辦理美國阿拉斯加菲爾班克斯大學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及文化回應式課程發展考察86	美國		<p>科學教育博物館，館內擁有大量互動裝置，有許多資訊、程式甚至AR、VR等實境科技應用，以原子結構為意象的視覺設計，揭示以科學為設立的宗旨，除深入淺出詮釋科學原理的展示令人印象深刻外，推廣教育活動也相當豐富，不僅有學齡前到中學的創意科學Creative Science系列課程、手作及創新思考實驗室，還有給教師進修的教學工作坊，以及供親子共學的家庭活動等多元內容。</p> <p>3. 預計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5間博物館及美術館，以各館所科技展示運用做為主軸，透過參訪觀摩與館際交流，探討藝術與科技結合、軟硬體設施更新、周邊環境整合與藝文活動推廣4個面向，進一步累積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相關展示規劃發展資訊。</p> <p>1. 藉由考察美國阿拉斯加菲爾班克斯大學，觀摩其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並發展文化回應式的課程與教材之經驗，作為我國「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各項策略措施精進創新之重要借鏡</p>	114.10-114.10	5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1	96	47	274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參加2025年世界博覽會暨博物館考察交流70	日本		<p>。</p> <p>2.次查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網絡發展出一套螺旋式的課程，共包含12項課程主題，強調以文化為基礎的課程發展，也蘊含著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的價值體系，每個主題內都對應了不同教育階段應學習的內容，讓老師在為不同學習階段學生規劃課程時，能夠有所參照和依循，而我國刻正推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希望透過與阿拉斯加發展文化回應式的課程與教材之經驗交流，企圖找尋突破困境或創新發展之重要思維。</p> <p>1.2025年世界博覽會，又稱大阪·關西世博，是預定2025年於日本大阪市舉辦的世界博覽會，為國際展覽局認可的綜合型世界博覽會，會期6個月，會場位於大阪市大阪灣的人工島夢洲。</p> <p>。</p> <p>2.原民會近年來積極致力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在追求經濟發展同時，應重視國際市場趨勢，研析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該如何突破既有框架創造專屬藍海市場。</p> <p>3.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展場，推廣原住民族文</p>	114.04-114.10	4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25	56	99	99	原住民教育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化創意產業推動之成果，同時藉此吸引海外業者合作的機會。</p> <p>4. 臺灣南島民族的文物流落於海外者，以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等處最多，預計前往日本大阪及奈良等地區進行國家級博物館及文化發展事務考察。</p> <p>5. 考察及交流博物館： (1) 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該館珍藏著許多臺灣原住民的編織及文物，這些文物對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越顯得重要，亦希望能與該館就這資料，能開展出日後相互研究與展示教育的互動。</p> <p>(2)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該館的常設展廳中，臺灣原住民的文物位於一樓的第四個展示區塊，展示著泰雅族無袖短上衣、刀、阿美族祭壺、煙斗、排灣族琉璃珠項飾、青銅刀、陶壺、木雕、女子長袖長衣、男子無袖短上衣與後敞褲等共收藏了臺灣原住民文物約有2,000件。</p> <p>6. 預計以各館所展示及營運做為主軸，透過參訪觀摩與館際交流，探討</p>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參加2025年世界博覽會暨博物館考察交流85	日本		<p>跨國文物或遺骨的流失脈絡與歸屬的系統性調查研究合作、文物交流與展覽合作、教育計劃合作、數位資源共享、交流訪問計劃及人才及研究合作等6個面向，進一步累積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相關展示規劃發展資訊，雙方國家級機構進行合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保護、傳承和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年世界博覽會，又稱大阪·關西世博，是預定2025年於日本大阪市舉辦的世界博覽會，為國際展覽局認可的綜合型世界博覽會，會期6個月，會場位於大阪市大阪灣的人工島夢洲。 2. 原民會近年來積極致力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在追求經濟發展同時，應重視國際市場趨勢，研析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該如何突破既有框架創造專屬藍海市場。 3.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展場，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推動之成果，同時藉此吸引海外業者合作的機會。 4. 臺灣南島民族的文物流落於海外者，以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等處最多，預計前往日本 	114.04-114.10	4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	50	12	98	98	經濟發展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大阪及奈良等地區進行國家級博物館及文化發展事務考察。</p> <p>5. 考察及交流博物館：</p> <p>(1) 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該館珍藏著許多臺灣原住民的編織及文物，這些文物對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越顯得重要，亦希望能與該館就這資料，能開展出日後相互研究與展示教育的互動。</p> <p>(2)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該館的常設展廳中，臺灣原住民的文物位於一樓的第四個展示區塊，展示著泰雅族無袖短上衣、刀、阿美族祭壺、煙斗、排灣族琉璃珠項飾、青銅刀、陶壺、木雕、女子長袖長衣、男子無袖短上衣與後敞褲等共收藏了臺灣原住民文物約有2,000件。</p> <p>6. 預計以各館所展示及營運做為主軸，透過參訪觀摩與館際交流，探討跨國文物或遺骨的流失脈絡與歸屬的系統性調查研究合作、文物交流與展覽合作、教育計劃合作、數位資源共享、交流訪問計劃及人才及研究合作等6個面向，進一步累積原住民族博</p>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ITB柏林國際旅展85	德國		<p>物館籌設相關展示規劃發展資訊，雙方國家級機構進行合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保護、傳承和交流。</p> <p>1. 為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曝光度，原民會自103年度起即積極參與各式會展，如美食展、旅展、伴手禮展、文化博覽會等，更自105年起以會展暨整合行銷概念，藉以有效行銷原住民族業者之相關產品，突破以往參與國內消費展，逐步將原住民族產業邁向國際專業展，期能拓展國際市場，有效行銷原民會近年輔導之原住民族業者生產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在既有國際市場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產品之優質形象，並增加業者參展經驗與洽談技巧。</p> <p>2. 柏林國際旅展(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 ITB)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國際旅遊展，已有逾50年歷史，為積極形塑並行銷原住民族部落旅遊品牌，期藉由柏林國際旅遊展，將臺灣原住民族的美麗文化及獨特體驗行程推廣至海外，除了提升部落旅遊的曝光度外並增加海外民眾對台灣原住民族的認識，期望部落旅</p>	114.03-114.03	7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128	30	278	278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08 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訪視80	擇2個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地區		<p>遊行程成為大家來臺旅遊的首選。</p> <p>1. 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19日核定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辦理，透過培訓南島民族社區營造人才，輔以捐助計畫推動南島民族社區從文化、產業、生活等面向發展可永續經營之社區產業模式，帶動文化傳承。</p> <p>2. 藉由臺灣模式之社區營造成功經驗，整合南島民族社區資源，並以專家輔導機制協助社區推動營造工作，逐步建構南島民族永續發展之環境。</p>	114.02-114.12	7	1
09 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86	夏威夷		<p>1. 依據原民會「南島論壇六年計畫」工作項目策略三「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辦理。</p> <p>2. 為提供我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教育外交之機會，拓展我國與南島論壇會員學術雙交流，原民會規劃委託大專校院遴選出20名學生進行6-7天教育、文化及語言事務等參訪，並由原民會一名代表陪同出國交流，以協助協調溝通交流參訪等相關事宜。</p> <p>3. 此交流計畫將透過移地學習之方式參訪夏威夷，可交流之標的包含當地的夏威夷大學對於東</p>	114.08-114.08	7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48	9	117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36	81	7	124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南亞與原住民研究、對世界各民族語言紀錄與保存之工作，以及當地的全族語小學，提供臺灣原住民青年在參訪期間獲得南島文化議題的交流。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原住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召開「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會議」【南島論壇計畫】-83	夏威夷	1. 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1次，以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另按107年南島民族論壇圓桌會議決議，每兩年辦理一次論壇大會。 2. 會議舉辦地點，按照南島民族論壇每隔年於國外舉辦之原則，112年業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辦理、113年移回臺灣舉辦後，114年將再度移師南島國家地區召開。 3. 依據南島民族論壇輪序於各會員國家地區舉辦會議之原則，114年預計將前往於夏威夷檀香山召開。	7	6	320	485
02 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地方政府姊妹市合作交流計畫-83	帛琉	1. 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南島民族論壇章程，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為賡續推動與南島語族國家間官方、民間組織及部落合作交流，預計每年規劃前往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研商下年度論壇各項合作交流與計畫。 3. 另考量我國三地門鄉公所前於110年與帛琉安加爾州及恩切薩爾州簽署姊妹市合作備忘錄在案，為推動	5	1	35	4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90	895	綜合規劃發展	馬紹爾群島、夏威夷 馬紹爾群島	112.08 112.07	6 1 -	1,546 87 -
6	85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參加「第12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85	紐西蘭	<p>後續交流，擬組團赴帛琉執行相關合作計畫。</p> <p>1.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22章第4條規定，由締約雙邊成立聯合委員(Joint Commission)推動協定相關事務，聯合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並輪流於締約雙方境內舉辦。</p> <p>2. 第12屆聯合委員會預計輪由紐方舉辦，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之主責機關，考量該專章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重點，擬循例派員前往與會，俾於聯合委員會陳報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之執行情形。</p> <p>3. 因臺紐原住民族經貿交流密切，擬規劃訪紐期間，另就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辦理臺紐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如：觀光旅遊、影視、教育及再生能源等)；並針對該議題進行雙邊行政機關、原住民族組織及企業互訪。</p>	6	2	72	114
04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83	紐約	<p>1.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為全世界原住民族最大的人權論壇，每年有來自世界各地與原住民</p>	5	2	80	150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226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40	270	綜合規劃發展	紐約	112.04	2	8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出席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IPETCA) 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工作小組會議-85	韓國	<p>族議題相關之各不同領域的代表參與討論，並就原住民族議題向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 (ECOSOC) 提供專家意見和建議，也藉由ECOSOC的傳達提供給聯合國各相關計畫、基金和機構以供決策參考之用。</p> <p>2. 我國原住民族權利發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推動息息相關，原民會自91年起積極參與該論壇，並將國際社群之動態與經驗帶回國內，因此得以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通過前，將其立法精神納入我國於94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顯見國際參與對於我國原住民族權利建構之重大影響。</p> <p>3. 原民會除參與論壇之外，亦將配合出席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因應該論壇所舉辦之研討會，將我國推展原住民族權利及政策之相關經驗與各界分享，提升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p>	6	1	18	41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9	78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出席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小組會議-85	韓國	<p>族經貿議題為核心之非拘束性多邊協議，協議全文最終由我國、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完成研商定稿，並由紐西蘭於110年12月10日率先發布英文文本在案。</p> <p>2. 依據上開協議規定，為持續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域倡議原住民族經貿合作事務，每年度將於APEC領袖峰會「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每年11旬)召開IPETCA工作小組會議，出席層級為各參與經濟體之部長或資深官員層級長官。</p> <p>3. 查114年度APEC會議預定將由韓國擔任主辦經濟體，原民會爰配合援例組團赴韓國參加會議。</p> <p>1.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係紐西蘭於110年藉由擔任APEC主辦經濟體之契機所發起倡議，係國際間首部以原住民族經貿議題為核心之非拘束性多邊協議，協議全文最終由我國、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完成研商定稿，並由紐西蘭於110年12月10日率先發布英文文本在案。</p> <p>2. 依據上開協議規定，為持續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域倡議原</p>	6	1	18	41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	77	經濟發展業務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住民族經貿合作事務，每年度將於APEC領袖峰會「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每年11旬)召開IPETCA工作小組會議，出席層級為各參與經濟體之部長或資深官員層級長官。</p> <p>3. 查114年度APEC會議預定將由韓國擔任主辦經濟體，原民會爰配合援例組團赴韓國參加會議。</p>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8,033	724,99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5,090	375,832	-	-
04	教育	12,438	291,08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505	58,074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106,072	4,870,908	10,925	10,010,930
-	57,361	3,475,384	4,875	4,198,542
-	1,395,710	704,430	6,050	2,409,714
-	2,653,001	691,094	-	3,402,674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60,858	1,704,302	-	26,000	-
10,010	1,621,052	-	-	-
450,848	83,250	-	26,000	-
-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6,68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609	-	-
04	教育	-	54,07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51	7,270	-	2,256,167		12,267,097
1,051	1,814	-	1,636,536		5,835,078
-	5,023	-	619,198		3,028,912
-	433	-	433		3,403,107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09-114	2.58	1.89	0.36	0.33	-	1. 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於原民會「綜合規劃發展」、「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科目0.32億元及文發中心「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科目0.01億元。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	110-114	6.31	3.58	1.36	1.36	-	1.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原字第1090036156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36億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14	25.41	12.06	6.61	6.75	-	1. 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原字第110008278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6.75億元。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114	14.28	5.08	4.70	4.50	-	1.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原字第110029028號函同意，113年8月12日院臺原字第1131021222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4.50億元。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1-114	4.73	2.36	1.18	1.19	-	1. 行政院110年9月17日院臺原字第110027933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1.19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72.84	27.81	14.22	14.39	16.42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21377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4.39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	110-114	2.79	-	-	2.79	-	億元。 1. 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5009691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社會服務推展」2.79億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113-120	58.59	-	0.96	0.84	56.79	1. 行政院113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131005201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84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2.00	-	-	0.30	1.70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0.3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65	395,813
1.3703610200			-	107,583
綜合規劃發展				
(1)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	-	5,000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	114-114	1. 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 (1) 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2) 維運原住民智慧治理決策支援 平臺系統及擴充基礎資料庫。 (3) 建置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支援項 目及功能。 (4)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 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2. 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 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3. 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 轉型推動計畫。	-	88,683
(3) 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114-114	1. 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2. 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研究。	-	1,064
(4)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14-114	1. 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 (1) 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 (2)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 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 更新。 (3) 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2.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1) 辦理2025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 。 (2) 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 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 出版等。 3. 辦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事務人才 培訓。	-	12,836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396,478
-	-	-	-	107,583
-	-	-	-	5,000
-	-	-	-	88,683
-	-	-	-	1,064
-	-	-	-	12,8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97,337
(1) 推動民族教育	114-114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	-	7,900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14-114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	10,680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14-114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3.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	15,500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14-114	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5,800
(5)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4-114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20,000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14-114	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	-	14,000
(7) 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114-114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與相關維護。 2.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 3.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原住民族文獻史料保存推廣。 4.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	8,457
(8)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114-114	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等業務。	-	15,000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44,202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7,337
-	-	-	7,900
-	-	-	10,680
-	-	-	15,500
-	-	-	5,800
-	-	-	20,000
-	-	-	14,000
-	-	-	8,457
-	-	-	15,000
-	-	-	44,20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 人體研究諮詢	114-114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	2,290
(2) 委託研究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	-	2,390
(3) 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114-114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	4,720
(4) 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	114-114	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	-	13,905
(5)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114-114	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扎根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	-	17,343
(6) 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	114-114	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	-	2,000
(7)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分析	114-114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役相關業務。	-	1,554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665	51,944
(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4-114	1.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2) 辦理企業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 2. 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 3.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1) 辦理百萬創業計畫。 (2) 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	-	50,214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90
-	-	-	2,390
-	-	-	4,720
-	-	-	13,905
-	-	-	17,343
-	-	-	2,000
-	-	-	1,554
-	-	-	52,609
-	-	-	50,21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114-114	(3)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4.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1.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 2.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665	500
(3) 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及經貿交流	114-114	1.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流經費。 2.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	-	1,230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6,670
(1) 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	-	9,500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114-114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3,465
(3)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	-	3,705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78,077
(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14-114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	-	11,272
(2) 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	114-114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2.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	15,800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114-114	1.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規劃及協調作業。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	-	23,789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65
-	-	-	1,230
-	-	-	16,670
-	-	-	9,500
-	-	-	3,465
-	-	-	3,705
-	-	-	78,077
-	-	-	11,272
-	-	-	15,800
-	-	-	23,7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4-114	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關作業。	-	14,116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業務協調、管控、彙報、推動等作業。	-	5,100
(6)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	114-114	1. 委託辦理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規劃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工程查核及督導訪視等作業經費。 2.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8,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116
-	-	-	5,100
-	-	-	8,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969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14,669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4,669	1. 辦理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歲時祭儀假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46千元。 2.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59千元。 3. 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77千元。 4. 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87千元。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5,000	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4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2,000	1.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000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促進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21,200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1,200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 擴大辦理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0千元。 (2)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媒體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200千元。 (3)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媒體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史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0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文化、藝術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1,100 1,100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 1.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千元。 2. 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9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個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p>	<p>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會主管附屬單位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皆未有投資相關情事。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151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本會於選舉期間，業函文請各縣市政府提醒文健站下列原則： (一) 應避免於開站期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公開站臺或協助拜票相關事宜。 (二) 不應以文健站活動之名義攜長者參與任何候選人之競選動員活動。 (三) 文健站照服員上班時間不應參加候選人造勢活動，非上班時間參與候選人造勢活動時，應避免穿著文健站背心或有文健站識別標誌之衣著。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	本會社群平台均宣傳本會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業務，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本會會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之安全。	
二、 (一)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我國諮商同意程序的規定起源於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所揭示的「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之原則，而制定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又授權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但從亞泥新城礦權展限案、世豐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以及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光電開發案，皆凸顯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性，也顯示出現行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的問題有下列幾點：1. 諮商同意踐行時點不明、2. 開發行為是否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應踐行諮商同意行為之判斷程序不明、3. 原住民族或部落處於被動地位且無從拒絕。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確立諮商同意程序之定位並重新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予以修正，有效落實諮商同意權之精神。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根據釋字803號解釋，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規範不足，未能保障狩獵安全，須在2年內修正。而警政署亦在112年1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卻大幅限縮原住民的自主狩獵與獵槍使</p>	<p>一、本會業於113年2月26日以原民綜字第11300086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應確立諮商同意程序之定位並重新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為優化諮商同意制度，使諮商同意作業推行更臻順遂，本會業已啟動諮商同意修法作業，於111年10月成立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工作小組，邀集本會各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就提升法律位階一案進行研商，共同研擬《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p> <p>針對《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法律研析，本會業已委託研究，以全盤檢視實務運作概況，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參照各國諮商同意法令，並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及各界建議，尋求適宜之法制途徑，作為本會修法評估之參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意旨。</p> <p>三、有關確保原住民族獵槍文化之延續，查內政部前於112年1月19日預告本件草案，惟部分族人、原住民族狩獵團體表示警政署未全面、妥善徵詢利害關係人，因此警政署與本會於112年5月1日至5月18日間，共同召開8場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分區座談會」，擴大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總計約4百餘人出席座談會，並蒐集224個意見，其中多數表示擔憂進口獵槍價格昂貴、維修不便，以及建議採新舊式自製獵槍雙軌制。內政部警政署與本會已針對座談會蒐集之議題，邀請本會及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單位至少召開4次研商會議。本會將持續確保辦法草案內容符合族人狩獵實務需求，讓族人能擁有安全使用之獵</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用，導致草案跟原住民族獵槍文化及實際使用需求產生嚴重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應與警政署討論未來草案修正方向，以確保原住民族獵槍文化之延續。</p> <p>綜上所述，針對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其用途包含「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p> <p>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族定居生活，如何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適應與原鄉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與生活方式，為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據了解，「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下稱「都原條例」）制定在即，該條例之精神在於使居住於都市地區的族人，可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支持與生活協助。</p> <p>惟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如何避免「原鄉空洞化」，於「都原條例」草案中著墨較少。另，草案中亦忽略各族群特殊性，而將原住民族「一般化」、亦較少針對「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為使整體政策與規劃達到「族群主流化」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避免「都原條例」制定後導致原鄉空洞化。</p> <p>(2)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各原住民族</p>	<p>槍，並保障狩獵文化傳承。</p> <p>四、有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因應都市化帶動人口遷徙趨勢，我國原住民族人口結構與分布也隨之改變，為尋求更完善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婚嫁及服務照顧生活資源，族人移居或生活於都市的現象日趨明顯。</p> <p>依本會辦理人口統計結果，目前設籍都市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已超過 29 萬人，加上就學及就業等諸因素，導致實際在都市地區生活的族人已達原住民族總人口之半數，原住民族不論在部落或都市地區，社會及親屬關係、身分認同、傳統語言、文化、知識等之建構、保存、傳承及再生等諸多層面均遭遇危機，而在經濟產業、長照社福、居住正義、政治參與等面向也持續面臨多重挑戰。</p> <p>本會為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利，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強化都市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2 年至 116 年）」，本方案綜合盤點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本會有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相關具體措施及經費資源，5 年預期經費總計約 77 億 9 千萬元，截至 112 年底以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為核心，就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保障及經濟發展等七大項計畫目標，已執行達 25 億 7 千萬元。</p> <p>本會刻正研議「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期能於上揭方案之上，逐步完善法源依據、上位計畫及相關財源籌措問題，以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權益達成實質之族群主流化。</p> <p>五、有關針對有效增進與南島民族會員國實</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群之特殊性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避免將原住民族「一般化」。</p> <p>(3)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代、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並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p> <p>4.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2,798萬元，係包含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庫資料庫維運與更新。</p> <p>南島民族論壇自2000年與南島友邦規劃組織架構，並在2006至2008年間設立論壇及帛琉總部。且為了讓論壇運作順利，2019年行政院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以語言文化為核心並向外延伸區域產業發展、學術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基礎會務建構等工作，期望藉由國際間緊密合作，共享南島民族價值，尋求族群永續發展。經查，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惟南島民族論壇計有14個會員及1個觀察員，多個國家及地區之語言也不僅僅只有英文1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也</p>	<p>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南島民族論壇目前有 15 個正式會員（臺灣、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諾魯、紐西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關島、夏威夷、巴布亞紐幾內亞、北馬里安納群島邦）及 1 個觀察員（貝里斯），此外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亦常態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顯示本會所推動南島交流事務已逐漸受到更廣泛之國際關注與認同。</p> <p>為穩定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各項工作，本會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主要策略領域包括語言文化、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基礎型會務建構等，並且依據章程規定，每年召開執行委員會議與各國代表共同檢視過去執行成果，並研商未來工作計畫。有關「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案，係依據立法院「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案，自當年度起，以每兩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年規劃前往瓜地馬拉考察該國語言及文化保存政策、轉型正義及生態旅遊等，考量瓜國之交通及日支費標準，爰編列相關經費以利計畫執行。</p> <p>六、有關針對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廣納多種語言之可行性，南島民族論壇官方網站業於 109 年 11 月建置完成，目前是以華語、英語為主，為遵循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精神，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主要網站內容之原住民族語言翻譯工作（阿美語），未來將逐步建置、擴充更多南島語言功能。為彰顯原住民族語言的重要性本會前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多次在國內舉辦之大型國際會議、重要場合使用阿美族語，112 年 8 月本會前往馬紹爾群島舉辦南島民族論壇大會暨執行委員會議，也全程使用阿美族語致詞，此外本會相關業務主管也分別以阿美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多次表示，盼各國南島民族可以多多使用自己的語言。</p> <p>為了彰顯南島民族語言的主體性，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及多樣性，使不同語言背景的參與者皆能瞭解其他語言，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廣納多種語言之可行性，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610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p> <p>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1個8人以下之部落；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183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206個，其中13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9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p> <p>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610萬2千元，查目前設籍於都市的原民人口占全體的49%以上，採實際居住人口數計算，甚至超過65%，有關都</p>	<p>語、鄒族語主持論壇。</p> <p>本會過去舉辦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也曾邀請馬紹爾群島駐臺大使，使用本國母語致詞，現場比照聯合國的標準，搭配同步口譯之設備，即可讓各國代表使用族語溝通。</p> <p>七、有關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本會自 99 年起，以部落文化歷史為基礎，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迄今核定部落總計 735 個。鑒於部落之遷徙變化，可能造成部落成員過少或部落間成員競合或重疊，致影響部落行政運作，故本會自 109 年起即邀集地方政府，針對部落核定之精進方案進行研商，且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業務執行檢討研商會議」、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中央與地方精進部落核定作業研商會議」、10 月 6 日召開「精進部落核定作業同名部落更名協商會議」，以通盤檢討部落核定作業。</p> <p>本會刻正研擬精進部落核定計畫，目前以同名部落之更名及小型部落合併著手，積極鼓勵同名部落各自恢復傳統名稱，有關部落人口數過少或行政區域重疊相鄰之部落(同一村里含數個部落者)業已委請地方政府徵詢部落意願並協調調整併，惟前開部落精進事項仍須尊重個別部落之意願或部落會議決定之。本會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或部落意見，並納入精進部落核定計畫，優化部落核定機制。</p> <p>八、有關改善該基礎資料庫的平台機制，過去依據本會「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第 5 期(102 年至 105 年)實施計畫」、「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至 110 年)」，與中央研究院長期合作，進行學術研究並整合行政資源，共同建置「台灣原住民族開放研究資料庫」(TIPD)。</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會原住民的權益，政府亦應全方位強化都會原住民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合先敘明。</p> <p>又因歷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所需建置之都市地區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似難以操作與利用做為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參據。</p> <p>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該基礎資料庫的平台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7,082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2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p> <p>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農業部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p> <p>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編列170萬元，查112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40萬元，且113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112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院</p>	<p>本資料庫設置目的為使具有一定數據處理能力之研究者，提供去個人識別之研究資料進行學術應用，透過定期保存之原住民族現代公務登記資料（諸如戶籍、勞動及就業、教育、社會福利、健保及醫療、土地及住案、災害風險等），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並依時序持續累積需求資料後，運用計算技術，以系統化及自動化方式產生加值巨量資料（大數據），且克服困擾學界之資料隱私及倫理規範，並開放資料公開供國內外產官學專家參考及運用。其資料庫主要內容包括：基礎列聯表(含都市原住民)、多維資料表、人口動態資料庫、家戶資料庫、部落資料庫、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人口分布重心之 WGS84 座標等加值資料庫。</p> <p>目前相關作業已達成階段性任務，惟該平台設置係基於學術研究目的，資料運用及資料庫操作思維非以公務人員或一般大眾應用之便利性為優先考量是以，本會已轉而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110-113 年」，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決策系統，含括前開資料庫相關基礎資料及分析功能，作為支持原住民族行政決策之數據庫，並使公務人員便於應用，以利優化政策規劃內容。</p> <p>九、有關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本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數據資料闕漏、且分散於各機關構、原住民族決策議題及待解決之痛點等問題，研擬解決方案。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計畫將建立一跨部會系統平台，釐清原住民族政策決策需求，盤點及整合各部會相應數據資訊建置原住民族政策決策數據資料庫，作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計畫編撰或滾動修正以及預算編列等工作的實證依據。</p> <p>本會「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4 年期程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底已針對都</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頒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2明定「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p> <p>又查蔡總統105年政見中包含,其內容包含:「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依上開內容,執政黨執政近8年應早已草擬出積極歸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之政策,而非停留在研討及調查。是以,僅有研討及調查,無疑是損及平埔族群的權益。</p> <p>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平埔族群相關法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合先敘明。</p>	<p>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族語師資、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等17項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盤點並整合19種原本分散於相關機關(構)之基礎資料,並建立基礎資料庫。</p> <p>本會113年度將持續盤點原住民族政策決策需求,蒐集各機關所持有之原住民族數據相關資訊,建構決策需求之模型與架構,並擴充現有平台功能。113年度計畫項目含括原住民族法律案件、原住民族就業決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原住民族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傳統領域等6大面向,並持續與各部會協調資料交換方式,作為本會決策之參據。</p> <p>十、有關平埔族群相關法案,按憲法法庭111年10月28日111年度憲判字第17號判決意旨,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者,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其為原住民族。……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即114年10月27日),就前開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原住民族之認定、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予以處理。</p> <p>依憲法訴訟法第38條規定,本會有受上開判決拘束並有實現該判決內容之義務。本會除已依判決意旨,成立機關內部小組從事法制研議作業,將積極規劃並辦理法定原住民族與待認定民族之適當族群意見徵詢措施,並於法案研議期間持續受理民族認定申請案件。本會將遵照判決意旨,於期限內完成立(修)法作業,妥適處理「同屬南島語系之臺灣其他原住民族」之民族別及其成員身分之認定,以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建請大法院准許免予凍結本項,以維護憲法所保障平埔族群等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6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居民(族)身分認同權。</p>
11.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104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8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一、有關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發展，本會現階段執行策略分述如下：</p> <p>(一) 族群自治意見徵詢現階段本會針對已具初步自治構想之太魯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等族群，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3 月 17 日及 5 月 2 日召開自治徵詢會議 3 場次，並藉由意見交換過程，確認各族自治構想及願景，後續將持續徵詢各族意見，以作為後續相關法制基礎推動參據。</p> <p>(二) 跨部會溝通聯繫強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涉及國家整體資源配置，亦涉及跨機關權責劃分，就各族所提自治構想，評估可行性，並就相關部會權責事項進行跨部會溝通確認，俾利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召開太魯閣族國家公園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實地訪視，以瞭解太魯閣族所提自治規劃現況及可行性。</p> <p>(三) 自治計畫方案推動為鼓勵原住民族深入掌握及瞭解族人對自治之看法，進而擬定可行的發展策略，作為國家和民族在自治議題上的參考，本會 112 年已補助辦理「推動太魯閣族自治暨人才培力計畫」及「魯凱族自治之研究計畫」，藉此徵詢族人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想法，期提升原住民族自主意識及培植自主能力。</p>
12.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p>	<p>十二、有關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部落公法人制度經本會 105 年 5 月、106 年 10 月兩度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並徵詢原住民族地方公職人員、傳統領袖等 2,000 人(次)後，因原住民族內部仍有重大分歧意見等因素，未能完成法規發布。</p> <p>大院法制局 109 年 1 月提出法制研析報告，更指出若原住民族自治基礎法制未完成，「其職權內容為何？與其他</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目前原住民族第15族與第16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p> <p>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非法定原住民族之族群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3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組織如何分工合作？制度上如何推行其自治權？財政來源與組織人員為何？均有疑義。」現行既有規範確實不足，無法完善部落公法人制度。爰將配合目前本會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政策，重新研議部落公法人制度，以避免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出現扞格，並更符合原基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原意。</p>
13.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p> <p>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p> <p>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以及向各類型開發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p>	<p>十三、有關辦理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按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者，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其為原住民族。……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即 114 年 10 月 27 日），就前開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原住民族之認定、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予以處理。</p> <p>本會將遵照判決主文意旨徵詢民族意願、彙集各界意見，妥善規劃適當民族意見徵詢措施，並將納入大院建議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辦理三場座談會，使法定原住民族及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認識與瞭解前開憲法判決意旨，俾就民族身分認定制度提供建議。</p> <p>十四、辦理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為增進各界對於本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認識，提高法令適用與行政程序知能，本會已於 112 年針對族人、公所承辦人員與開發業者及政府單位辦理 26 場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巡迴課程，廣泛邀集各界參與表達意見，容納各方觀點。</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是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具民族代表性，按其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在現任委員聘期結束前，儘速協助推舉完成。</p> <p>惟查目前委員聘期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完成協助推舉的工作，將不利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的美意。</p>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具民族代表性的推舉工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諮商同意專區」發布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指南與流程，作為個別諮商同意開發行為實務作業之行政指導，供各界下載瀏覽，並於 E 等公務員平臺上架諮商同意機制培力課程，113 年 2 月 17 日邀集全臺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到會辦理研習課程，後續將持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及各類型同意事項申請人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以增進國人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了解，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權利之意旨，並達到群族間之相互理解與支持。</p> <p>十五、有關協助推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原轉會第 3 屆委員聘期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為縮短原轉會運作空窗期，總統府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將委員聘期延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總統卸任之日止。原轉會為總統府所設置之單位，是以，第 4 屆原轉會委員組成及運作事宜，將由第 16 任總統核示後，本會視相關政策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二)	<p>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依該計畫 110 年 9 月核定本，</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300079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4 項實施策略，本會自 111 年至 112 年執行情形 1 節，說明如下：</p> <p>(一)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p> <p>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透過調查分析解讀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及企業狀況近年變化趨勢，作為未來各項施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總經費約為12億元，該計畫包括4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912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107年5月29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合先敘明。惟修法至今「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全面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p>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912萬6千元，查辦理百萬創業計畫的計畫目的在於獎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p>	<p>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112年6月27日已完成原住民族企業普查並出版「110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p> <p>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運用「政策行銷」使政策的受眾能夠知道如何使用政策，共辦理98場政策說明會（包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10場次，以及會計作業說明會10場次、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說明會11場次、一站式服務計畫說明會30場次、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計畫授權說明會1場次、協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32場次、花東地區產業座談會4場次）。</p> <p>(二) 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p> <p>1.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提供族人經營事業及小額消費週轉及生產用途所需資金。本會提供之低利優惠貸款，經統計111年事業貸款核貸案件共242件、金額3億9,299萬8,000元；112年事業貸款核貸案件共291件、金額5億881萬6,000元。</p> <p>2. 強化金融服務效能：提供及時金融服務，全國各區金融輔導員，作為金融機構與族人間溝通的橋樑，協助並解決族人財務之問題，以利族人獲取所需資金。</p> <p>(三)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p> <p>1.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能量，持續落實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共輔導39組團隊成立新創企業，核定補助金額計3,780萬元。</p> <p>2. 輔導17家原住民族企業創新研發、核定補助金額計2,061萬餘元。</p> <p>3. 量身診斷市場銜接：導入資源辦理「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及「媒合資源促進產能提升」，共受理62家原住民族企業體質診斷申請並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升創業成功率。</p> <p>惟112年度似有學員未依計畫完成相關程序有溢領款項的事宜，導致後續課程學員在購買相關創業與營業物資遭受不合理的核銷撥款程序。</p> <p>綜上，為貫徹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的宗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合理的監督與核銷標準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出短期診斷報告，選出 30 家原住民族企業提供其深度陪伴輔導，協助突破發展瓶頸。</p> <p>4. 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落實「串聯企業領袖資源共享」及「創建全方位企業生態圈」，共計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營，提供企業主資源串聯及經營合作的交流空間。</p> <p>(四)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p> <p>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以「創新體驗建立市場區隔」及「業者連結發揮加乘效益」等兩大主軸，推動部落旅遊疫後復甦，111 年首推辦理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與 10 個族群 20 個部落共同合作，遊客人數 1,380 人，創造的產值約 760 萬元，外國網紅的訂閱觸及率約 20 萬人次外；截至目前到訪部落旅遊的人數逾 97 萬人。另，已培育相關人才取得專業證照 297 人。</p> <p>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以溫泉為發展動能提升部落觀光產業之效益，創造原住民族溫泉經濟價值及落實部落溫泉永續發展，共補助 9 案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相關計畫，並完成啟用 4 處溫泉區（碧候溫泉、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茂林情人谷溫泉、秀巒溫泉），帶動月均來客數逾 6 千人次、月均收入 88 萬餘元，結合觀光產業串聯在地的人文景觀推廣部落旅遊。</p> <p>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將「時尚創意翻轉傳統工藝」、「跨界合作提升品牌效能」及「鏈結生活開拓銷售通路」等三大面向創業團隊經營出屬於自身文化的創意風格，成立媒合團隊，獎勵企業結合原住民族設計師運用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圖紋開發商品；補助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總計 35 案、補助金額 720 萬餘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影視音樂媒合串聯：培育原住民音樂人才專長，獎勵音樂產業產學合作 23 案，培育相關人才 1,845 人；補助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創作作品 63 案、補助金額 7,2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共 2 場、參與人數逾 17 萬人次。</p> <p>三、有關「公告之海域」之核定 1 節：</p> <p>(一) 為完善原住民族利用海域自然資源之空間法制化，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邀集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國防部等 10 機關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海域相關部會研商會議，依前開會議決議請與會機關(單位)提供建議排除區域範圍圖資及座標。</p> <p>(二) 惟目前海域管轄法令眾多並分屬各機關，「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本會將進一步會商相關部會後公告。</p> <p>四、有關 112 年度百萬計畫學員未依計畫完成相關程序有溢領款項 1 事，說明如下：</p> <p>(一) 本會自 104 年開辦「百萬創業計畫」，以競爭型計畫的型態，提供最終獲選團隊相關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商機媒合等資源，並提供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補助金，給予族人創業初期最需要的資源。</p> <p>(二) 為利獲選團隊能夠有效運用政府提供的補助金，本會訂定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百萬創業計畫開始前：訂定計畫申請須知，規範計畫整體流程與相關規定，亦涵蓋經費核撥、會計管理作業、計畫終止與變更等規範。 2. 於百萬計畫進行中：本會委託會計稽核單位就會計作業、經費核銷細節，以及提醒團隊相關核銷常見問題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理會計作業說明會，協助團隊釐清相關會計核銷作業之疑義，並於計畫期間進行查核，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p> <p>3. 於百萬計畫結束後：本會亦持續追蹤創業團隊經營情形，持續給予適當的資源及輔導，自 104 年至 112 年，累積培育 179 家原住民族企業，存活率達 93%。</p>
(三)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2005年世界銀行於「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中指出，台灣全島有73%的居民處於3種以上的天然災害的威脅下，高居世界第一。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通常坐落在山坡地，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更高。另一方面，日本在1995阪神大地震後提出自助、互助、公助的概念，並指出依照統計，在災害時靠著自助而倖存者占了7成，由社區民眾彼此互相幫忙脫困的有2成，只有1成的民眾是被消防或警察等政府機關救援，這也是為何各災害主管單位紛紛提出自主防災社區概念，以及內政部在107年開始推動防災士訓練課程的原因。</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原民建字第 11300088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提升原鄉道路施工品質，施工查核考評欠佳係因工程主辦機關未依期限內提報致缺失改善天數過長扣分，並非現場施工品質不佳。本會已加強辦理公共工程現地督導及輔導，並每年不定期召開之公共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常見工程查核缺失與改善等教育宣導說明會，以強化地方政府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缺失改善。</p> <p>計畫管考部分，本會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考等管理作業；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以利提升完工率。</p> <p>執行成果部分，本會 111 年度施工查核甲等比率 71%至 112 年度提升到 87%，顯見原住民於地區補助工程品質提升。</p> <p>三、有關強化原住民族的社區韌性與防災力之措施，經比對國家科技災害防救中心(NCDR)防災社區資料，全國 737 個原住民族部落，已有 547 個部落加入內政部「韌性社區」、農業部「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或經濟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本會已透過「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整體建設藍圖規劃，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同時引導地方政府主動審視部落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族部落，也沒有輔導措施。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雖有提到部落防災，不過主要是負責道路、排水管、擋土牆的修繕等硬體維護。</p> <p>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固然非防災專業，仍應積極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族部落，了解這些部落的防災整備情形（例如是否已加入自主防災社區、尚未加入的原因為何、加入後是否需要協助等），並協助、鼓勵或獎勵這些原住民族部落加入各部會的防災政策中，畢竟各部會的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命安全。</p> <p>為保障族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在不干預各部會原有計畫的前提下，強化原住民族的社區韌性與防災力之措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2億3,000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其中編列5,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業務，例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等。</p> <p>然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本就較為分散，流動性也相對高，人口不易掌握，如何確保建置之友善空間能夠長期有足夠的使用人口，仍需更詳細的說明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p>	<p>環境品質，並鼓勵加入上開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等軟體作為。</p> <p>本會已結合國家科技災害防救中心(NCDR)防災社區資料，掌握原住民族部落加入防災社區情形，並將持續透過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的推動，協助、鼓勵地方政府瞭解部落災害風險，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強化部落災害防救韌性與應變功能。</p> <p>四、有關確保建置之友善空間能夠長期有足夠的使用人口，「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係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並選定58個原住民族人口達1,500人以上的鄉(鎮、市、區)優先辦理。</p> <p>本計畫已於113年2月2日函頒申請須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本計畫時，應盤點目前實施範圍內原住民族重大聚會與傳統祭典之活動情形，包括活動類型、活動規模、活動頻率、舉辦地點、空間分布及聚集程度等，並運用視覺圖表與地理資訊之方法，分析原住民族聚會活動之實際分布情形，俾據以提出整體活動需求評估。</p> <p>後依據人口規模，並考量設施服務範圍效率、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額度等因素，輔以量化分析方法，擬定完整興建方案，至少包括公共服務空間布設之最適數量、區位分布、服務範圍、經費需求、經營機制、維護管理責任等內容。</p> <p>本會將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案之需求性、必要性、人口規模、區域及族群特性、營運管理計畫等，以滿足建構文化與族群聯繫支持網絡需求，並展現民族性及文化脈絡，發揮使用效益。</p> <p>五、有關辦理原住民族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本會持續傾聽並蒐集在地意見，精進住宅政策以符合族人實際需求，112年至113年間辦理需求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1億3,249萬6千元，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49%，且近20年每年平均約以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1成到3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合先敘明。</p> <p>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p> <p>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p> <p>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業務費」編列2,766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p>	<p>估、政策宣導及政策座談會共 8 場次，包括原住民專家學者、政府人員、民意代表、地方人士、族群委員等，有關住宅政策之需求及對策如下：</p> <p>(一) 需求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今建築修繕、興建成本已提高，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金額已不敷需求。 2. 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資格條件較為嚴格，使部分有需求之族人無法獲得補助，如購置年限、家庭總收入限額、家庭不動產限額等。 3. 提高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住宅補助之補助金額及名額。 4. 提供租屋補助、社會住宅及購屋貸款。 <p>(二) 因應對策：</p> <p>本會針對上開需求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建購修繕住宅補助額度 10%，建購住宅補助由 20 萬元調整至 22 萬元，修繕住宅補助由 10 萬元調整至 11 萬元，減輕族人負擔。 2. 調整審核標準，全家人口定義原為共同生活，為避免產生疑義，改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計入全家人口。 3. 放寬補助資格：單身亦可申請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原規定全家需 2 人以上或 50 歲以上獨居個人才可以申請修繕補助，本規定予以刪除；申請人年齡自 20 歲降至 18 歲；家庭不動產不得超過之上限自 650 萬元調升至 876 萬元。 <p>綜上，本會已召開多次座談會，且內政部、財政部及本會均有提供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政策，未來本會將加強宣導，俾使族人善用住宅資源，並爭取寬列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合先敘明。</p> <p>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台灣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p> <p>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算，以提高建購修繕住宅補助額度及名額，協助族人建立安居家園。</p>
6.	<p>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業務費」編列3,565萬7千元，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p> <p>又查台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p> <p>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六、有關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為111~114年之四年計畫，依據111、112年執行結果，花蓮及臺東兩縣皆已核定17案道路改善工程，佔核定總量之20%，已屬核定較多的縣市之一。</p> <p>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作，本會每年度皆辦理教育宣導說明會，現勘輔導也邀集具有水土保持、環境（或生態或景觀）、土木（或大地）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並協助地方政府針對部落道路改善提供專業意見。</p> <p>七、有關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目的，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已於111、112年度分別匡列花蓮及臺東兩縣共7,777萬7,778元、1億594萬2,000元。</p> <p>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為111~114年之四年計畫，依據111、112年執行結果，花蓮及臺東兩縣皆已執行20個部落藍圖規劃，分別佔執行總量之12%，已屬執行較多的縣市之一。</p> <p>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藍圖規劃工作，已要求執行機關辦理部落訪談、溝通，甚至工程現勘輔導，本會也邀集原住民族文化、水土保持、環境（或生態或景觀）、土木（或大地）、建築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針對部落地質災害潛勢提供專業意見。</p> <p>八、有關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聚會所基礎資料庫，經查原住民族地區既有部落文化聚會所總數301座，其中建地189座、非建地112座；前開非建地部分本會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合用地使用用途。</p> <p>本會目前刻正研擬建置原住民族地區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7.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查100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三讀通過後，設置花東基金400億元供花東地區建設使用。據此，後續才有聚會所興建，讓原民有更完善之生活品質。蔡政府時期也因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5至112年間總計完工41座聚會所。</p> <p>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皆未有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各部落的聚會所數據。如各部落聚會所數、各聚會所地目或使建照問題。倘若無相關基礎數據，將無法準確得知部落聚會所優先建立之順序與修繕的方案。</p> <p>綜上，為一部落一聚會所的美意，並將相關經費妥善應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聚會所基礎資料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落公共建設資料庫，業已彙整聚會所座數，聚會所地目及使建照問題會納入資料庫內一併處理。</p> <p>本會將持續更新部落文化聚會所相關數據資料，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興建與改善部落聚會所。</p>
(四)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3,446萬9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2,080萬元。前項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自111年度之475萬2千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2,080萬元，預算數增加約3.38倍，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則由111年度30.77%增加至113年度60.34%，增加幅度及占比逐年提高且為近年最高。但111年度預算數執行率94.94%；112年度1至8月預算執行率92.07%，呈逐年遞減。</p> <p>「預算法」第62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原民教字11300098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民原教」精神，112年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等政策業務宣導增加以下項目：「Kemasi Maza」原住民族文化特展、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族語認證測驗、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獎勵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族語模範母親短片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原住民族日正名形象廣告拍攝、原住民族日廣告短片製作及託播、原住民族語模範父親、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十週年、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等13項。</p> <p>本會113年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p> <p>(一) 113年適逢太平洋藝術節為辦理及推展相關活動暨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理……。」鑑於前述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所編列預算數之增幅、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逐年提高，但執行率卻逐年遞減，其相關規劃及預算之編列恐有所失準，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衡酌</p> <p>實際支應需求及撙節原則後覈實編列，俾符預算編製原則，亦可提高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目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6條規定，該中心文化推廣組掌理原住民族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等事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截至112年3月底，累計已入藏物件1,385件，尚無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保存及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為確保原住民族歷史文物的妥善保存維護管理，並配合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建，應儘速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制度。</p> <p>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4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p>	<p>他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能見度之目標，並傳遞臺灣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及尊重與瞭解各族群多元歷史與文化爰增編150萬元。</p> <p>(二)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民原教」精神及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以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及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p> <p>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增辦以下政事需政策業務宣導爰增加有關預算：辦理原住民族語新媒體人才培力、維運及增修原住民族語 E 樂園、辦理出版有聲族語線上電子刊物、辦理族語推廣 Podcast、辦理世界閱讀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辦理南島語言復振論壇。</p> <p>112 年預算不足支應上開大量政策業務宣導，爰 113 年依實際執行狀況按零基預算精神精算所需經費後編列預算。以上新增宣導事項及既定宣導工作，將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就各教育、文化、語言業務執行情形，加強績效目標管理。</p> <p>三、有關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制度，原博館將是臺灣首座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並以國家的高度肯認與呈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讓社會認識臺灣歷史文化的形成與原住民族的緊密關聯。設立願景，包括透過臺灣原住民族在南島語族起源的定位，與其他南島文化圈之國家進行學術研究、教育、外交交流等活動，提升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成為推展文化與外交的軟實力及新策略。原博館文物典藏徵集規劃包含購置、部落重製／再製、民間捐贈、館際合作移展／移撥、民間或館際之寄藏／代管等管道，以符合原博館典藏政策、具文化脈絡的系統性收藏為主要方向，原博館籌備處成立後依博物館法第 9 條訂定典藏管理計畫，並依程序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有關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p> <p>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之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10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5%。</p> <p>經查，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不僅仍低（詳表一）；現行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當中，多數學校代理教師比例亦過高，缺乏專任原民教師。復觀族語人才資料庫共6,137筆資料，扣除非屬認證測驗通過者及已歿者，中高級以上人才共3,773筆，其中阿美語人才2,066筆、排灣語871筆、泰雅語747筆、布農語666筆、太魯閣語374筆、魯凱語240筆、賽德克語232筆、卑南語162筆；其餘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皆不到百筆，顯示部分族群的族語師資仍不足。</p> <p>為了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保存瀕危語言，營造良好之原民學習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表一、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p>	<p>學習族語成效，教育部、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依以下法令規定提供原住民學生應有之族語學習機會與環境：</p> <p>(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p> <p>(二)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p> <p>(三)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本會與教育部定期召開跨部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透過部會溝通平臺之建立，以及專家學者的參與，共同研議各項族語學習機會、族語學習環境建構等政策，以維護 16 族原住民學生依法應享有之族語受教權。</p> <p>五、有關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本會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針對「原住民族師資比率不足」部分，屬教育部權責，惟本會將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師資相關措施，以解決原住民師資面臨之各項問題，如：每年本會皆會配合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研商會議」，針對協調各地方政府以專組方式甄選、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名額、修正相關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比率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全國教師 (單位：人)</th> <th>全國原住民族教師 (單位：人)</th> <th>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300,585</td> <td>2,903</td> <td>0.966%</td> </tr> <tr> <td>111</td> <td>301,784</td> <td>2,984</td> <td>0.989%</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全國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	110	300,585	2,903	0.966%	111	301,784	2,984	0.989%		
年度	全國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												
110	300,585	2,903	0.966%												
111	301,784	2,984	0.989%												
5.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p> <p>經查，112年全國各級原住民實驗學校數目共有40校，其中小學階段有34校，中學階段僅有6校（大同國中、尖石國中、和平國中、阿里山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蘭嶼高中），111年為38校、110年為36校，雖然學校數量整體有遞增之趨勢，班級數也由110年度之252班增加為260班，惟中學之班級數僅成長1班，校數近3年則是皆無變動，恐造成原民教育產生斷層。</p> <p>為了使學童接受連續性且完善之原民教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如何銜接中小學之原民教育，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令優先介聘原住民教師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教師等相關因應策略進行討論，並透過前開定期召開之會議與各地方政府討論聘任原住民教師所面臨相關實務現況及問題。</p> <p>另原教法第34條規定「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經查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因聘用不到原住民教師，而改聘代理老師，針對原住民師資招聘不足部分，本會積極配合教育部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事宜。</p>													
6.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編列1億0,200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00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萬元，較112年度預算增加290萬元。</p> <p>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p>	<p>六、有關本會與教育部針對實驗學校原住民學生升學銜接困境之作為，依原教法分工規定，學制銜接事宜主責單位仍為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然兩部會目前已透過下列作為提供學校相關支持：</p> <p>(一) 學習資源的挹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已建立輔導機制，成立5區協作中心，由大學專業團隊協助實驗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2. 辦理實作與經驗分享工作坊，協助有意願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規劃其課程，進一步擬定實驗計畫並通過核定。 3. 協助落實實驗計畫外，亦建構各校發展課程模組、自編教材及教師專業支持，並整合原住民族課程回饋機制，確保課程品質。 <p>(二) 人力資源協助：除本會補助要點提供1名編制外的原住民族教育教師（文化指導員），協助實驗學校辦理民族教育事務外，教育部協作中心亦設置1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實驗學校發展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之編撰。</p> <p>(三) 經費資源挹注：依本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學校於「籌備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整；「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150萬元整。每校班級超過6班者，每增</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經查，全台22個市縣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109年度之8,163萬4千元、115人，減為111年度之7,976萬7千元、114人，109至111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152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34人至38人。復112年至8月止實際進用人數116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36人，且嘉義市仍無進用語推人員。為了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提升族語復振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培育及招募語推人員之方案，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p> <p>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p> <p>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3個月內，共同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查原住</p>	<p>加1班，得另增加補助25萬元整，前2者補助總額每校最高300萬元整。</p> <p>另目前教育部、本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實驗學校12年一貫之規劃，說明如下：</p> <p>(一) 教育部已配合修訂之原教法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中小及高中，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中階段原住民族實驗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p> <p>(二) 修訂實驗計畫書，將原實驗階段增設國中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中小，以銜接學制。</p> <p>(三) 地方政府就實驗小學之區域內國中配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銜接國小實驗教育。</p> <p>(四) 請地方政府持續規劃各實驗學校學生升學銜接，並由各區協作中心協助調查區域內各校辦理實驗學校或實驗班級之意願以進行輔導。</p> <p>(五) 本會也將透過「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逐步地透過不同管道盤點及徵集各族群相關知識素材，提供各地區學校開發民族教育課程所用，並保存各族群各區域在地知識文化的特殊性，俾利實驗學校於不同學習階段所需的知識內涵及架構。</p> <p>七、有關培育及招募語推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需取得族語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惟因部分地區難以招募在地族語人才，且部分語言別面臨瀕危滅絕的困境，更難以培養族語專業人才，爰尚未完成足額族語推廣人員進用。</p> <p>目前未完成足額族語推廣人員進用之縣市共計15個地方政府，全國不足進用總計18人。</p> <p>為能先行滿足各縣市推動族語推廣工作之需求，同意經公告三次以上無合格人員應徵或公告甄選族語別無合格人員</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p> <p>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於3個月內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p>	<p>者，得專案報請本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p> <p>前開人員應於到職後 2 年內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以維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整體效能。</p> <p>八、有關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自 105 學年度推動迄今(112 學年度)，已補助 11 族 40 校，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之課程教學內涵，自 105 學年度起即推行實驗教育者僅有 5 校(達 8 年)，其餘學校推行 1 至 7 年不等，民族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尚需時間累積方能有顯著成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係依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設立及辦理評鑑，作為學校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高中以下教育階段每 3 年辦理評鑑 1 次，各地方政府組成 5 人至 7 人之評鑑小組辦理評鑑。是以，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推動成果，係由教育部主政，透過上開機制定期召開評鑑，檢視實驗學校之推動成效是否符合原規劃之目標，惟本會亦會視實際需要彙整各校之評鑑結果，以瞭解各實驗學校推動民族教育之成果。</p> <p>九、有關規劃原住民師資數據資料庫，依原教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爰針對「聘任與培育具原住民身分教師」部分，屬一般教育，為教育部權責範疇，本會亦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師資相關措施，以解決原住民師資面臨之各項問題，如每年本會皆會配合參與國教署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研商會議」。另針對原住民族師資相關數據資料庫，基於原住民族師資聘任為教育部之權責，建請由教育部通盤考量評估，本會亦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規定，原住民族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原住民族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提升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4億3,068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p> <p>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配合教育部之實際需求共同研議評估，以從各面向措施逐步達成原教法明定原住民教師之法定比率，達到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p> <p>十、有關族語老師建議相關薪資待遇事項，本會與教育部分別於110年2月23日、6月4日、8月18日召開會議研商。有關薪資加給制度，教育部業於109年1月2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80152073號函釋，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經主聘學校認定後，自申請之日生效，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p> <p>十一、有關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本會自106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藉由獎勵地方政府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轄內潛在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提升地方政府提報指定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透過多方面資源挹注加速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累計至112年已核定補助11縣市66項計畫，將積極會同文化部參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審議、諮商、認定會議。</p>
(五)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	截至113年6月底止，本會「宜居部落建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等業務。經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係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環境安全，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及其品質需求，加速推動各項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	計畫」已完成 285 個部落藍圖規劃，佔原住民族部落總數之 38%，並完成 2,193 公頃部落防減災及環境品質改善受益面積，將依決議事項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需求，加速推動各項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
(六)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達到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的目的。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關於道路交通的需求，且應注意部分原鄉道路位處偏遠且地形、氣候條件不佳，且物價持續上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使工程多次流標、執行延誤，所產生完工率偏低等問題。	一、本會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考等管理作業；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以利提升完工率。 二、本會不定期召開公共工程教育訓練，協助縣市瞭解各項計畫的政策及審查機制，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
(七)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	囿於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0~113年）將於113年屆期，本會業於113年5月29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28152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增列「固定式假牙」為補助樣態，以保障中低收原住民族長者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勢原住民長者。	
(八)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108年調整至每月3萬3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一、本會業於113年6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311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依據本會「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補助項目與標準中工作人員服務費，訂有調升照服員薪資級距的標準。
(九)	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記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記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本案需系統性進行調查、訪談、收錄影音資料，並需取得相關音樂版權授權，爰本會規劃納入115年至118年中長程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以落實推動。
(十)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3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回顧歷史，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歷程中，臺灣原住民族相當程度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惟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使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交流上遭受偌大的阻礙。另一方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以自身歷史與文化特質為基礎，突破外交困境並達到國際交流的最大效益，有賴整體政策縝密規劃。 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相關工作皆能持續推動進行。此	一、為穩定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各項工作，本會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主要策略領域包括語言文化、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基礎型會務建構等，並且依據章程規定，每年召開執行委員會，與各國代表共同檢視過去執行成果，並研商未來工作計畫。 二、本論壇目前計有15個會員及1個觀察員，此外太平洋區域諸多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亦積極參與相關合作計畫。本論壇今(113)年度執行重點成果如次： (一)2月完成出版2本以南島區域國家為主題之專書，包括《鳥行之徑：毛利及其玻里尼西亞祖先的壯闊航程》、《穿越當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外，原住民族社會與相關非營利組織亦積極致力於世界南島語族國家的接觸，努力開拓台灣與南島的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並試圖跨越與連結更多國際社會的多元文化脈絡。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臺灣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之目標。	<p>代與過去的傳統太平洋領袖》。透過翻譯出版太平洋地區國家當代文化、歷史與社會現況之重要書籍，以增進華語讀者對於南島民族之認識。</p> <p>(二)4 月於高雄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與各會員共同落實南島區域合作發展之目標，計有 15 個國家地區指派高階政要出席，並通過北馬里安納群島邦成為論壇第 16 個正式成員，並將延續推動南島民族論壇第二期中長程計畫（115 年至 120 年），以奠定台灣在南島區域發展之重要地位。</p> <p>(三)6 月組團參加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與太平洋地區 27 個國家地區齊聚夏威夷，分享南島語族寶貴的文化藝術，並進行多邊交流。</p> <p>三、為持續推動南島區域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發展，本會將在南島民族論壇架構下，賡續落實南島民族論壇各項工作計畫：</p> <p>(一)113 年底前辦理「Taiwan PASIWALI Festival」國際音樂節，邀請本論壇會員及觀察員推派展演團體來臺演出，持續透過音樂進行文化交流，用南島語族珍貴的樂舞文化，擴大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間的交流。</p> <p>(二)規劃透過系統性的研究，將南島區域針對氣候變遷的政策制度、倡議行動及治理模式梳理後，做為臺灣未來推動氣候變遷政策及環境治理參考，並以此研究為基礎，做為未來南島民族論壇交流之依據。</p> <p>(三)預計赴帛琉參與全國婦女大會，以實地觀摩及分享相關南島民族女性議題。</p>
(十一)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新增編列「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至 116 年），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包含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營造文化傳承場域及推動輔導機制等。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原民建字第 11300106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至嘉義市政府民政處主動輔導「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並透過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會議結束後，與嘉義市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預計興建或整建9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17處原住民族文化祭典場域，並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p> <p>嘉義市原住民人口逾1,200人，應積極保存嘉義市原住民文化資源，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輔導嘉義市申請「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府建立聯繫窗口，嘉義市政府表示將依據計畫內容盤點相關需求，並與在地原住民族團體妥善溝通後，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需求。</p>
(十二)	<p>原住民族長久受到殖民歷史與經驗之影響，以致有許多嘲諷且具有歧視性名詞被用於稱呼原住民族民眾，近年更是發生許多案例，如台中一中「烯環鈉事件」、台灣大學「火冒4.05丈事件」皆因歧視言論引發社會討論。</p> <p>然，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惟據媒體揭露，2023第8屆全國原住民族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案，該計畫案公文計畫緣由第二項「積極導正原住民族現有之不良嗜好」，用詞不當引發族群關係矛盾，徒增社會紛擾，亦有失對於原住民族之尊重。</p> <p>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UDHR）將平等和免於歧視作為基本人權，且避免族群歧視及引發族群對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相關管考。</p>	<p>行政院於113年1月3日、4月12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共同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研議確認反歧視法政策方向，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多次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等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業擬具反歧視法草案，並於113年5月2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推動反歧視法立法作業。</p>
(十三)	<p>1960年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教授以「體質人類學研究」名義，前往花蓮布農族馬遠部落帶回64具族人遺骨，2012年「台大校友會刊」刊登此事件，後引發社會關注，2017年馬遠部落族人組成自救會北上到台灣大學醫學院觀看遺骨，並向台大提出訴求盼望台大按布農族禮俗及信仰迎回遺骨並致歉。</p>	<p>一、本會於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積極召開5次相關單位研商協調會議，以第三方角色釐清部落需求及研商補償方式。</p> <p>二、另為解決族人陳情訴求及本案推動事項，本會谷縱副主委於112年12月13日親赴花蓮縣馬遠部落，並於113年6月25日接待部落族人，討論本案可先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台大醫學院聲稱當年進行遺骨挖掘，爰經村長及村民大會同意後，方才進行挖掘。然據監察院2018年調查報告指出，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年「傳聞挖掘遺骨係為製成味素，因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且據史料記載在當時馬遠部落爆發疫情（瘧疾、肺結核等等）之時空背景下，台大醫學院以清理環境衛生為由取走遺骨，基本沒有文件考究茲以證明部落族人同意台大醫學院之行為。</p> <p>2020年開始，行政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但因為雙方沒有共識而停滯。112年11月初愛丁堡大學正式歸還牡丹社事件戰場上的族人遺骨，馬遠部落族人聞言後決定再次北上陳情，然族人陳情被台灣大學拒之門外，後台灣大學發布之新聞稿內文足以影響社會觀感及輿論，致馬遠部落族人備受社會非議，造成台灣社會族群對立。</p> <p>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馬遠部落族人與教育部及台灣大學協商歸還程序及相關事項、積極考究當年案件之真相，讓馬遠部落遺骨儘早回歸故土，避免族群對立愈發嚴重。</p>	<p>臺大返還遺骨，其他如設置永續基金會等推動事項得併同協商討論；因部落族人就目前尚未達成共識，俟取得部落共識後立即邀集教育部及臺大召開研商並訂定推動期程。</p>
(十四)	<p>我國為彰顯多元族群之特色與平等理念，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訂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依據該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可於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擇1日放假。</p> <p>另，為鼓勵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以放假且工資照給，並且申請無須出示任何參與活動之證明，若資方不予給薪或不給假，可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p> <p>然經查，現仍多有公司、學校等單位甚是原住民族當事人未悉此政策，徒增紛擾更有損人民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p>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300084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內政部於 99 年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一日，放假日期由本會參酌各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為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本會前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偕同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政府年度辦公日曆表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一案，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委員會持續積極宣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政策，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加註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程，加以促進政策之宣傳觸及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儀放假日係採特定「日期」放假及特定「期間」擇 1 日放假併行，與其他國定假日僅有固定日期不同，且囿於日曆表版面有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7 年起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標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依據及查詢放假日期之網址資訊」，同步於機關網站公開登載本會歲時祭儀放假日網頁之連結。為提升歲時祭儀政策宣傳效益，本會持續將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刊登於政府公報、公開登載於本會網站、印製歲時祭儀桌曆及製作相關宣傳影片，強化歲時祭儀政策之觸及性。</p>
(十五)	<p>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22縣市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109年度之 8,163萬4千元、115人，減為111年度之 7,976萬7千元、114人，109至111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152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34人至38人。復112年至8月止實際進用人數為11人，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36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6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p> <p>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p> <p>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並規劃相關妥適政策，吸引現有通過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人員投入語推業務。另，現有眾多已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測驗之人員，應研議相關政策鼓勵其持續參與下一階級之認證，加以擴充語推人員數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300143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需取得族語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惟因部分地區難以招募在地族語人才，且部分語言別面臨瀕危滅絕的困境，更難以培養族語專業人才，爰尚未完成足額族語推廣人員進用。</p> <p>三、本會刻正協調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辦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測驗所需之族語學習班及閱讀寫作加強班，開課資訊將請各語言學習中心主動強化開課訊息公開周知事宜，並鼓勵族人踴躍報名修習。</p> <p>四、本會於 112 年國家整體語言發展方案中推動拔尖計畫，積極培育族語人才，目標 3 年內培育 200 人通過高級認證人數，使更多具族語教學專才的族人能投入族語推廣人員的行列。</p> <p>五、本會已盤點「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扣除已有穩定工作(含族語老師)者，將人才名單提供予各地方政府，並請轄內「就業服務員」主動進行媒合，俾甄選出最適任的人員，並將媒合成果納入就業服務員年度績效。</p> <p>六、賡續刊登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缺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訊於本會原 JOB 人力網。</p> <p>七、透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傳達語推人員職缺資訊於臉書粉絲專頁或社群平臺。</p>
(十六)	<p>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所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而民族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以及依其民族意願申請認定民族別等認定要件。為回應憲判所要求之期限，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上開判字所要求事項，啟動研析作業，並儘速陳報行政院並送至立法院審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於判決宣示起 3 年內（114 年 10 月 27 日前），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專法，來保障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本會依據上開判決要求之期限，規劃於 113 年 9 月底前將法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盼於 113 年 11 月底前通過院會後函送立法院審議。</p>
(十七)	<p>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書內容，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惟多數肯認在血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傳統名制的認定審查上，支持由民族內部共同參與，至於各族由誰來決定內部成員，以及如何進行身分認定仍意見分歧。</p> <p>為具體回應上開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所提立法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原民部落溝通，具體建構出符合各該族成員身分認定機制的規範，在維持身分法安定性之前提下，尊重各法定民族。</p>	<p>本會將研議建構由民族內部認定是否為該族成員之機制。</p>
(十八)	<p>查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5月26日公告修正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然112年6月1日行政院再次核</p>	<p>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自 1 月份調薪 4%，爰本會業比照將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人員薪資調漲約 4%，調整後每月薪資為 3 萬 1,500 元（原為 3 萬 160 元），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原民土字第 1120064344 號函送核定計畫予地方政府。</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於112年6月13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土登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113年度土登人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十九)	查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且112年6月1日行政院再次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然對於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所聘僱之金融輔導員卻未能同步調整，現行全國約有40名金融輔導員其權益因此受有影響，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於112年6月13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金融輔導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113年度金融輔導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p>一、有關金融輔導員(下稱金輔員)員額共為40名，分為北北基、宜花、桃竹、苗中、投彰、雲嘉南、高屏、台東等7區服務駐點。</p> <p>二、本會重視金輔員的勞動權益保障，故現行金輔員分為10個薪資級別(3萬2,202元至4萬1,515元)，倘與113年度基本工資2萬7,470元相比，亦高出4,732元(17.23%)。</p> <p>三、為鼓勵金輔員取得金融相關專業證/執照，實質提升專業素養並建立團隊服務，提供整合性與即時性之服務，以落實金融輔導陪伴機制，故於111年度起增設取得相關業務工作之專業證/執照4張(至多10張)，自金輔員任職當月起(或核發證/執照當次起)每月另加給1,000元至4,000元。</p> <p>四、為持續有效降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逾放比，自111年7月起增設降低逾放比績效獎金。111年共核發20萬元，112年共核發19萬9,500元。</p> <p>五、另為配合本會語言發展相關政策，自111年12月起增設族語認證加給制度，最高每月另加給3,000元。</p> <p>六、前開薪資、證照加給、績效獎金外，尚有年終獎金及督導加給(擔任督導者)，故現行金輔員薪資待遇尚與其工作量相稱，且皆有達到113年勞工基本月薪以上標準。本會未來仍將適時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其待遇。</p>
(二十)	查行政院於110年10月2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且112年6月1日行政院再次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一、本會業於113年6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311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然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理應基於薪資一致性，應同步調整，且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於112年6月13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上開人員薪資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人員113年度起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二、依據本會「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補助項目與標準中工作人員服務費，訂有調升照顧員薪資級距的標準。
(二十一)	<p>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27萬0,097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4,166人，到111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28萬2,597人，較108年增加1萬2,500人，增加幅度為5%。</p> <p>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15.10%、住宿及餐飲業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7.97%。</p> <p>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108年44.24%表示有影響，109年40.36%、110年35.05%，到111年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分工作被取代的有33.18%，工資下降占18.35%，無法調薪占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p> <p>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22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112年3月6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5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1萬5,000名；另112年5月4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106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5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7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108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與勞動部共同提供原住民族就業媒合相關服務，並輔以獎助津貼措施，吸引企業主開設職缺進用原住民族人，同時針對工作技能不足者，規劃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培育原住民族人具備專業技能，加強考取專業證照，期創造長期穩定就業機會，增加工作所得，共同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計921萬8,867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二)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辦理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1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及操作手冊，積極落實族群主流化。</p>	<p>一、本會透過出版各類原住民族專書推廣全民原教、執行「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跨部會與教育部及客委會等合作推展族群主流化措施以提升國人文化敏感度並打造多元文化城市。</p> <p>二、為推動本會族群主流化各項政策措施，本會與客家委員會合作「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發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之應用，刻正規劃製作《族群影響評估手冊》及《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教材》，內容包含族群主流化介紹、政策工具、族群影響評估基本概念與適用範圍、實施步驟、案例示範等，藉此引導機關承辦人員推展法案及政策時，納入對族群發展之影響評估，俟結案後再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十三)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p> <p>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及第23條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承認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p> <p>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以求</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11日以原民建字第11300104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自107年起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立法作業，共歷經44次會議（22次內部會議、6次機關研商、4次專家學者、1次人民團體、2次行政院會議、9次立法院會議），並至相關部會進行說明，立法院審議期間亦積極拜會各立法委員進行溝通協調，另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等人民團體之陳情意見，除以公文正式回應，亦召開2次專案會議進行溝通協調在案。本法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完善立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業已與各公私領域單位進行協調。(土管處)
(二十四)	<p>台灣為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IPETCA) 創始成員。從111年經歷了1年多的籌備，這4個國家已於112年11月召開了第1次的夥伴關係理事會，會中我方代表提了3個優先合作項目，包括</p> <p>1. 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2. 建立官方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3. 氣候變遷公正轉型及碳匯。</p> <p>惟文創產業和再生能源產業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潛力產業項目，應列入IPETCA優先合作項目。以再生能源產業來說，整個紐西蘭有9個地熱發電區，而紐西蘭的毛利人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有3個是由毛利人所共同持有管理的，毛利人有豐富的產業經驗。</p> <p>臺灣地熱潛能資源，有40.6%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台灣能否順利發展地熱，其實與原住民族人的溝通、合作至關重要，台灣應該透過原民經貿協議這個平台，向其他國家取經，比如說，我們可以派我們的族人到毛利人的地熱發電廠就近研究學習，甚至，我們可以讓雙方的原住民，相互投資，形成策略聯盟。</p> <p>再來，台灣原住民也有多元的語言和文化，我們應該要讓原住民文化成為主流文化，而文創產業是很好的發展途徑。像是澳洲的國家原住民設計機構NADA (National Aboriginal Design Agency)，他們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和藝術創作與當代的設計進行媒合，開發出商品或是作品，NADA提供的服務包括藝術家經濟、設計、專案管理，促成藝術家和客戶的合作。因此，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原民經貿協議與各國提出文創產業合作，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該建立類似NADA的平台，媒合藝</p>	<p>一、本會業於113年7月16日以原民經字第113003557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前言：</p> <p>(一)世界首創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已於2022年3月29日正式生效，臺灣與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為此項協議的創始成員。</p> <p>(二)本協議是由紐西蘭於110年主辦APEC期間所倡議，邀請重視原住民族經濟賦權的經濟體加入，推動以原住民族觀點推動國內、國際與區域性的經濟活動。</p> <p>(三)本會自110年4月起與紐、澳、加代表歷經數月討論，並於同年完成協議文本；111年籌組臨時組織研議職權範圍及組織架構，最終於112年10月24日完成夥伴關係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制定。</p> <p>(四)紐西蘭擔任首任主席經濟體(2年一任)，並於112年11月13日於APEC會議期間在舊金山召開IPETCA第1次夥伴關係理事會及相關會議，同意一年至少召開3次夥伴關係理事會，並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各成員經濟體當時於會中分享優先合作事項，我方經與國內官方代表、原住民族代表討論後，提出下列3項優先合作事項：</p> <p>1. 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將部落旅遊視為原住民族經濟核心，透過永續觀光、文化價值、低碳交通等策略，實現環境永續、文化保育及經濟效益三贏目標。</p> <p>2. 建立官方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創造各國分享資源及經驗之平台，實現經濟共榮，並透過企業建議與政策交流，讓原住民族企業參與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術家與設計師開發文創作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於IPETCA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及文創產業交流合作規劃書面報告。	<p>策制定，落實原住民族觀點之經貿合作。</p> <p>3. 氣候變遷公正轉型及碳匯：積極參與碳匯管理，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權及決策權。</p> <p>三、目前進度：</p> <p>113年2月起四方陸續召開夥伴關係理事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合作工作計畫，並於113年5月2日第1次夥伴關係理事會完成確認啟動未來3年之合作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p> <p>1. 貿易、環境與永續發展（包含緊急應變措施）：期透過辦理研討會議、交流活動，討論原住民族的環境觀點及相關案例，討論面向涵蓋食品安全和韌性、永續性旅遊、再生能源發展以及緊急應變管理等。</p> <p>2. 提升原住民族貿易政策和實踐：為借鏡各方經濟體在設計、實施和監督貿易政策方面的經驗，以及了解原住民族貿易所面臨之挑戰，透過舉辦線上研討會，探討各方原住民族貿易和投資政策及計畫，期能制定關注原住民族利益的政策，確保原住民族從貿易中獲得應有的利益和機會。</p> <p>3. 連結原住民族企業和企業家：透過舉辦國際貿易考察團及建立實習就業網絡，向原住民族企業提供國際貿易新訊，並促進貿易機會。此外，本項目亦支持各類包括文創產業在內的原住民族企業，著重培育原住民族女性企業家和青年領袖，以擴展市場機會並增加投資。</p> <p>四、本會將持續與各參與經濟體研議近3年工作計畫之分工配置，並擬定相關具體合作活動，創造對話空間，以促進各經濟體原住民族間之實質經貿合作。期能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的發展，亦加強文化保存、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實現多贏目標。</p>
(二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南島民族	為提升原住民族語言的地位和主體性，本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論壇六年計畫」及相關業務，惟近年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鑑於113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即將於我國舉辦，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	於今年 4 月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並結合「TULU」第 3 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均鼓勵各國代表以母語發言，現場亦安排有阿美語、排灣語及泰雅語等同步口譯，為此充分展現南島語言話語權與南島語言的多元特性，以此開啟島嶼之間的對話與連結。
(二十六)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912萬6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至114年)計畫，計畫總經費12億元，公務預算負擔5億2,000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6億8,000萬元，期程4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111至112年度編列2億3,560萬6千元、113年編列1億2,341萬8千元，已與原規劃分別編列1.22億元、1.25億元及1.356億元不符卻未說明原因，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也未說明辦理是項計畫所需經費為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300079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4 項實施策略，本會自 111 年至 112 年執行情形 1 節，說明如下：</p> <p>(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透過調查並分析解讀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及企業狀況近年變化趨勢，作為未來各項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112 年 6 月 27 日已完成原住民族企業普查並出版「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運用「政策行銷」使政策的受眾能夠知道如何使用政策，共辦理 98 場政策說明會(包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 10 場次，以及會計作業說明會 10 場次、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說明會 11 場次、一站式服務計畫說明會 30 場次、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計畫授權說明會 1 場次、協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 32 場次、花東地區產業座談會 4 場次)。 <p>(二)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提供族人經營事業及小額消費週轉及生產用途所需資金，本會提供之低利優惠貸款。經統計 111 年事業貸款核貸案件共 242 件、金額 3 億 9,299 萬 8,000 元；112 年事業貸款核貸案件共 291 件、金額 5 億 881 萬 6,000 元。 2. 強化金融服務效能：提供及時金融服務，全國各區金融輔導員，作為金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構與族人間溝通的橋樑，協助並解決族人財務之問題，以利族人獲取所需資金。</p> <p>(三)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能量，持續落實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共輔導 39 組團隊成立新創企業，核定補助金額計 3,780 萬元。另輔導 17 家原住民族企業創新研發、核定補助金額計 2,061 萬餘元。 2. 量身診斷市場銜接：導入資源辦理「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及「媒合資源促進產能提升」，共受理 62 家原住民族企業體質診斷申請並提出短期診斷報告，選出 30 家原住民族企業提供其深度陪伴輔導，協助突破發展瓶頸。 3. 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落實「串聯企業領袖資源共享」及「創建全方位企業生態圈」，共計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營，提供企業主資源串聯及經營合作的交流空間。 <p>(四)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以「創新體驗建立市場區隔」及「業者連結發揮加乘效益」等兩大主軸，推動部落旅遊疫後復甦，111 年首推辦理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與 10 個族群 20 個部落共同合作，遊客人數 1,380 人，創造的產值約 760 萬元，外國網紅的訂閱觸及率約 20 萬人次外；截止目前到訪部落旅遊的人數逾 97 萬人。另，已培育相關人才取得專業證照 297 人。 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以溫泉為發展動能提升部落觀光產業之效益，創造原住民族溫泉經濟價值及落實部落溫泉永續發展，共補助 9 案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相關計畫，並完成啟用 4 處溫泉區（碧候溫泉、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茂林情人谷溫泉、秀巒溫泉），帶動月均來客數逾 6 千人次、月均收入 88 萬餘元，結合觀光產業串聯在地的人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景觀推廣部落旅遊。</p> <p>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將「時尚創意翻轉傳統工藝」、「跨界合作提升品牌效能」及「鏈結生活開拓銷售通路」等三大面向創業團隊經營出屬於自身文化的創意風格，成立媒合團隊，獎勵企業結合原住民族設計師運用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圖紋開發商品；補助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總計 35 案、補助金額 720 萬餘元。</p> <p>4. 影視音樂媒合串聯：培育原住民音樂人才專長，獎勵音樂產業產學合作 23 案，培育相關人才 1,845 人；補助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創作作品 63 案、補助金額 7,2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共 2 場、參與人數逾 17 萬人次。</p>
(二十七)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341萬8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該計畫111年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成因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相關工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300130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本計畫 111 年度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 1 事，說明如下：</p> <p>(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p> <p>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為透過歷年比較分析解讀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及企業狀況近年變化趨勢，作為未來各項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爰辦理經濟或企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4 年辦理 1 次，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公告招標，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出版調查報告。</p> <p>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運用「政策行銷」使政策的受眾能夠知道如何使用政策，爰辦理政策說明會，查本會於 111 年度共計辦理 44 場政策說明會(包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 5 場次，以及會計作業說明會 5 場次、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說明會 5 場次、花東地區產業座談會 4 場次、一站式服務計畫說明會 25 場次)，已達年度目標。</p> <p>(二)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企業創新轉型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級：為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能量，本會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惟因此計畫為競爭型計畫，每年核定補助名單及金額，皆係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共識決定，故與所訂績效指標有所落差，本會將加強持續鼓勵、輔導原住民族企業勇於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並滾動修正計畫以符原住民族企業所需。111 年度共計創造產值 2,196 萬餘元。</p> <p>(三)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p> <p>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p> <p>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人才培育、體驗行銷等事項，以及媒合旅行業者開發部落旅遊創新體驗：</p> <p>(1)本會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署、農林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密切合作，協助加強部落旅遊基盤設施，並提升文化體驗質量，以推出經典部落旅遊路線。</p> <p>(2)為鼓勵部落遊程執行單位將歲時祭儀納入遊程內容，媒合旅行業者落實文化體驗及深度旅遊的目標，惟試辦初期尚有部落遊程執行單位對於遊客觀禮祭儀過程產生疑慮，透過各地方政府協助加強宣傳計畫目標，本會並召開檢討會議汲取 111 年度參與試辦計畫之各方單位建議，作為精進計畫內容之參據。111 年度共創造產值 206 萬元、參訪遊客人數 632 人。</p> <p>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p> <p>(1)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本會於 111 年度分別前往新北市烏來區、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溫泉區、卑南鄉、海端鄉、花蓮縣瑞穗鄉、南投信義鄉等進行現地訪問、徵詢各原住民族溫泉業者，並推廣本會溫泉輔導獎勵辦法，共訪談 43 家業者，其中有意申請者共計 15 家，經查原住民族溫泉業者因考量資金因素，多以合夥方式經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尚須經業者內部討論後使得確定其申請意願，惟事涉原住民族個人及團體廣大福祉，本會將持續檢討並依專家學者及族人意見滾動調整相關條文，又本辦法係屬法規命令性質，須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法制作業須知辦理預告、審議及刊登公報等，俟修正草案通過，並完成經費補助後，盼能鼓勵族人推動溫泉產業，促進部落經濟發展，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個人與團體發展。</p> <p>(2)111 年度共完成啟用 4 處溫泉區，各溫泉區產值如下：</p> <p>A.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111 年 7 月 18 日啟用)：來客數 1 萬 6,824 人、營業額 134 萬 5,920 元。</p> <p>B. 臺東縣延平鄉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111 年 8 月 27 日啟用)：來客數 9,700 人、營業額 642 萬 8,515 元。</p> <p>C. 高雄市茂林區情人谷溫泉(111 年 10 月 29 日啟用)：來客數 5 萬 3,762 人、營業額 245 萬 1,200 元。</p> <p>D.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溫泉(111 年 11 月 25 日試營運)：來客數 158 人、營業額 31 萬 5,550 元。</p> <p>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透過創意設計競賽，遴選設計新品，有關「傳智專用權媒合計畫」自 111 年 9 月 20 日決標後，現以 2 家合作企業與原住民設計師簽約媒合商品刻正研發中，係企業開發商品有其必要之設計、製作及品管過程，因本計畫專案係本會首次推動之計畫，預計於本(113)年 6 月底前完成設計新品上架販售事宜。</p> <p>三、綜上，雖本計畫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惟 111 年度本計畫仍創造亮眼產值，本會為持續強化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亦將持續滾動式修正各子計畫內容，以符合族人所需。</p>
(二十八)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	部分計畫辦理期程較晚，本會將持續檢討各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341萬8千元，較112年預算數增加335萬1千元。</p> <p>惟觀該計畫所訂22項工作指標中，111年合計7項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且112年截止8月底包括「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等4項工作指標尚未執行，仍待積極辦理。</p> <p>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成因及未來策進作為。</p>	計畫辦理期程並及早規劃。
(二十九)	<p>鑑於近年國內缺工影響，勞動部放寬引進營造業等移工，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憂心將衝擊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案爭取3億5,000萬元經費，用以「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惟有專家學者表示，真正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是非法移工，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多加宣導僱用非法外勞之重罰，並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建立申請進用外勞之單一窗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130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透過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深入部落或社區，於各種貼近原住民族人生活之活動場合，積極宣導落實本國求才優先登記、強化宣導合法聘僱移工及申請單一窗口簡政便民等措施。</p>
(三十)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2億0,332萬元，辦理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等業務。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自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也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工作。鑑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攸關原住民族人土地的利用，其中農四劃設關於微型聚落以3戶以上為認定標準，衝擊傳統上慣習散居的泰雅族等族人的土地利用權利，請原住民族</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7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149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民國63年區域計畫法公布，而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轄內各筆土地的使用地編定工作，並對於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而全國26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有將近七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法僅能作為造林使用，因過去於立法和用地編定作業過程，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也沒有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就散居族人土地利用權益研議保障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p> <p>三、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預定114年5月1日起全面上路，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因此，本會在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立法階段時，即積極向內政部爭取應納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條文，因此國土計畫法第23條明定，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法令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部落諮商說明，聽取族人的意見。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等面向。</p> <p>四、本會業已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朝居住合法、傳統文化、祭儀設施允許使用、耕作慣俗專區設置等政策方向規範，未來將是族人取得土地使用合法化重要的規範，並於112年7月3日提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予內政部；內政部與本會針對草案條文就散居族人土地利用權益研議保障規範部分，獲有共識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土地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只要屬於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前(即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自用住宅建物，後續均得依定規定申請作居住使用。</p> <p>(二) 族人居住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以外之散居零星建物，生活產業所需之容許使用項目，本會前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相關資料，住宅兼用項目以為雜貨店、賣店、小吃店、旅館、民宿、露營農場及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材室等型態為主，對應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商分類之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一般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及民宿，未來也將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p> <p>五、國土計畫將有助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本會將持續依國土計畫法第23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p>
(三十一)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2億0,332萬元，鑑於總統業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p> <p>執政至今業超過8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p>	<p>一、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自原基法公布迄今，曾4次(96、97、104及105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立法院會期屆期不續審」及「政黨輪替」等原因未獲實質討論。嗣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相關事項，經行政院107年10月4日第3620次院會決定，各以專責法律分流立法處理，其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因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屆期不續審，本會將循法制程序重新提送法案。</p> <p>二、相關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p> <p>(一)部分法條內容業另訂辦法並獲成效，105-106年間完成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公布國土計畫法第23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第46條之1規定、108年1月9日完成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108年12月31日完成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法迄今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1萬9,421公頃、擴大補償適用範圍至7萬2,908公頃土地。</p> <p>(二)目前「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因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113年2月1日已屆期，法案不予續審；本會刻正辦理法案內容研修及溝通等作業，將儘速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再行送</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審議
(三十二)	<p>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p> <p>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建立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p> <p>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諮商同意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推動後續修法法制作業。</p>	<p>配合本會修法法制作業，業已於多次研商會議上，提供有關土地開發等相關條文修正意見，期能在修法之後降低相關爭議發生。</p>
(三十三)	<p>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103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10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p> <p>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花東部分鄉鎮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率仍較低，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p> <p>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146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p> <p>(一)有關花東地區增劃編執行成果偏低，本會於110年通盤檢討後制定「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並自111年7月實施，依方案另案挹注經費及人力，提供業務教育訓練，並加強管考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清查列冊 2. 訂定管制點及工作目標 3. 召開跨部會工作督導會議 4. 優化本會土地管理系統 <p>(二)本會自辦理專案加速推動方案，每2個月分別於花蓮縣、臺東縣辦理工作督導會議，邀集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地政單位及公產機關共同召開增劃編業務工作督導會議，強化各機關橫向溝</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通，並檢視業務進度，討論提出優化行政流程方式。</p> <p>三、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成果顯著：</p> <p>(一)自 111 年 7 月起啟動「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至 113 年 6 月底計兩年期間，本會協助花東地區族人完成增劃編成果斐然。推動加速方案期間(111/07-113/06)受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統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總核定筆數：1932 筆。花東地區計 1705 筆，佔全國 88%。 2.全國總核定面積：570 公頃。花東地區計 344 筆，佔全國 60%。 <p>(二)成果數據顯見加速方案之推動，有助花東地區增編業務執行，為維持並提高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成效，本會亦於 113 年延長辦理「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計畫，俾利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三十四)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1,337萬5千元，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107年核定完成，並且於112年度完成，合先敘明。</p> <p>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p> <p>綜上，本計畫已於112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研議各申請案核定與向外公告的方案，對傳統領域劃設進行通盤檢討，作為後續劃設及法制作業之參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土字第 11300146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p> <p>(一)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係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該條文明訂適用範圍為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不得逾越母法授權，其適用範圍以公有土地為限。</p> <p>(二)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予保障，若傳統領域涵蓋私有土地，將對私人財產權產生限制，甚有侵害相關權益之虞。</p> <p>(三)相關社會對於本會處理原住民族主權及涉及權屬變動之土地返還（如台糖公司私有土地）等之期待，屬法律甚至憲法等更高層次位階才能處理的問題（自治法或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條例）。</p> <p>(四)自 106 年迄今部落或公所劃設申請案件數共計 133 件(核定 107 案)，核定經費共計約 5,212 萬，提出劃設成果者共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7 案，該成果涵蓋 269 個部落範圍。</p> <p>(五)107 年 6 月 11 日第一次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以及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範圍，惟地方政府對邵族一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後經判決確定撤銷在案，本會業依判決結果補正徵詢機關及後續事宜。</p> <p>三、精進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成果公告作為：</p> <p>(一)本會之公告作業將恪遵「徵詢機關」程序，並建立與商議小組建立橫向溝通管道，以使劃設公告程序前之相關準備作業更臻完善。</p> <p>(二)另部分劃設成果涉傳統領域範圍與其他部落重疊案件，本會業請部落之間先行協調，倘有需要則函請在地公所及地方政府予以協助進行協商。</p>
(三十五)	<p>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查「礦業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部分修法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處理，合先敘明。</p> <p>又查「礦業法」第 48 條第 2 項以及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得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指引辦理」前開兩項事項皆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極度相關之事項。</p> <p>惟查前開事項應於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之礦業業者，再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前完成。惟實務上已有業者在前開子法訂定前，業已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其同意的效果是否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仍有疑義。</p> <p>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配合</p>	<p>依據礦業法規定，相關指引係由主管機關(地礦中心)會商本會公告，主要係為主管機關(地礦中心)權責，並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公施行。至於其他涉及礦業的諮商同意案件，本會也將持續關注是否有影響部落權益之情事，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礦中心訂定相關子法，並追蹤是否有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的事實。	
(三十六)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2億0,332萬元，查目前「國土計畫法」中將原住民族部落劃分為農四，惟農四範圍內之非建地轉為住宅使用，必須要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的程序。部落因過去規劃不當建地不足，勢必會有其他土地轉成建地的需求，合先敘明。</p> <p>又查目前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早已接近6成，未來原住民退休或者青年返鄉，沒有可以利用的土地，若沒有足夠建地，對於本來就不是很富裕的家庭，無疑是拒絕原民返鄉。</p> <p>惟查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國土計畫法」中要求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茲因應，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訂定完成。</p> <p>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範」，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146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辦理依據：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實施，該法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等面向，爰本會即依據上開法規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p> <p>三、辦理進度：</p> <p>(一)本會自 109 年 9 月至 112 年 7 月 3 日共 4 次提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版本予內政部，刻正配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討論研商。</p> <p>(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共計 12 條。</p> <p>(三)內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次機關研商會議，針對原民土管(草案)逐條討論；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4 次研商會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其土地使用管制提出討論。前開 3 次會議尚有部分待商權議題，包含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議題，其中以居住使用議題面向為族人迫切需要解決的事項。</p> <p>(四)爰本會預定於 113 年 3~4 月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原民土管(草案)說明(座談)會，俟達成共識後儘速研擬修正並提送第 5 次原民土管(草案)予內政部，續進行草案條文研商。</p>
(三十七)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原民建字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p> <p>經查，宜蘭大同鄉寒溪吊橋是宜蘭縣最長也最美的鋼索吊橋，朱紅色橋面彩繪的菱形圖騰，象徵祖靈之眼，成為著名觀光景點；但使用長達33年，如今傳出鋼索拉力疲乏，鋼索錨固於錨座水泥界面的鋼件鏽蝕，故大同鄉公所提出「大同鄉寒溪吊橋纜索及構件更新工程計畫」，透過整個結構敲除補強、錨碇、鋼纜更新，以保障民眾安全。</p> <p>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1300104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係先由地方政府先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或人文地景，同時與部落進行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經上述盤查結果，規劃適合部落文化特性且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整體建設藍圖。對於部落或聚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且對部落或聚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採「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策略推動，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p> <p>三、112年12月5日邀集陳琬惠委員、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國土署、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辦理現勘，依決議請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後續本會亦將持續協助該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的工作。</p>
(三十八)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7億4,266萬2千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110及111年執行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部落道路品質及修建需求，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落實對地方工程施工管控及查核工作。</p>	<p>一、施工查核部分，本會已加強辦理公共工程現地督導及輔導，並每年不定期召開之公共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常見工程查核缺失與改善等教育宣導說明會，以強化地方政府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缺失改善。</p> <p>二、計畫管考部分，本會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考等管理作業；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以利提升完工率。</p> <p>三、執行成果部分，本會 111 年度施工查核甲等比率 71%至 112 年度提升到 87%，顯見原鄉地區補助工程品質提升。</p>
(三十九)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原民建字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7億4,266萬2千元，主要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p> <p>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110及111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績效考核情形觀之，若干市縣政府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例如：110年南投縣及宜蘭縣查核考核評分分別為58.0分及60.0分，故須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p>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完工率需加強的縣市，做執行進度追蹤，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以提高完工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1300104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施工查核考評欠佳係因工程主辦機關未依期限內提報致缺失改善天數過長扣分，並非現場施工品質不佳。本會已加強辦理公共工程現地督導及輔導，並每年不定期召開之公共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常見工程查核缺失與改善等教育宣導說明會，以強化地方政府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缺失改善。</p> <p>三、計畫管考部分，本會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考等管理作業；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以利提升完工率。</p> <p>四、執行成果部分，本會 111 年度施工查核甲等比率 71%至 112 年度提升到 87%，顯見原鄉地區補助工程品質提升。</p> <p>五、教育訓練部分，本會不定期召開公共工程教育訓練，協助縣市瞭解各項計畫的政策及審查機制，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p>
(四十)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7億4,266萬2千元，係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p> <p>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及穿針引線，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一方面是推廣、交流、串聯部落文化的「連接體」，亦是部落文化的「承載體」，因此於「通行」及「安全」之根本要求上，原鄉道路扮演文化展現之重要角色，惟比較</p>	<p>一、施工查核部分，本會已加強辦理公共工程現地督導及輔導，並每年不定期召開之公共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常見工程查核缺失與改善等教育宣導說明會，以強化地方政府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缺失改善。</p> <p>二、計畫管考部分，本會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考等管理作業；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以利提升完工率。</p> <p>三、執行成果部分，本會 111 年度施工查核甲等比率 71%至 112 年度提升到 87%，顯見原鄉地區補助工程品質提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0及111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完工率降低、完工率偏低之地方縣市占大多數，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有賴中央政府持續支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以支援部落產業及人文永續發展、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供部落一條「屬於部落的安全道路」，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計畫管考、落實工程查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4">110年度</th> <th colspan="4">111年度</th> </tr> <tr> <th>核定件數</th> <th>完工件數</th> <th>完工率%</th> <th>查核考評評分</th> <th>核定件數</th> <th>完工件數</th> <th>完工率%</th> <th>查核考評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桃園市</td> <td>6</td> <td>4</td> <td>66.7</td> <td>89.5</td> <td>5</td> <td>5</td> <td>100.0</td> <td>90.8</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20</td> <td>15</td> <td>75.0</td> <td>74.0</td> <td>10</td> <td>6</td> <td>60.0</td> <td>90.8</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16</td> <td>14</td> <td>87.5</td> <td>92.8</td> <td>8</td> <td>5</td> <td>50.1</td> <td>89.5</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2</td> <td>1</td> <td>50.0</td> <td>85.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20</td> <td>18</td> <td>90.0</td> <td>58.0</td> <td>12</td> <td>9</td> <td>75.0</td> <td>90.8</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7</td> <td>3</td> <td>43.0</td> <td>85.1</td> <td>5</td> <td>4</td> <td>80.0</td> <td>90.8</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12</td> <td>5</td> <td>41.7</td> <td>94.7</td> <td>8</td> <td>5</td> <td>62.5</td> <td>96.0</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29</td> <td>19</td> <td>65.5</td> <td>93.1</td> <td>27</td> <td>12</td> <td>44.4</td> <td>92.0</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6</td> <td>5</td> <td>83.3</td> <td>60.0</td> <td>3</td> <td>2</td> <td>66.7</td> <td>90.8</td> </tr> <tr> <td>花蓮縣</td> <td>18</td> <td>16</td> <td>88.9</td> <td>85.1</td> <td>7</td> <td>6</td> <td>85.7</td> <td>83.0</td> </tr> <tr> <td>臺東縣</td> <td>16</td> <td>13</td> <td>81.3</td> <td>74.3</td> <td>5</td> <td>0</td> <td>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110年度				111年度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桃園市	6	4	66.7	89.5	5	5	100.0	90.8	新竹縣	20	15	75.0	74.0	10	6	60.0	90.8	苗栗縣	16	14	87.5	92.8	8	5	50.1	89.5	臺中市	2	1	50.0	85.1	-	-	-	-	南投縣	20	18	90.0	58.0	12	9	75.0	90.8	嘉義縣	7	3	43.0	85.1	5	4	80.0	90.8	高雄市	12	5	41.7	94.7	8	5	62.5	96.0	屏東縣	29	19	65.5	93.1	27	12	44.4	92.0	宜蘭縣	6	5	83.3	60.0	3	2	66.7	90.8	花蓮縣	18	16	88.9	85.1	7	6	85.7	83.0	臺東縣	16	13	81.3	74.3	5	0	0.0	0.8	<p>四、教育訓練部分，本會不定期召開公共工程教育訓練，協助縣市瞭解各項計畫的政策及審查機制，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p>	
縣市別	110年度				111年度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桃園市	6	4	66.7	89.5	5	5	100.0	90.8																																																																																																															
新竹縣	20	15	75.0	74.0	10	6	60.0	90.8																																																																																																															
苗栗縣	16	14	87.5	92.8	8	5	50.1	89.5																																																																																																															
臺中市	2	1	50.0	85.1	-	-	-	-																																																																																																															
南投縣	20	18	90.0	58.0	12	9	75.0	90.8																																																																																																															
嘉義縣	7	3	43.0	85.1	5	4	80.0	90.8																																																																																																															
高雄市	12	5	41.7	94.7	8	5	62.5	96.0																																																																																																															
屏東縣	29	19	65.5	93.1	27	12	44.4	92.0																																																																																																															
宜蘭縣	6	5	83.3	60.0	3	2	66.7	90.8																																																																																																															
花蓮縣	18	16	88.9	85.1	7	6	85.7	83.0																																																																																																															
臺東縣	16	13	81.3	74.3	5	0	0.0	0.8																																																																																																															
(四十一)	<p>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風險高，尤以山區部落更為嚴重，部落內外部基礎設施如輸電、供水、道路及防災基礎設施等易遭受破壞，衝擊部落安全及生活環境，甚至可能造成族人與外界隔絕，形成「孤島」狀態，其基本防避災能力亟待提升，據2020年內政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為185個，其中161處屬原住民族部落，約占總部落22%。</p>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4億7,000萬元，係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原民建字第11300114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藍圖規劃工作，已要求執行機關辦理部落傳統智慧採集、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等工作，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p> <p>三、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藍圖規劃工作，除協助地方政府主動審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外，並鼓勵輔導部落加入內政部「韌性社區」、農業部「土石流自主防災</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等計畫，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p> <p>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分布遍於台灣各地，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所面臨之居住生活環境問題皆有所差異，為達持續提升族人居住韌性、打造宜居部落建設之目標，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間強化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與在地族人保持良好雙向溝通，並於宜居政策推動過程納入部落自主意見與傳統智慧，於取得共識後據以執行。 2.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依可能面臨災害屬性加入現行各中央部會督導之防災社區或擬訂災害應變機制，規劃適當避災路線及地點。 3. 建置以部落為主體之環境災害資料庫，作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依據。 	<p>社區」或經濟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等軟體作為。</p> <p>四、本會已建置「部落行政決策支援輔助展示平台」，套疊相關部會環境災害圖資，協助本會及地方政府查詢、瞭解部落周邊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順向坡等敏感地質分布，作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依據。</p>
(四十二)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編列預算6,000萬元，為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116年）」，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允宜審酌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執行力，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並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130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已於113年2月2日函頒申請須知，相關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對象及實施範圍：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機關。</p> <p>(二) 申請類型及補助範疇：本計畫補助分「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營造文化傳承場域」二類。</p> <p>(三) 提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目前實施範圍內原住民族重大聚會與傳統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典之活動情形，並運用視覺圖表與地理資訊之方法，俾據以提出整體活動需求評估，後依據人口規模，並考量設施服務範圍效率、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額度等因素，擬定完整興建方案。</p> <p>2. 計畫提報前應先徵詢在地原住民族意見及需求，並應具備後續維護管理之策略。</p> <p>3. 計畫應以公有土地為原則，不補助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用。</p> <p>三、本會將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案之需求性、必要性、人口規模、區域及族群特性、營運管理計畫等，以滿足建構文化與族群聯繫支持網絡需求，並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以展現民族性及文化脈絡，發揮使用效益。</p>
(四十三)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即語推人員，進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語料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等工作。但據統計，109至111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各為152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34人至38人；112年截至8月止實際進用人數116人，短缺36人，包括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6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敦促與協助地方政府進用適足語推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300143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需取得族語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惟因部分地區難以招募在地族語人才，且部分語言別面臨瀕危滅絕的困境，更難以培養族語專業人才，爰尚未完成足額族語推廣人員進用。</p> <p>三、本會刻正協調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辦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測驗所需之族語學習班及閱讀寫作加強班，開課資訊將請各語言學習中心主動強化開課訊息公開周知事宜，並鼓勵族人踴躍報名修習。</p> <p>四、本會於 112 年國家整體語言發展方案中推動拔尖計畫，積極培育族語人才，目標 3 年內培育 200 人通過高級認證人數，使更多具族語教學專才的族人能投入族語推廣人員的行列。</p> <p>五、本會已盤點「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扣除已有穩定工作(含族語老師)者，將人才名單提供予各地方政府，並請轄內「就</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業服務員」主動進行媒合，俾甄選出最適任的人員，並將媒合成果納入就業服務員年度績效。</p> <p>六、賡續刊登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缺資訊於本會原 JOB 人力網。</p> <p>七、透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傳達語推人員職缺資訊於臉書粉絲專頁或社群平臺。</p>
(四十四)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賡續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業務等相關經費20億9,900萬元，惟近年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原住民及學生族語能力，並加強族語教學及推廣工作，以完善族語認證。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300143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與教育部定期召開跨部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透過部會溝通平臺之建立，以及專家學者的參與，共同研議各項族語學習機會、族語學習環境建構等政策，以維護 16 族原住民學生依法應享有之族語受教權。</p> <p>三、為確保全體原住民學生皆能學習族語，本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直播共學」計畫，維護未能進用族語老師之學校學生之族語受教權。</p> <p>四、本會業補助 7 所大學設置「族語學習中心」，供全國族人及學生透過實體課程有學習族語的機會。</p> <p>五、為推廣族人及學生踴躍使用族語，達到族語振興目標，本會推動各類族語競賽含單詞競賽、戲劇競賽、補助各校參與鄉土歌謠比賽、補助公所團體辦理族語活動等，讓族人及學生除了學校教育機會外，在校外或家中都有機會學習族語。</p> <p>六、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及數位學習趨勢，本會另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建置多元族語學習資源，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提供族人及學生全天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線上族語學習機會。</p>
(四十五)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語推人</p>	<p>一、本會已盤點「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扣除已有穩定工作(含族語老師)者，將人才名單提供予各地方政府，並請轄內「就業服務員」主動進行媒合，俾甄選出最適任的人員，並將媒合成果納入就業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惟迄112年8月底，部分縣市實際進用人數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式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改進策略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	務員年度績效。 二、賡續刊登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缺資訊於本會原 JOB 人力網。 三、透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傳達語推人員職缺資訊於臉書粉絲專頁或社群平臺。
(四十六)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編列1億0,200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00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萬元）。 前述計畫依據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5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推人員進用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遂行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以持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持續精進： 1. 培養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之精進措施。 2. 研議建置語推人員資料庫（依需求及語別進行媒合）之可行性。 3. 有關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族語復振之其他精進措施。	一、有關培養年輕族語專業人才： （一）協調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辦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測驗所需之族語學習班及閱讀寫作加強班，開課資訊將請各語言學習中心主動強化開課訊息公開周知事宜，並鼓勵族人踴躍報名修習。 （二）於 112 年國家整體語言發展方案中推動拔尖計畫，積極培育族語人才，目標 3 年內培育 200 人通過高級認證人數，使更多具族語教學專才的族人能投入族語推廣人員的行列。 二、本會已責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置「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經盤點並扣除已有穩定工作(含族語老師)者，將人才名單提供予各地方政府，並請轄內「就業服務員」主動進行媒合，俾甄選出最適任的人員，並將媒合成果納入就業服務員年度績效。 三、本會將積極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努力落實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
(四十七)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3億4,685萬6千元。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迄112年8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7成，且工程	一、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永久會址）工程於111年3月16日開工，原預定於113年6月11日竣工，於112年因「丁類危險性勞工安全工作場所評定」未通過審核部份停工，及土方媒合延誤時程，已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展延工，後於113年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並展延工期，預定竣工日則展延至114年3月2日。 二、截至113年7月1日工程預定進度47.3%，實際進度48.13%，進度超前0.7%。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度未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敦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及早啟用。	三、本會固定每月參加由專管廠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辦理擴大工作會議，並依規定進辦理不定期工程查核，以利掌握工程進度，俾工程早日如期如質完工。
(四十八)	<p>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9億2,328萬1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p> <p>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定居生活，如何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機會是政府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據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74%，相對較高。另有21.6%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此類職業面臨低薪、工作不穩定、職業不安全等勞動權益問題，凸顯出族人在就業市場上的不利條件亟待改善，政府應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p> <p>2. 據2017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仍僅達全國家庭平均0.63倍。另據衛生福利部110年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3萬415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29萬5,901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5.2%及1.27%。顯示原住民族貧窮率仍高於全國家庭，政府應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以</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原民建字第11300114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福利與工作政策，以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醫、就養及就業，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經濟權益，降低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之情形。	
(四十九)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9億2,328萬1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1億0,432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p> <p>經查，目前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共計503站，其中文健站中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占全國照服員之比率，110年僅有39.26%，111年雖增為62.66%，惟比例仍低。</p> <p>為了完善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深化族群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提高文健站照服員取得族語認證，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151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依據本會統計至112年取得族語認證資格之照服員已超過65%，其中具備中級以上者已超過55%，比例已有所提升。在本會文健站查核作業各文健站已積極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族語運用，於活動或課程中，納入族群文化元素及族語進行設計，提供文化敏感度的照顧服務。文化傳承規劃多元性課程，如：族語課程、原住民族歌舞、古調吟唱、舊照片說故事、部落遷移史、文化祭儀或建立家族史、口述歷史等。</p>
(五十)	<p>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p> <p>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p> <p>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146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業自110年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其中已納入建置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相關資料庫，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福利與工作政策，並運用資料庫相關資訊，滾動調整計畫內容，以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p>
(五十一)	查大法官釋字810號解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	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146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又查早於大法官釋字719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7年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p> <p>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修法版本」，未有精確數據可支持將有效提供上萬個工作機會，恐將影響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公開相關背景數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成原工權法）第 4 條：推估非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及人數，由現行 218 個機關、518 人，修法後將增至 518 個機關、6,550 人。</p> <p>三、修正原工權法第 5 條：推估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及人數由現行 217 個機關、1,007 人，修法後將增至 311 個機關、7,246 人。</p> <p>四、修法前公部門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計 1,525 人，預估修法後將增至 1 萬 3,796 人，創造上萬工作機會。</p>
(五十二)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2萬5,250元乘上1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2億5,200萬元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30億2,400萬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p> <p>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105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p> <p>綜上，近8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1年30億2,400萬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180億元，且其損失尚未停損，並且遲至最後1個會期才提出修法版本，恐導致屆期不續審的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土字第 11300146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自 106 年起除召開 3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陸續分別邀集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大專院校及工商團體召開 11 場次研商會議，廣泛聽取及蒐集各界意見。</p> <p>三、本會於 110 年提出原工權法修正草案，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時，適逢司法院亦於同年 10 月 8 日作成釋字 810，為符該解釋意旨，爰重新通盤檢視並調整修正條文草案。本會擬具原工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前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再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第 3892 次院會討論通過後，已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三)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1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3億7,466萬9千元，係以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業務。</p> <p>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議，現有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就業穩定度、工作收入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有存顯著落差，且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較全體民眾相比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平衡現行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2月20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0808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在中央本會積極透過各類合作平臺提出相關協調分工機制，在地方則透過本會設置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與地方政府合作模式，並透過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資訊系統由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後續就業推介媒合服務，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族之核心精神。</p>
(五十四)	<p>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6,000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p>	<p>本會將納入未來政策研議。</p>
(五十五)	<p>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保地之分配得依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p>	<p>本會業以111年6月14日原民土字第1110029875號函示地方政府：</p> <p>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認定標準，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略以，依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申請公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又臺灣原住民族目前法定族別有16族，各族群就各該土地具有不同傳統慣習，故有關傳統淵源關係之認定，申請分配之原住民得提出與該土地具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議與誤會，而喪失原保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保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傳統淵源關係之證明文件（詳如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經鄉（鎮、市、區）公所與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事實情況予以認定，本於權責核處。
(五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本會將於委託住宅研究勞務案件，就國內、外原住民族之住宅政策、學術、研究、期刊、方案、措施、法令等等，進行收集、歸納或統計分析，以作業基礎資料，以利後續於本會未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之精進方案研析。
(五十七)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研議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一、有關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一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自 105 學年度推動迄今(112 學年度)，已補助 11 族 43 校，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之課程教學內涵，自 105 學年度起即推行實驗教育者僅有 5 校（達 8 年），其餘學校推行 1 至 7 年不等，民族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尚需時間累積方能有顯著成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係依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設立及辦理評鑑，作為學校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二、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高中以下教育階段每 3 年辦理評鑑 1 次，各地方政府組成 5 人至 7 人之評鑑小組辦理評鑑。是以，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推動成果，係由教育部主政，透過上開機制定期召開評鑑，檢視實驗學校之推動成效是否符合原規劃之目標，惟本會亦會視實際需要彙整各校之評鑑結果，以瞭解各實驗學校推動民族教育之成果。
(五十八)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	一、有關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依《原住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特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p> <p>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並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本會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針對「原住民族師資比率不足」部分，屬教育部權責，惟本會將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師資相關措施，以解決原住民師資面臨之各項問題，如：每年本會皆會配合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研商會議」，針對協調各地方政府以專組方式甄選、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名額、修正相關法令優先介聘原住民教師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教師等相關因應策略進行討論，並透過前開定期召開之會議與各地方政府討論聘任原住民教師所面臨相關實務現況及問題。</p> <p>二、另針對原住民族師資相關數據資料庫，基於原住民族師資聘任為教育部之權責，建請由教育部通盤考量評估，本會亦會配合教育部之實際需求共同研議評估，以從各面向措施逐步達成原教法明定原住民教師之法定比率。</p>
(五十九)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105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本會業以透過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行政院111年7月15日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執行各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保存及傳承工作。</p>
(六十)	<p>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p>	<p>一、依據本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本會每月會上傳符合健保補助對象之檔案至健保署系統，符合補助資格之對象不需另外提出申請。若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擔客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p>中斷投保或從未加保者，需攜帶印章、戶口名簿，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投保，補助金額由本會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開立之繳款單，逕行撥付該局。</p> <p>二、有關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部分，於族人滿55歲時勞保局即會主動寄發原住民給付申請書，族人填具相關資料並寄回勞保局後，勞保局即會以每月一次之頻率進行審核作業。符合資格即會將款項逕匯族人指定銀行帳戶。另為避免族人漏收前揭申請書，本會將持續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宣導申請原住民給付之流程及相關事宜。</p>
(六十一)	<p>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108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41.64%，相較105年度35.69%，增加近6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119.82%；再依106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27%，高於非原住民族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2者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p> <p>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109年設置10處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63站（原鄉型53家、都會型10家）、設置文健站433站（原鄉368站、都會65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p> <p>綜上，文健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p>	<p>鑒於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日漸增多，文健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本會於都會區亦積極布建文健站，截至113年7月已於全國設置文健站520站，其中設置原鄉地區425站，都會地區95站，相較105年都會區文健站增加超過10倍。本會接受委員建議針對文健站之議題，確實做到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六十二)	部落為原住民族展現族群聚落、文化、特色之象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第2項規定：「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查112年8月底尚有191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以利保障族人權益。	本會業於本會官網設置諮商同意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及參考文件，並上傳諮商同意數位學習課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以持續推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
(六十三)	以「113年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新設文健站」為例，執行團體須於112年12月15日前向鄉區公所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會議，審議結果須在113年1月19日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及核定。實施計畫裡未公開核定日，也就無從得知明確的開辦日，以致許多執行團體必須自行負擔場地租金。爰此，請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文化健康站之核定流程，應於每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避免執行團體因核定流程延宕而自行負擔場地之租金等相關費用，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151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依據本會「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壹拾壹申請及審查程序，新設文健站申請需經過下列過程：</p> <p>(一)初審作業：由縣(市)政府召開初審會議，於113年1月19日前函送結果予本會。</p> <p>(二)複審作業：由本會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請各縣(市)政府出席簡報，並視年度預算核定。</p> <p>三、為提供族人良好及安全的照顧環境，本會新設置文健站除了進行書面審查外，為能清楚掌握新設文健站場地空間妥適性、無障礙環境及設備情形，近年來會安排申請案件實地訪查作業，以確保族人長者照顧環境及設備的合適性。並為能整合資源，鼓勵場地設於地方政府或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提供之公有公共空間為主。</p> <p>四、近年來本會為避免執行團體因計畫核定</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流程延宕而自行負擔相關經費，自 111 年起配合文健站查核作業，凡查核通過之文健站隔年之賡續維運計畫皆能於前一年度 12 月份核定。惟新設文健站因考量設置後，須維持族人長者照顧之權益，服務不得中斷，因此良好及安全的照顧環境是必要之評估。</p>
(六十四)	<p>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下簡稱語推組織）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各族群族語傳承、保存、研究、發展等計畫。換言之，推動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須仰賴語推組織，惟經費及人力卻未給足，使各語推組織長期以來身兼多職、疲於奔命。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語推組織各項計畫之經費，並增加預算補足人力編制，俾利基層落實語言採集、調查、研究及各項語言復振之政策，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3001274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每年通盤檢視工作項目合理性：本會執行本計畫 6 年，每年就各語推組織各工作項目進行檢視及討論，並通盤檢視是否與本會其他族語復振及推廣計畫重疊，於 112 年度邀集各語推組織召開 2 次會議，共識決議減少部份工作事項，如：刪除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重複辦理之族語新聞翻譯（含每日讀報）、編修族語線上辭典、審查修訂族語 E 樂園之修訂條目及民眾回饋等族語研究、發展相關工作。</p> <p>三、檢視並調整補助經費：112 年度本計畫核定各語推組織計 3,895 萬元整，較 112 年而言，113 年度提升經費高達 1,349 萬元整，平均各語推組織調增逾 80 萬元，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資本設備費均大幅增加。</p> <p>四、調漲人事薪資及待遇：人事費用自 112 年度起比照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補助計畫增設進用年資敘薪、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含以上）級別加薪機制，激勵各語推組織內部人員於第一線推動族語工作之動能及提升自我族語能力之動機。</p> <p>五、強化相關團體及人員的協力機制：本會考量各語推組織係屬該民族全國語言復振之首腦，應採橫向聯繫、斜向協助等方式，請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職族語教師、族語支援教師（人員）以及部落具族語能力人士共同辦理語料採集及族語營隊等各項業務，爰本會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3 年度起於各重點工作業務中增加一定比例臨時人員之業務費用，同時協助各語推組織函發本會各計畫公差（假）同意函，以利各語推組織辦理族語復振業務時人力充足並達到預期效益。
(六十五)	有鑑於原住民鄉鎮多位於條件受限之山區，於先天條件弱勢的情況下，其發展有賴中央政府協助並挹注經費。許多原鄉有意將位於山區的弱勢條件，轉變為深度文化觀光旅遊的優勢，但在文化館等建物興建時，卻發現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建物之補助主要在集會所之整建，缺乏經費挹注的情況下，原鄉發展文化特色的發想無奈遭扼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將建物整建補助自我設限於集會所，並主動調查各原鄉之建物興建補助之需求與期望，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300151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經統計調查既有部落文化聚會所總數共計 301 座，並持續增加中，爰「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針對部落文化聚會興建，仍含其附屬必要設施（儲藏室、廁所、學習教室、辦公室等必要設施），非設限於聚會所興建。</p> <p>三、本會將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案之需求性、必要性、人口規模、區域及族群特性、營運管理計畫等，以滿足建構文化與族群聯繫支持網絡需求，並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以展現民族性及文化脈絡，發揮使用效益，另持續推動輔導地方政府聚會所興建，提供族人更多的集會空間。</p>
(六十六)	行政中立是民主國家確保公共行政人員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核心的行為準則，惟近年選舉常傳出有原住民候選人利用行政權勢，要求文健站照服員等計畫聘用型人員參與助選活動，致渠等人員心生反感或恐懼，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於3個月內發文予各縣市政府，申明恪守行政中立之重要性，並比照反賄選宣傳之方式提醒所有具公共行政人員身分者，對於長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要求，應予拒絕。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300151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於選舉期間，發文請縣市政府提醒文健站下列原則：</p> <p>（一）應避免於開站期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公開站臺或協助拜票相關事宜。</p> <p>（二）不應以文健站活動之名義攜長者參與任何候選人之競選動員活動。</p> <p>（三）文健站照服員上班時間不應參加候選人造勢活動，非上班時間參與候選人造勢活動時，應避免穿著文健站背心或有文健站識別標誌之衣著。</p>
(六十七)	不少古道設置於原鄉地區，例如：浸水營古道，是多數登山健行者愛好地。然，古道區多為原鄉森林茂密處，若遇受傷在等待救難，缺乏救難用具，搶救	本會遵照會議決議指示，將配合山林治理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研議規劃設置或放置原住民容易使用的背負式藤編竹籃於原鄉古道休息處或涼亭處，以助山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原住民常用藤索編綁載具運送下山，緩不濟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相關規劃，於原鄉古道休息處或涼亭處，設置或放置原住民容易使用的背負式藤編竹籃，以便山友遭遇相關急難時，得快速協助救難。	友遭遇相關急難時快速協助救難。
(六十八)	<p>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在案，推動補助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族語詩歌及讀經、族語環境布置等族語推廣活動；然依據台灣聖經公會112年3月台灣母語聖經翻譯現況統計，現行原住民族語僅阿美族語、賽德克族—德固達雅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泰雅爾族語、鄒族語、太魯閣族語、魯凱族語、達悟語且多數刻正辦理修訂及未翻譯章節及語言別翻譯。</p> <p>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擴大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廣，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的管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應積極辦理資源盤點、強化經費挹注效能、促進族語教會辦理族語聖經暨各原住民族語言別語料保存及出版，以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務實挽救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危機。</p>	<p>一、本會於 112 年函頒「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獎勵超過 400 間原住民族教會，項目包含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宗教教育)、族語週報、族語團契、族語情境布置等。</p> <p>二、其中有關族語聖經翻譯本會有相關補助，倘各教會(堂)有相關翻譯經費需求，可依本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之規定申請。</p>
(六十九)	<p>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有超過1,300位，他們在金門為工作打拚，亦需原住民族委員會給予照顧與關懷。而據金門縣政府規劃顯示，縣府準備利用陽翟附近的一座營區來整建，做為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的集會場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籌設該集會場所，讓在金門的原住民能享有集會聯絡感情之固定場址。</p>	<p>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現勘輔導金門縣政府申請「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p>
(七十)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工作。茲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300403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研議重新開辦原住民族建購、修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從90年6月13日即規定有提供原住民族人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惟自101年度起就不再編列相關預算。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合計超過4成住宅之居住期間已達30至40年以上，其中山地鄉原住民居住期間平均為29.10年，而由於無法取得一般金融機構貸款，致族人無法獲得資金以建購新的住宅。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重新開辦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讓族人得以取得資金以建購新住宅，並於3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讓族人得以取得資金以建購新住宅1事，本會未來作法及建議如下：</p> <p>(一)研議開辦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金融機構欠缺承作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意願，惟經本會考量原住民保留地擔保價值因所有權移轉以原住民為限，致價值有偏低情事，本會為落實原住民族金融權益，協助族人取得經濟產業貸款及自建、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資金，本會已於113年8月7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竣事，與會機(關)構計有財政部國庫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及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 2. 承上，本會將依前開與會機(關)構所提意見評估納入修正前開要點草案，復依法制作業相關程序發布施行。 <p>(二)依族人需求提供多元住宅政策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部會資源：為配合我國總體住宅政策，行政院於95年11月2日核定，自96年1月1日起，本有關住宅貸款相關業務納入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經濟能力尚無法負擔買房之族人，建議可優先導入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相關資源。另內政部所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倘族人符合相關規定皆可申請。 2. 本會資源：為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居住權益，本會刻正評估及研擬相關策略，如：提高對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戶建購、修繕住宅及災害重建之補助金額；就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率予以法制化；鼓勵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傳統建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檢討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以利族人興建住宅時，得以取得建築執照等。</p> <p>(三)綜上，社會住宅、租金補貼、修繕與購買房屋之補助、優惠貸款專案及信用保證業務等措施，應視族人實際狀況提供不同層次之服務。</p>
(七十一)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9億2,328萬1千元，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於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6,600萬元，用以辦理就業服務員的進用、訓練等，期以個案管理模式落實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原住民族人就業，而勞動部同時於113年度正式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2,997萬5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如何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辦公室與勞動部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進行合作與功能整合，另規劃編列一定預算用於辦理原住民版安心及時上工計畫，補助政府機關提供族人短期過渡工作機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9日以原民社字第11300154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並考量不同地方政府單位屬性及其業務規劃，短期係採因地制宜、分工合作，為能提供族人長遠之就業服務，建議勞動部仍應朝向設置正式編制之公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機構，以符就業服務法第12條規定。</p>
(七十二)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p> <p>經查，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現職教師222人、10.80%，教學支援人員1,622人、78.89%，顯見目前族語教學極度依賴教學支援人員的人力。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就學校在無法即時進用適足族語教學人員時得以彈性放寬族語老師進用資格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1438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於112年11月21日召集教育部研商族語人才培育，教育部已規劃「培育族語師資之多元管道」，包含「學士後學分班」招收教學支援人員及族語老師，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取得教師證。</p> <p>三、本會與教育部業於112年7月24日、9月13日及10月4日召開3次研商會議，研議放寬族語老師進用資格，惟有關族語師資資格調整牽涉甚廣，為廣邀各界意見，本會已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不足因應方案分區座談會」，透過座談方式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政府調整族語師資有關政策之參據。</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111億2,056萬6千元，用於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p> <p>查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自111年4月1日宣判後，憲法法庭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未及時修正者，該條文失效。</p> <p>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未積極促使修法完成，將無法在憲法法庭諭示的113年3月31日前修正完成，據內政部111年1月12日調查結果，恐造成113年將至少有10萬人成為原住民，等同社會立即增加近六分之一原住民。</p> <p>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依據憲法法庭之意旨，建構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原住民身分取得程序，亦未因應未來增加之10萬名原住民，同步增加六分之一之預算，恐損及目前與未來增加的原住民相關權益。</p> <p>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應就未來的情勢變化，做相對應的政策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完成上開法案修法工作。</p>	<p>本會業依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嗣於 113 年 1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七十四)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合先敘明。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身分法」等法案，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保障族人權益。</p>	<p>法案規劃辦理如下：</p> <p>一、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部分：</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原民建字第 1130010412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原保條例草案立法作業，共歷經 44 次會議(22 次內部會議、6 次機關研商、4 次專家學者、1 次人民團體、2 次行政院會議、9 次立法院會議)，並至相關部會進行說明，立法院審議期間亦積極拜會各立法委員進行溝通協調，另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等人民團體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陳情意見，除以公文正式回應，亦召開 2 次專案會議進行溝通協調在案。本法案業已與各公私領域單位進行協調。</p> <p>(三)行政院前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送大院審議，因大院第 10 屆委員之任期屆期而不續審，本會刻正研修法案內容，將儘速循程序送行政院，再行送請大院審議。</p> <p>二、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之部分，本會於 92 年、96 年、97 年、99 年及 103 年 5 次提出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自 106 年透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各族原住民族自治徵詢會議計 16 場次，本會刻正協助太魯閣族及魯凱族等討論未來自治方向，待形成共識後作為後續推動的基礎。</p> <p>三、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之部分，本會業依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嗣於 113 年 1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於判決宣示起 3 年內（114 年 10 月 27 日前），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專法，來保障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本會依據上開判決要求之期限，規劃於 113 年 9 月底前將法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盼於 113 年 11 月底前通過院會後函送立法院審議。</p>
(七十五)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包含依據大法官釋憲以及憲法法庭的判決修正不合時宜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合先敘明。</p> <p>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需相關機關主管層級人員政策決定與協調。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層級人員長期空缺或僅上任數月即投入地方選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視其</p>	<p>本會編制二位政務副主任委員，配合 113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已於同日到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職缺的重要性。	
(七十六)	<p>查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編列110萬元，主要在辦理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合先敘明。</p> <p>惟查112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90萬元，且113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112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院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2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p> <p>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辦理節電工作，降低公務機關能源消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節電措施書面資料。</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146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因本會為「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下稱本大樓）進駐機關之一，需分攤本大樓基本水電費，依據本大樓管理小組111年度第11次定期會議紀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7月1日起，調漲本大樓15%流動電費，又經濟部於113年3月22日公布113年平均電價調漲約11%，故為因應電費調漲以維持本會正常運行，本會113年水電費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0萬元，較112年90萬元增加20萬元，實為因應電費調漲因素增編預算。</p> <p>三、本會省水及省電措施為水龍頭改以感應式水龍頭，以節約用水。茶水間及廁所改成感應式照明，辦公區域改用LED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汰換為變頻，以節約用電；上班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由警衛檢查並關閉辦公區域未使用燈火等。</p>
(七十七)	<p>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112年4月底，有中學園遊會擺攤主題，引發歧視原住民族的輿論譴責。對於該起事件的善後，首要工作應是幫助受害的原住民學生，從理解並體會受害學生的感受與想法開始，到個別的心理輔導、班級經營、以至於其家庭關懷等面向。</p> <p>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該事件之受害學生、家庭等之後續處理做法，及對於原住民族遭歧視、不當對待之因應做法與處理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3年3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130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應理解與體會受害學生的感受與想法，到個別的心理輔導、班級經營，以至於其家庭關懷等事項，屬校園歧視之後續處理工作或機制，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會與教育部之分工原則，以及教育部所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為教育部之權責範疇，惟本會為減少歧視之發生，亦持續積極推動全民原教等相關措施。</p> <p>三、本會為推動全民原教以降低校園歧視，以及提供原住民學生於升學過程中之需要，刻正積極辦理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一)針對112年上半年發生的原住民遭受歧視事件，本會於112年6月27日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教育部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下稱教政會)第2屆第3次會議」,討論全民原教精進之方案,未來將透過教育部核定的「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下稱實踐計畫)」,納入本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及原住民族運動紀錄片等出版品,透過「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師資培育及增能」、「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習階段相關課程」及「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等4大實施策略,推廣到各學校,使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學校場域之學習課程,引導師生瞭解原住民族,並提升教師相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知能,營造族群友善多元共榮之環境。</p> <p>(二)另為提升全體師生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制度之瞭解,本會與教育部分別於111年12月20日「教政會第2屆第2次會議」與112年12月27日「教政會第2屆第4次會議」針對兩部會研擬之「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制度」說帖內容提起討論,說帖內容於112年12月27日「教政會第2屆第4次會議」確認後,決議由教育部將說帖內容納入招生簡章、課程教材、師資培育進修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習等管道進行推動,引導師生瞭解原住民族升學制度,並減少歧視之發生。</p> <p>(三)又本會及教育部分攤經費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事項,112年度本會配合教育部分攤141校原資中心及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所需資本門經費,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生業務進行生活及課業輔導。</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四、針對積極推動全民原教，降低校園歧視之本會策進作為如下：</p> <p>(一)為能持續充實推動全民原教所需文本及素材，本會後續將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第 5 期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預計於 113-117 年出版 11 本書籍，並與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13-115 年共計出版 6 本專書，配合教育部原教議題實踐計畫之 4 大實施策略，於學校、師培課程及社教機構等途徑加強推廣運用，俾全民原教得以儘早落實共同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p> <p>(二)將持續透過本會與教育部定期召開之教政會等重要平臺，持續追蹤全民原教與原住民升學制度說帖之推動情形，讓全民原教之理念儘早實現，有效減少原住民族歧視事件之發生，如：教育部前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教政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針對全民原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p> <p>(三)持續與教育部共同分攤補助設置原資中心，支持原住民學生在升學過程中需要，以給予其生活與課業等相關輔導。</p> <p>五、基於學生遭受歧視處理機制與學校端之後續輔導關懷為教育部之權責，惟本案件本會與教育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共同召開之「教政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針對原住民學生遭受歧視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研議，且決議將透過教育部核定之實踐計畫推動全民原教等事宜，以減少歧視之發生。本會亦會因應實際需要於部會相關合作平臺針對全民原教、原住民學生遭受歧視處理機制與後續輔導關懷等事宜與教育部共同討論。</p>
(七十八)	因應世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趨勢，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刻不容緩。而為了達成淨零社會的過程，不論是再生能源、友善農業、森林保護所創造的碳經濟，對	<p>一、本會為符合國際能源轉型趨勢，達成臺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政府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風電/光電』、『前瞻能源』、『自然碳匯』及、『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原鄉部落的產業經濟都有很大的潛力。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有躉售收入之外，適度搭配儲能還可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電力中斷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部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p> <p>過去幾年雖然有經濟部補助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案，然而社區做完規劃之後，因各種因素難以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以發展公民電廠。為解決此瓶頸，能源署於112年7月公布「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可以給地方政府參考，出租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等空間給社區發展公民電廠，讓社區直接享有再生能源收益。</p> <p>為推動淨零排放、促進社區產業發展，需要讓縣市、鄉鎮公所行政單位了解此範本可以作為施政參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產業發展人員與能源署社區公民電廠計畫之社區，進行交流，促進各單位利用「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p>	<p>正轉型』等十二項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以全面推動能源轉型，在當今面臨氣候變遷挑戰的背景下，亟需瞭解並採取有效的應對策略。</p> <p>二、本會於 113 年規劃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 10 場有關再生能源、公正轉型及氣候變遷等議題說明會，並邀集各部會擔任與談人，建立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國際能源轉型趨勢及國家政策目標之知識基礎，檢視各地區域發展再生能源之機會與所面對的困境，使各地區規劃因地制宜、符合在地利害關係者需求的公正轉型措施，達成追求在地經濟發展之目標。</p>
(七十九)	<p>為照顧原鄉長輩生活，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相關政策。政府推行長照2.0於全臺設有503「文化健康站」，屏東8原鄉設置共74站，行政院長於11月24日至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文健站，瞭解地方推動情形，承諾未來將提升社區關懷中心經費，並研議設置長照機構，讓每個部落都成為高齡友善的單位。</p> <p>然，目前「文化健康站」之推動與執行成果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積極周知國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300151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自 95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在地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另為避免資源重疊，於 108 年整合衛福部 C 級巷弄站與本會文健站資源，將文健站列為社區 C 據點，服務對象由健康、亞健康、衰弱，擴大服務至輕度失能長者，同時也增列了量能提升業務費。105 年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納入專章，並自 106 年下半年起經費轉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挹注，財源更加穩定，使得文健站的經費，從 105 年的每年 9 千萬，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至 113 年的 14 億，達到超過 14 倍的成長。</p> <p>三、全國文健站從 105 年的 121 站成長至 112 年的 503 站（原住民族地區 414 站、都市地區 89 站），服務長者數從 4,000 餘人成長至 1 萬 5,000 餘人。進用原住民族照服員自 300 餘人成長至 1,300 餘人。本會自 105 年至 112 年間，已 3 次調升照服員的薪資，從每月 1 萬 5 千元調升至起薪 3 萬 3 千元，統計全國 1,300 餘名照服員中，取得照服員證照（含完成照服員訓練）佔 86%、具護理師或社工資格佔 9%、取得族語認證者已超過 65%</p> <p>四、本會除定期向調查全國縣市政府轄內「可供文健站、日照與微型日照服務使用」之間置公有公共空間外，亦鼓勵鄉（鎮、市、區）得優先提供間置公有公共空間予文健站，截至 112 年底，全國 503 處文健站以活動中心或聚會所最多（276 站，55%）、教會次之（127 站，25%）自 107 年至 112 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文健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修繕全國 473 處文健站，挹注經費達 14.16 億元，已建置無障礙廁所、坡道、廚房、等友善安全空間環境，並協助建築物取得結構安全鑑定，以保障服務空間之安全及品質；更協助購置延緩失能設備，如按摩椅、卡拉 OK 設備等，逐步完善文健站之硬體設施。</p> <p>五、本會與衛福部積極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隨著文健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服務在原住民族部落大幅增加，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相較過去 97 年至 105 年須花 8 年的時間提升 2 歲，縮短為 105 年至 110 年僅 5 年即增加 2 歲，顯示原住民族整體照顧環境更具友善安全，文健站長者日常生活以落實個人健康管理，足見政府推動長照 2.0 有顯著的成果，原住民族整體照顧環境已逐步改善。</p>